

間的政策又常不同。大體說來，法國視國聯爲凡爾賽條約的現狀保障者，而英國則以之爲修改條約與裁減軍備的機構。可是許多國家，想繼續以之爲集體安全的組織，而忽略了牠是沒有權力以使其理想發生出意義的機構。

自從一九三五年以來，已不是不用戰爭制止侵略的問題，而是兩個主要會員國願否向侵略國作戰當牠不顧制裁的時候現在國聯當然仍可說有五十多個會員國家，但是很顯然的，當戰爭來臨之時，許多會員國必然的競相注意其自身的安全，而置國聯的威望於度外。而在另一方面，國聯的友人常繼續以爲這種均勢力量是集體安全，且信可依之以做原來國聯所計議之事。其實現時最好將「集體安全」之名取消，因爲用之於不同而相衝突的意義之上，是近年來國際政局混亂的主要原因。當今各國所由分野的集團或同盟，並非國聯創始者所想像的集體安全，而是恰相反對的均勢制度，而是他們所希望替代的制度。

(註1) Walter Lippmann: 'After Geneva: the Defence of Peace', Yale Review, Summer, 1939.

(註11) Spander: 'The Ideal and the Real', Contemporary Review, May, 1939.

第三節 世界和平的改造方案

上面所舉斯氏的意見，作者非常的贊同，但是今後的問題，應於檢討過去之外，還需要改進的辦法。

目前的世界，雖尚在戰雲瀰漫之中，但已有好多人注意到戰後維持和平的方法，不論今後歐亞兩洲戰局

演變的結果如何，但有一點是很確定的，即無正義的和平，則和平終不可以永保。而正義的和平，必不是建築在武力基礎之上。必須推行一種國際的法治主義而後可。美國國務卿赫爾說得好：「值茲交通頻繁，世界範圍日益縮小之時，一方面有幾多國家採用並相信武力主義，另一方面，其他的國家則採用並信任公理主義，將來應該都走向同一方向和同一路線，國際間法律秩序的再建立，是有異常的急切需要。」（註三）

在思想界方面，年來討論國際組織文字，非常之多，其中最可引人注意的，要算是美國的作者史曲雷（C. A. Straits）所著即時聯合起來一書，他主張北大西洋十五個國家組織聯邦，即英、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聯邦、愛爾蘭、美、法、比、荷、瑞士、丹麥、挪威、瑞典、和芬蘭，在國籍、關稅、郵政、和交通各方面連合起來，成爲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和現時國聯之爲政府間的政府不同。有聯邦議會（上下兩院）以立法，行政委員會（五人）以掌政權，最高法院以司審判，大體上模仿美國的制度，並參以英國議會制的長處。史氏以爲如此偉大的聯邦，無論在人口、土地、資源、武力各方面，都可超過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而他們又是崇尚民主愛好和平的國家，既不去侵略他人，又可示他國以範式，將來可把其他各國吸收進去，逐漸的達到世界聯邦之路。（註四）

史氏這個計畫，內容非常新穎，有許多的地方，發人所未發，道人所未道。所可惜的是：他只注意了世界問題的一部分，而在實際上「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體之利害。」若欲勉強畫一鴻溝，以隔絕疫癘，乃是不可能之事。

因此，近來又有人主張在將來改造世界的方案之中，不應廢棄國聯，而且應該充實國聯。英、外、次、白、特、勒、申、明、希、望、國、聯、恢、復、權、威，我國顏代表也表示：「前次國際聯盟雖已失敗，但各國仍將再作一度試驗。若此次戰爭擴大，則不但財產受重大損失，即文明之本身，亦將受某種程度之毀滅。是以各國必仍組織國聯，但此種聯盟，必將有維持和平之權力。」

至於如何使得國聯有維持和平之權力，顏氏並未提及。作者以為必須確立幾個基本原則，而後再建國聯，方可不致重蹈覆轍，茲舉其要者於次：

(甲) 限制國家主權。吾人鑒於已往慘痛的教訓，覺得國家主權如果漫無限制，最足使國際社會陷於混亂不堪的狀態。黑格爾 (Hegel) 式的絕端崇拜國家，實為造成黷武主義的根源。對個人言，忽略了每個人的人權，對世界言，更忽略了其他國家合理的存在。國家之要自由富足，其目的是為了求得個人的幸福，否則對人類實際生活毫無裨益，人們為什麼要為了這看不見摸不着的國家奮鬥呢？但今天國家主權漫無限制的結果，使個人與世界均蒙受極大的損害，所以國家主權要有限制，是一件很合理的事，國家自身不應該是處理國際爭議的最高裁判者，她必須放棄用武力解決對外爭端，犧牲一部分的主權，來維護世界和平。

(乙) 包含整個國際社會。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即全體之利害，確為不可移易的至理。過去國聯因為美國以及其他少數國家未能參加，曾使國聯的工作受有極大的障礙，所以此後世界上凡屬完全自主

國，自治領地，乃至達到某種文明程度的殖民地，都應該使之加入國聯，共負世界和平的重任。

(丙) 實行國際立法：現行國際公法，涵義之不確定，大率由於其主要之根源依於條約，條約乃由一部分國家相互同意而訂立，缺乏適用於一般或全體國家的效力，至於國際慣例法律原則以及國際法學家的意見，亦甚空洞，以致有事時，爭議雙方可以各執一詞，強為辯護，以為己方之守法。今後為推行國際法治起見，必須集合專家，從事國際法典之編纂，尤其重要的，法典成立以後，必須授權國際和平機構以立法的權力，如國內議會一樣，隨時加以修改，以適應世界的新興潮流。

(丁) 加強國際法院：將來的國際和平機構，必須對於國際常設法庭加強其權力，使之享有強制法權，對於國際間的任何爭議，均可依法裁判，不受限制，就是有關國際和平組織的約章一類問題，法院亦有權解釋。

(戊) 建立國際武力：鑒於過去國聯盟約對於侵略國的制裁，僅恃會員國的普遍與自動義務之不可靠，此後應加強和平組織的力量，使其自身能為執行盟約或法院裁決的後盾，則建立國際武力實有必要。這種軍隊將與一國的警察力 (Police Force) 相仿，用以維持國際間的秩序，平時可以備而不用，因為在今天經濟狀況如此複雜的國際社會中，嚴格的執行經濟的制裁，已足使侵略國屈服，不過如果要使經濟制裁有效，必須以武力制裁為後盾，否則很難見效，所以國際武力的建立，實屬一舉兩得。

(己) 裁減各國軍備：各國軍備一日不裁減，則戰爭一日無法避免，此乃蓋人皆知之事實。此後各國軍備必

須縮減至最低限度，以維持國內之秩序爲已足。最近因爲科學發達，現代新式軍隊差不多已完全機械化，軍隊脫離機器，差不多已失去其戰鬥能力，故今後裁軍工作比較容易進行，只要國際組織有權控制各國軍火工廠，則縮軍工作可謂已完成大部。

(庚) 提倡國際教育：教育的功用，在能潛移默化，其功效雖不立見，但甚偉大。在大革命前，法國農民以爲瘟疫水火是天災的降臨，無法避免，但教育的結果，竟使人明瞭人類的智慧，可以控制這些禍患。若干世紀以來，以爲戰爭無可避免，這情形與法國農民對天災瘟疫的認識相仿，同樣的，可用教育的方法，收到功效。促進世界和平最妙的方法，就是靠教育，今後各國國民教育，應灌輸世界和平的理想，使各國的下一代，不但知道有國家有民族，並且知道有人類有世界，認爲各民族平等相處共存共榮，是達到世界大同的捷徑。

(辛) 促進國際合作：過去國聯對於促進國際合作一層，雖有不少的貢獻，但對經濟方面尚嫌不足。此後對於促進各國經濟合作，應特別重視。國際和平組織應有一專設機構，來促進國際間衛生、財政、經濟、交通、殖民地等的合作。這種合作運動應無分戰敗國與戰勝國，應一視同仁，因爲歧視最足以引起民族間的仇恨，而使合作運動受到阻礙。合作運動有效的進展，可使人類覺得利害相關，休戚與共，則戰爭的觀念，自可漸爲人們所遺忘。

(壬) 扶助世界上落後民族：由於過去委任統治制度之不充分妥善，受國聯委任的國家，往往將委任統治地作爲自己領土的一部分。而對於扶植與啓發的責任，反多疏忽。此後世界各落後地區的民族，應由國際和平

組織直接派員治理，發展經濟，啓發民智，至其能完全獨立自治之時爲止。

(癸)應用和平之方式改變國際現狀：任何法律，要使其有效的存在，必須具備兩個必要的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有力量來執行這法律，其次必須規定一種和平與正常的手續來修改這法律。如果缺少了第一個條件，法律就等於具文，沒有保障；如果缺少了第二個條件，這法律雖暫時有效，但不能隨時變遷，總有被人用武力或其他不合法的手段加以破壞的一天。這種情形，應用於國際現狀的維持，也同樣是正確的，我們要維持國際現狀，必須有足夠的力量。過去國聯的力量，似嫌太弱，不足以制止戰爭的發生，而盟約忽略和平的變更現狀，更足以醞釀戰爭。盟約第十九條雖有請會員國重行考慮與國際情勢或世界和平不適用的條約之規定，但無強制的意義，事實上很少力量。因此對於現狀不滿的國家，只有出於以武力來推翻現狀。所以此後的國際組織，應特別注意和平的合理的方法，來改變國際現狀，庶可維繫世界和平於不墜。

至於如何本上述原則，以修改和充實國聯的機構，則美國作者紐芳(Oscar N ewland)有扼要的提示：他主張國聯的機構應於三方面着手充實：(一)大會改爲世界議會，大多數的同意可以決定一切；(二)國際法庭應對任何國際爭端，都有強制的法權；(三)理事會變爲真正的機關，擁有軍隊和徵收稅款的權力。總而言之，除了把現有的國聯充實爲世界聯邦之外，別的方法，都不足以保障永久的和平。(註五)

實則世界和平，不僅是西方聖哲所主張，抑且是我中國五千年來的理想目標。我們一向希望着一個中庸

中道的大同世界，來解脫人類一切的衝突鬭爭。我們認為「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中庸本是中國數千年來的立國精神，依程子的解註，「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有了正道定理的世界，當然可以安定快樂，相處無事了。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便是本着這種精神而創立，不僅用以救中國，抑且用以救世界。他分析近代變亂，不外三種戰爭，即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三者，他以為惟有以三民主義，才可以結束這三大戰爭，而建立一個完完全全的新世界。何以呢？因為我們中國的民族主義，是以民族共存為目的，以濟弱扶傾為懷抱，故可以結束國際戰爭；民權主義，以服務社會人羣為天職，以互助合作為進化道德，故可以結束商業戰爭；民生主義，又是以養民為目的，不以賺錢為目的，以全民共享生產利益為原則，不以資本主義的生產與分配為原則，故易於祛除階級戰爭。綜括的說，三民主義是以王道文化為根據，以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為最後歸宿，當然可以結束由霸道文化而胎生的任何戰爭。

戰爭既除，則大同的和平世界自易實現了。

(註四) Hall's Statement of Aug. 16, 1937, Associated Press Release, Aug. 17, 1937.

(註四) C. K. Streit, "Union Now", 1939.

(註五) Oscar Newfang, "World Federation", 1939.

本章參考書

- I C. K. Streit: "Union Now".
- II Oscar Newfang: "World Federation", 1939.
- III B. Russell: "Which Way to Peace", 1934.
- IV Wool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1917.
- 五 張道行: 中國抗戰與世界和平見東方雜誌三七卷十三期; 又世界和平的改造方案見二十九年三月卅日重慶大公報星期論文。
- 六 Peaceful Change by G. F. Dulles, Peace Enforcement by Ciyola Eagleton, Gandiosal Settlement in World Affairs by W. G. Riel in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369, 1941.

第六編 戰爭法

第二十四章 戰爭法的存廢問題

第一節 國際戰爭的合法性

國際法自經第一次歐洲大戰的嚴重試驗和國際聯盟的創造成立，在內容和含義方面，已經起了很大的變化。由此戰爭和中立兩問題，便成了學者們討論的中心。可是至今尚沒有人肯定的否認戰爭和中立的存在。(註1)一九二一年國際聯盟於巴塞洛那 (Barcelona) 召開運輸自由會議 (Conference on Freedom of Transit) 時，雖曾有人提出盟約改變戰爭定義的問題，但無人否認戰爭和法律上的可能性。當時有一小組會並提議另行由國聯召集會議，草擬戰時中立國的權利義務的協定，但未得各國的贊同。各國反對的理由，並不是在國聯盟約之下不應訂立中立權利和義務的協定，而是大戰方停，國際間不宜有此種關於戰時的問題來擾亂人心。(註2)

可是此後十餘年來，國際關係的演變，至今日而益形惡劣，二次大戰方興未艾，其結果不知又將犧牲若干

生命財產所以如何廢止戰爭實成爲今日世界最嚴重之問題。裁軍是不足以廢棄戰爭，因爲沒有一個國家肯在安全沒有保障以前，斷然實行裁軍。非戰公約不能廢棄戰爭，因爲牠沒有規定替代戰爭的辦法。國聯盟約對於戰爭的防止，相當得法，但惜未能澈底，致有今日的大禍。

考戰爭之所以不能廢止，是因爲主權國家不肯放棄從事戰爭的權利，同時反對對於這種權利的限制，縱或有時承認國際法的存在，或將爭議依國際法的規定而解決。所以終十九世紀，國際戰爭法規儘管發達甚速，但很少涉及戰爭之合法與否一問題。勞倫斯 (Lawrence) 便說：「從事戰爭或維持和平，是每一個國家自己決定的事」。(註三)耐斯 (Niss) 也認爲「戰爭合法問題之檢討，漸被屏於國際法範圍之外，其討論雖仍在進行，然只限於歷史觀點以批評之而已，不再作爲法律上論爭之點，因國際法學已早接受了戰爭的事實」。(註四) 這種國際法學界的不合理現象，至一九二〇年而有顯著的變化，蓋自國際聯盟成立之後，戰爭的合法與否，又成了國際上論爭之點。一九二三年的互助合約草案，曾宣告「侵略的戰爭」爲國際犯罪（第一條）。其後一九二一年巴黎作戰公約正式斥責以戰爭解決國際糾紛，並且宣布不以戰爭爲執行國策的工具，至是幾百年來毫無限制的戰爭權觀念，完全推翻。

可是在實際上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並沒有根本廢止戰爭，只認某種戰爭爲非法的戰爭，在另一方面，若干種的戰爭，仍得在現狀下合法的存在，因爲根據國際聯盟的規定，國聯各會員國約定於下列場合不從事戰

爭；(一) 爭議未交付仲裁或司法解決或國聯審議之前；(二) 爭議在上述任何一項和平解決進行期中；(三) 仲裁或司法判決或國聯行政院報告提出後三個月內；(四) 他方當事國遵從上述判決或報告之場合，如果不願盟約而從事此種戰爭，才是違法。反之，如果(一) 理事會不能成立全體一致的報告；(二) 爭議對方國不遵守仲裁或司法判決或理事會一致通過的報告書；(三) 雙方均不遵從上項判決或報告；則在提出報告判決三個月後，而從事戰爭則為合法，此其一。又如遵照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從事聯盟戰爭 (League War)，對違約國予以軍事制裁，亦不違法，此其二。此外保存於十五條內之國內法權事項下之問題，國聯理事會失其建議之能力，當事國有行動之自由。如因此而從事戰爭，亦為法律所允許。故在國聯制度下合法戰爭之範圍甚廣。

至於非戰公約，亦未能全部廢止戰爭，仍有下列四種合法之戰爭：(一) 自衛戰爭為法律所允許之合法手段；(二) 為執行現有條約義務而進行之集體戰爭；(三) 非戰公約簽字國與非簽字國間之戰爭；(四) 對於違反非戰公約而從事戰爭之國家解除不戰之義務，亦得從事戰爭而並不違法 (註五)。由此更可見出就是非戰公約亦沒有完全如一般熱心和平的人所想像的完全廢止了戰爭。

這些例外已足顯示一點，就是在非戰公約簽字國之間，也並沒有把戰爭完全廢除。至於非締約國當然更不受影響。因此戰爭當然可能發生，不過有的合法，有的不合法罷了。

無論合法戰爭也好，不合法戰爭也好，既爲戰爭，則自應遵守戰爭法規，因爲法律儘管禁止不法武力的應用，但不能阻止其不發生，更不應拒不以實力以執行法律。在任何一種情形之下，尤其是在對手方擁有強大的武力之時，製定規則以資約束，可能時並減少武力的殘酷實有必要。

(註一) Garn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註二) League of Nations, Barcelona Conference, Verbatim Reports: 'Texts Relating to the Convention on

Freedom of Transit', (1921), pp. 104-147.

(註三)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ition, p. 228.

(註四) Nyc: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III, p. 102.

(註五)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ition, Vol. II, p. 153.

第二節 廢除戰爭法的論據

可是自從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以來，整整四個年頭的大屠殺，把那可怕黑影深深的埋在人類的心中，人們轉而祈求着永久的和平，加上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的訂立，深思冥想的學術界也幾乎全被希望的醇酒所麻醉，以爲人類的和平在於根本廢除戰爭，傳統的戰爭法規，於承認了戰爭的事實之外，從人道和方便的原則出發，以求（一）盡量緩和戰爭手段的殘酷性；（二）確定戰爭之法律的效果；（三）規定交戰國之地位及

其與中立國之關係，認為不足以滿足人類的和平要求。人們的希望，更進而冒然主張停止戰爭法規的研究，甚至主張廢棄國際戰爭法規。

一九二〇年英國國際法年刊中之國際聯盟與戰爭法規一文，首先發難，攻訐戰爭法規障礙了國際法的進步，改造戰爭法規並不足以阻止好戰的心理傾向，也不足以減少戰爭之殘酷性（註六）。一時學術界蔚為風氣，一若詆毀戰爭法，污蔑戰爭法為其能事。波里提斯（Politics）說：「關於戰爭與中立法律問題，留待將來討論。對於戰爭問題所能適用之規律，現在尚不能得到任何實用的協定，此種見解甚為正當。戰爭之技術在暗中突飛猛晉着，各國仍然爾詐我虞，所以現在而欲求公正不私及討論此種問題所需要之心境，實不可得」（註七）。威廉（J. F. Williams）氏是反對戰爭法的健將，他認為戰爭既然是一種破壞文明的行徑，如果在牠破壞文明的進程中，而還想用國際文明組織間的規律（國際法）來規範它，我們還能為此種觀念辯護嗎？國際法的功能，不在於拿出一半的時間，為血肉橫飛的角鬪，謀毫無效能不值重視的限制——實在的，在這角鬪中，旁觀者與角鬪者間的區別是很微細的（註八）。他又說：「一個法律專家如果在人類生活上沒有響影，那是失敗的。如果沒有人指出來，便對三段『論法的真理』發生嫉視或其他感想，那麼法律便是沒有用的。所以只要法律的原則，對於受過教育的大眾不生效力，不生興趣，甚且感到多餘，那也是失敗。不幸，這就是偉大的國際戰爭法的背景」（註九）。他又說：「如果我們承認奧本海（Oppenheim）的見解，『所謂規範，是法律的規範，如果法律被

社會所公認 (common consent) 那麼此規範終將 (應終必) 以外力而執行。然而戰爭法規還沒有取得舉世各國的公認，而承認外力有執行之的權利。發明的日新月異，那些『戰爭法規』每一年改變一次，或者還不止一次，當牠已經取得各國的同意而且相當確定的時候，人們還是時常藉口報仇而犯法，所以就罪惡昭彰，不僅在實際上還是沒有法子處罰，就是公衆輿論的指責，也遠不若違犯平時國際法之甚。 (註一〇) 這無異根本否定了戰時國際法的作用，甚至完全否定了牠存在的義意與價值。

我們歸納他們反對戰爭法的理由，不外下面數種：

(甲) 戰爭與法律是兩個根本矛盾的觀念，戰爭是倚仗暴力的行爲，是法律的否定；對戰爭而言法，無異南轅而北轍，在制度上是不相容的。

(乙) 和平人道之理想，在根本廢除戰爭，學者和政治家對於和平之任務，在於消弭戰爭於未發生之前，而不應在限制戰爭行爲上作浪費的努力。

(丙) 在現代武器發明及經濟組織之情況下，戰爭環境之變遷，非修改戰爭法規所可追及，因此一旦遇有戰爭，則法規殊不足以拘束作戰行爲，於戰爭法之尊嚴掃地。

(丁) 傳統戰爭法規的目的，無非在限制作戰行爲，減少戰爭的殘酷性，然而戰爭的威力，每因此種限制而減少，因此戰爭的時間每易延長，反而增加人民忍受長期戰爭的痛苦。所以與其減少戰爭的威力，不若不予限

制，使戰爭早日結束，或可更有益於人道。

(戊)自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訂立以來，已經廢除戰爭。戰爭既已廢除，則規範戰爭行爲的戰爭法規，自無存在的必要。

(註六)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0-1921, p. 109-124.*

(註七) *Politics, "The New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76.*

(註八) *John Fischer Williams: "Chapters on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76.*

(註九) *Ibid., p. 77.*

(註一〇) *Ibid., p. 78.*

第三節 保存戰爭法的理由

上面這些論據，驟視之未嘗不是言之成理，實際上乃一種形式主義的論辯。戰爭之並未廢除不但有前述之法理的根據，而且目前的事實，是徧地烽火，從太平洋岸到大西洋中，到處都是火藥和血腥的氣息，更充分證明上述觀點之虛幻。有的戰爭是非法了，然而不是說戰爭的非法，就是戰爭的無法，戰爭仍然是人類間可能發生的關係或行爲，人類不能一日無法，非法的戰爭仍然不能離開人類法律的社會，仍然不能享受法律的豁免。誠如霍蘭特 (*Holland*) 所說，國際法支配國家間的全部關係，乃近時的觀念，而國際法最初出現之最重

要部分，實爲戰爭法（註一）格老秀斯於其大著戰爭與和平法中，其主要論題卽爲戰爭及其適用之規則。該書共分三卷，第一卷泛論戰爭與法律，並討論戰爭是否正當的問題；第二卷討論戰爭之正當原因，順便附及國家財產之取得及其喪失之方法，條約之訂立效力，國家之責任，使節之特權等平時法之問題；第三卷則正式討論戰爭規則。當時的國際法學者，示以戰爭爲其主要論題。格氏之前驅阿亞拉（Ayala）於所著公戰法及軍紀論一書中，首先提出交戰權力之說，並且指出義戰與義戰之原因，其特點在不問戰爭的原因正當與否，而在其執行之是否遵從某種規律，以爲義戰判斷之標準，直至鄒徐（Zouche）出著國際法，而戰爭法規與平時法規才漸趨同等重要。然而隨着時代的推進，戰爭法規的進步，仍爲不可掩飾之事實。先賢本其悲天憫人之心，爲不可免之殘酷戰爭尋求合於人類理想之人道規則。其用心之苦，費力之勤，後世人欽敬祈求之尤恐不及，豈宜以一時之感情，而盡棄數百年來先賢之心血。

戰爭法規之發達至十九世紀，雖不能謂已登峯造極，然其發展之速，實爲曠古所稀觀。因爲人類文化之進步，其規定在大戰時未能一一適用，然而大戰時交戰各國仍奉之爲戰爭之惟一寶典，亦爲不可爭之事實。法律之目的，本在「刑期無刑」，然而法律之違犯，並不足以減少法律之效力。德國在前次大戰之時，橫行一世，視法律如弁髦，然而當協約國飛機爲報仇而肆行轟炸德國城市之時，德皇也會指責這種行爲的「違法」（Contrary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可見就是一向蔑視國際法效力的國家，有時也會主張其在國際法下所享

的權利。何況前次大戰將許多國際上的殘酷行爲，並不是由於法律的規定不生效力，而是由於法律之根本沒有規定，或其規定不與實際環境相適合，這是可以修改法律的手段來校正的。法律是社會的產物，社會的進步並不足根本否定法律的存在。戰爭的武器、交通的工具、經濟的組織、科學的進步，儘管改變了戰爭的形式，然而戰爭之本質還沒有脫離法律的範疇。

而且「惡法勝於無法」就是假定戰爭法規在廢止戰爭上毫無成績，然而在減少戰爭的殘酷性上，自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績。何況沒有法律的戰爭，其殘酷與非人道更將不可想像！交戰國之任意屠殺，增加了戰爭的可怕性，戰爭未必因此得以弭止，而民族的仇視，必因此而加深，冤冤相報，人類之仇殺將無已時！

最後，戰爭既仍有發生之可能，戰爭法規自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在合法戰爭，戰爭所賦予之交戰權利（Right of Belligerent）自應任其依法享有，戰爭而違法，更不應以其非法而即廢止戰爭法規之適用，非法作戰國家之人民，仍應享受法律上人道的保障，而其軍事行動亦絕不許超乎法律規範，而任意胡爲。

許多舊派國際法學者，如英國的奧本海、美國的慕爾（I. B. Moore）、法國的畢萊（Pillet），都是維護和主張修改傳統國際戰爭法的人，當然不必論，就是從前懷疑戰爭法規的迦納（Garner）教授，也承認了戰爭法規存在的價值。至於唐芝（Kunz）則自始即堅決反對「戰爭無法」的主張。威斯萊克（Westlake）說得好，「國際法並沒有制定戰爭，因為戰爭早已存在，但國際法僅爲之規定，以求人道化而已」（註11）。

總而言之，國際法既不能根本禁止戰爭，則惟有承認戰爭的事實，而爲之申明約束，以資遵守。因此戰爭法和中立法，只要戰爭繼續存在，自有研究的價值和注意的必要。勞脫柏哈 (Lantorpacht) 說得好：「各國政府在非戰公約採行之後，並未認爲戰爭法規不再需要。事實上在一九二九年以後，規定戰場上俘虜傷病兵待遇等公約，許多政府都曾先後簽字批准或者加入，雖然沒有廢止潛艇戰爭，然而對於擊沉商船的國際習慣法，却重新規定了一下，而且對於飛機轟炸下保護非戰鬥員的安全，設法訂立法規，較諸國際習慣法更爲週全。就是在世界聯邦真正成爲事實的時候，大規模的實力鬭爭，還是不能減少，那時候他們可以認爲這種公衆的集體的對於違法者的制裁，類似一國內亂中對於違犯現行國法的叛亂者的制裁，現行戰爭法（中立法以外）之大部分，不外根據人道、倫理與天良，在可能的實際的不妨礙其勝利之最後鵠的中，對武力的殘酷暴虐，設法減輕。……所有法律之終極目的，無非謀取人類之各得其生，只要有一個機會，制訂法律規章，減少戰爭的痛苦，那麼法律就不應放棄他的功能，一任反對理論橫行」(註一三)。於此可見戰爭法之不能任意廢棄了。

(註一) II. Holland, *Stud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46.

(註二)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3.

(註三) Lantorpacht in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vol. II, p. vii.

X

X

X

X

X

X

本章參考書

- I Politis, *New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69-85.
- II Williams, *Chapters on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pp. 76.
- II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1-XII.
- IV Eagleton, (The Attempt to Define War), in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91.
- V A. D. McNair, (War and Treaties), *Oxford Pamphlets on World Affairs*, No. 37 (1940)
- VI Hans Kelson, (Disarmament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distributed by the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Apr. 1, 1932.
- 七 周鯨生：戰爭法問題，武漢大學季刊七卷二期

第二十五章 戰爭概說

第一節 戰爭的意義

美國紐約大學教授依克頓 (Eagleton) 說：「半世紀來國際公法教科書常對戰爭及其法律效果特別注

意，所援引的成案，也都是戰時所發生的案件，但是很少作家和法官嘗試對戰爭下定義，就是有許多已作此嘗試者：……也極少相同之點」(註一)。這便是由於戰爭本身性質的關係，只要各國以主權的名義，不負責任的與自由的處理相互間的問題，則其名稱自不重要。戰爭本是法律的對面，吾人自應勿以國際公法不能限定牠所不能控制的情勢為怪。因一國應用武力以對付他一國之時，依法可以自由行動，至於在理論上是否構成戰爭是無關緊要。這種情形，至少在中立法發達之前是正確的。因為沒有明確的定義，所以中立國和交戰國的法律狀態也捉摸不定。戰爭何時存在和開始，雖很需要知道，但不能得到統一的意見，各國的法院乃至於同一國家內的法院，無法得到共同的原則，無疑的是各國不願意將施用武力的權力受定義的限制，因此學者們對於戰爭和他種武力的採用的畫分，各國所受影響，極其微薄(註二)。

可是無論如何，學說與成例對於戰爭的意義，不難覓得幾個共同的要點，而這些要點可由名法學家奧本海的定義中見之，奧氏對於戰爭的定義如下：

「戰爭乃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間的武力鬭爭，其目的在彼此挫折敵方，並促使其服從自國所定之條件」(War is the contention between two or more states through their armed force for the purpose of overpowering each other and imposing such condition of peace) (註三)

基本上定義，可知戰爭的特性有四：

(甲)戰爭是鬪爭，戰爭的存在，必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使用武力來鬪爭，單方的暴力行爲，由一國加諸他國。苟未預先宣戰，雖可爲戰爭發生的原因，但其自身並不構成戰爭，除非他方對答以類似的敵對行爲，或至少他方宣言認爲戰爭行爲。因此報仇或平時封鎖，都是一國對他國所施的暴力行爲，但不一定能引起戰爭。非法佔領他國的土地，若對方不以暴力相對答，或承認其爲戰爭，則亦不得視爲戰爭。

(乙)戰爭發生於國家與國家之間，在中古時代，容或有個人與個人或團體與團體間的戰爭；及至近代，戰爭只生於國家與國家之間，例如盧梭(Rousseau)於所著民約論中說：「戰爭」非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乃國家與國家之關係也。(註四)

所以一國以兵力捕獲海盜，或掃除叛逆，均非戰爭，如內亂亦不一定成爲戰爭，內亂團體被母國或第三國承認爲交戰團體時，則構成戰爭。又宗主國與藩屬國之戰，在憲法或竟視同叛逆，在國際法則視爲戰爭，因雙方都是國家。同樣，聯邦國的邦與邦或邦與國之爭，亦皆得視爲戰爭。

(丙)戰爭雙方的對手是武裝的軍隊，交戰國的私人，不直接屬於武裝軍隊的，都不受攻擊。古代則不然，所謂戰爭，乃是兩方國家全體人民的鬪爭，戰端既開，則敵國的全體人民，不問其是否籍隸軍旅，不問其爲男女老幼，都可任意屠殺或俘獲。可是時至今日，凡不參與戰爭的敵國人民的生命財產，照例都應當爲交戰國所尊重。可是最近又因各國盛行徵兵制度，空中戰爭的發達，國際工商業交通的便利，和民族國家的發展的結果，軍民

之分，其迹又漸混了。

(丁) 戰爭的用意在於挫折敵方；任何戰爭的用意，無非在於戰勝敵方，否則作戰的目的即不克達到。俗語說，兵凶事也，戰危道也。從事戰爭的國家，當知戰爭的危險，而終願作孤注之一擲者，一定自信其兵力雄厚，足以克服敵方，因此在雙方交綏之際，任何破壞手段，除為國際公法所禁止者外，都可採取，即殘忍行為亦非所不許。此乃與本海對於戰爭的看法，亦即所謂武力鬪爭 (Contention) 說，就是以鬪爭為戰爭的要件，一般的戰爭大都如此。但在另一方面，有時亦有有戰爭而無實際鬪爭。因此就有不少學者，主張戰爭應為國際間一種特別關係 (Condition) 例如第一次歐洲大戰，中國雖對德宣戰，但未派一兵一卒赴歐，而中德間之戰爭關係，則無人否認其存在者。又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休戰條約後，協約國與德國之間，即無實際戰爭，但戰爭之關係，待次年六月二十九日凡爾賽條約簽字後，方始告終。

(註一) Eagleton, (The Attempt to Define War,) in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91, p. 9.

(註二) *Ibid.*, p. 10.

(註三)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5th ed.) p. 172.

(註四) *Ibid.*, p. 176.

第二節 戰爭的原因

戰爭發生的原因，錯綜複雜，罄竹難書，揆諸史乘，有因侵略土地，移殖人口，排斥異教與干涉內政而起，或因維持均勢，脫離母國，報復仇敵與繼承王位而起。因戰爭的動機，嘗隨時代和地域而各不同，往往戰爭之初，認為與甲原因有關係者，或因情勢的變遷，忽又變為乙原因與甲原因不等，若據此以求原因的正當與否，實不易斷定。有人主張凡為政治原因而起的戰爭即不正當，為國際侵權行為而起的戰爭即為正當，此說似亦未可接受，因為有時往往以極微細的侵權行為，而小題大做，演為戰爭。同時，有時為政治原因而起的戰爭，也不一定都是「不正當」，例如為求國家的統一和領土的完整而起的戰爭。

由是可知戰爭原因的正當與否，推斷頗難，甲國以為正當，而乙國可以認為不正當。所幸今者國聯成立，由會衆公共討論決定，自較平衡。概括的說起來，凡合乎國際法的規定，即為正當；凡違反國際法之規定，即屬不正當。所以因一國的政治獨立，領土完整，或因一國的尊嚴榮譽，以及一國對他國不願履行國際義務，都可以說是正當的作戰原因。

所不幸的，依現存的國際法發達的程度而論，對於不正當的作戰原因，例如強佔他國領土，或干涉他國內政，雖可限制於事先，但戰爭發動之後，其限制能力異常脆弱，或者竟可說是有等於無，實為今日國際法之一大缺點。

國際戰爭一旦爆發，不論其原因爲何，亦不考其原因是否正當，國際戰爭法規，交戰國都應當一一遵守，就是一國的宣戰實有違反國際法之處，例如歐戰時德國因比利時不肯假道而引起的戰爭，雙方對於戰時規則，仍應恪遵。

戰爭的原因，往往是戰爭最初的目的。然在戰事進行之際，此項目的往往發生變化，有時可與開戰的原因不發生任何關係。換言之，其最後的目的往往決定最後的情勢。

第三節 戰爭的法規

(甲) 戰爭法規的類別：所謂戰爭的法規，即指國際法中關於戰爭的法令和規程。溯其淵源，不外三種：

(一) 國際習慣：中古時代末期以前，戰爭情形極爲殘酷，自基督教與武士道相繼而作，風氣始變，更因一二人的良法善意，漸變爲成例，衍爲習慣，所謂戰爭的習俗或戰爭的儀節，不久即見之條約，進而爲法律了。

(二) 國內法律：各國國內，都有規定戰時軍官或軍隊所應遵守的法律和規則，例如一八六三年美國的野戰訓令（是即所謂李柏法 Lieber's code）一八八八年英國的海軍捕獲規程，和我民國三年的局外中立條規等，都和國際戰爭法規的發達有關。

(三) 國際條約：國際戰爭法規以列國在一八五〇年後所訂各種公約尤爲重要，茲略敘述於次：

(1) 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規定廢止商船捕獲（Privateering）承認中立船中敵貨與敵船中的中立貨

可以免于沒收，限定封鎖須有實效等，都和海戰有極大關係。最初簽字的只有七國，嗣後各海軍國家，莫不加入，或於作戰時申明遵守。

(2) 一八六四年的日內瓦公約：此約意在改善戰地傷兵的生活，初簽訂的只有九國，不久各國均幾先後加入，四年後又加入新條款，但未得各國批准。

(3) 一八六八年的聖彼得堡宣言：該宣言規定戰爭所用槍砲子彈不得輕於四百格蘭姆，即十四盎斯，或含有起火和爆發的物質。

(4) 一八九九年的海牙陸戰規則條約：該約大都根據美國野戰訓令及未經各國批准的不魯捨爾宣言而定，後又經一九〇七年二次海牙和會加以修正，第二條並規定該約的有效範圍，以交戰國雙方都是締約國為限，如遇非締約國加入作戰，則失去效力。可知所謂陸戰法規，亦非通用的國際法，所幸此約已為大多數國家所加入，故其適用範圍亦擴大。此外海牙兩次和會有關戰爭的決定尚多，例如爆裂彈、散布毒氣彈的宣言等。

(5) 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該宣言對於海戰規則規定甚詳，特別是關於封鎖、違禁品、非中立役務以及中立貨的破壞等。

(6) 一九二五年的日內瓦議定書：該議定書禁止使用悶氣、毒瓦斯以及其他性質相類的氣體和液體等。

(7) 一九二九年的日內瓦協定：規定關於俘虜的待遇和傷病軍人的處理等。

(8) 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海軍條約該約第五部規定潛艇沉擊商船的限制辦法。

此外還有一九二八年的海戰中立條約該約爲第六次汎美洲和平會議所採取，特別是關於交戰國船隻在中立港內的辦法。

(乙) 戰爭法規的拘束力：戰爭法規，無論其淵源若何，都有同等的拘束力，凡屬從事國際戰爭的國家，皆應隨時隨地加以遵守。惟有一例外，即當一個交戰國，如同他國軍隊或人民採用不法的戰爭行爲，而採取報復的手段之時，國際法容許有例外的行動。

德國人常言：「戰爭的需要，先於戰爭的常例，」意即謂在戰事進行劇烈之際，因欲避免重大犧牲，或爲戰勝敵人計，可以暫違法例。此在歐戰以前，德國學者大都如是主張，但伯倫知理 (Bluntschli) 不贊成此說。此外英美學者，亦未嘗聞有如是的意思。大抵此類諺語傳自古代，當是時，只有戰爭常例而沒有戰爭法規，所以說戰爭的需要先於戰爭的常例。到了現在，節制戰爭的東西，常例而外，還有習慣和條約，此二者決不是戰爭的需要所可抹殺。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二條即明白規定：交戰國的謀敵方法，有種種限制，雖有極端必要，也不能容有例外。可見因戰爭的需要，即或可以忽視常例，但決不是戰爭的法規。(註五)

(註五) 所有海牙規則載於 I. B. Scott's *Texts of the Peace Conferences at the Hague, 1864 and 1907.*

第四節 戰爭的區域

戰爭區域是指交戰國雙方用以預備及執行戰事的地方，和戰場不同。戰場是實際作戰的地方。依理而論，戰場不能在戰區範圍以外，同時亦決不會包括全部戰區。

所謂戰區，範圍甚廣，包括領土、領海、領空、公海，以及殖民地及屬地等，無論殖民地及屬地的地位如何，遇有母國和他國交戰時，依例都畫入戰區。例如第一次歐洲大戰時，澳大利亞、加拿大和印度與英倫三島，一併畫入戰爭區域，便是明證。

上述原則，有時亦有例外：第一，交戰國領土及公海的一部，如能保守中立，則其他交戰國可將之畫出戰區以外，例如一九一一與一二年間，義土戰爭時，義大利不認埃及及與克雷特（Crete）為戰爭區域。再如此次大戰，愛爾蘭因宣告中立，亦未被畫入戰區。第二，中立國領土的一部或全部，也可畫作戰區，例如日俄戰爭時，高麗和東三省為實際之戰場。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交戰國對於此種區域，不能視為佔領地，不能徵發或徵收捐款等。還有，交戰國雙方同意指定某段地方為戰時中立區域，例如一九三七年秋，英美所提上海中立計畫，如能實現，即是一例，再列強也可以條約形式，畫定某段地帶應永久保守中立，例如一八八八年起的蘇彝士運河。

第五節 交戰國及其兵力

國際法所謂交戰國者，只有完全自主的國家，不過永久中立國如瑞士，因條約關係，只能從事防禦戰爭，如

採攻略政策即失去永久中立的資格。

凡是沒有交戰國資格的國家，攻守戰爭，都是爲法律所不許。但如事實上業已開戰，則惟有視同交戰國，戰爭法規亦即適用。所以宗主國和藩屬國或合衆國與邦之間的衝突，可以視作正式戰爭。一國的叛黨或革命團體在法律上並無交戰資格，若具備下列條件，即可被承認爲交戰團體而構成戰爭：（一）佔領合法政府的一部分領土，（二）設有政府組織，（三）作戰時能守國際法規。沒有一定土地的軍艦叛變，即不能認爲交戰團體，因爲所謂交戰團體，事實上乃是新國的雛形，必須具有土地人民和主權三者。

交戰團體被承認之後，其權利和義務，在作戰期間，和獨立的國家一樣，牠可以臨檢中立船隻，沒收違禁品，實施封鎖以及向外舉債等。

但交戰團體的承認和國家的承認不同。交戰團體的承認，沒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其效力自承認之日起發生；至於國家的承認，則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即在新國家建立之先即可開始。

至於交戰國的兵力，當以正式陸海空軍爲主要部分，但何者構成陸海空軍以及如何構成，悉係國內法的问题，與國際法無涉。

凡是交戰國的正式軍隊，都是戰鬥員，如被捕獲，即得享受俘虜的待遇。但軍中亦有非戰鬥員如驛卒、醫生、內外科獸醫、牧師、護士、公私救護車職員、通譯員、文官、外交官及總司令幕中的外籍武官等，依海牙陸戰規則第

三條的規定，如不幸而被捕，只要能出示軍官證明書，亦可享受同樣待遇。

有時交戰國的兵力，除正規軍而外，還有所謂義勇隊者，在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代，普軍對於法國人民臨時集合的「快槍手」(Fencible-Villagers)，若不能繳出法政府命令，即予槍斃，因此形成了非正式軍隊的地位和待遇問題。此事在海牙和會，已有明白規定，即依陸戰規則第一條：「戰爭的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國民兵及義勇隊，具備下列條件者，亦得適用：(一)有為部令擔負責任者為之指揮；(二)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加以辨別者；(三)公然攜帶武器者；(四)其動作遵守戰鬪法規慣例者。」又依第二條的規定：「凡未被佔領地方的人民，當敵軍接近，不能遵守第一條的規定而編制，自執武器以抗侵入之敵軍，且能按照戰鬪法規慣例者，亦以戰鬪員相待。」但此係指未被佔領的地方為限，如地方已被佔領，則舊日習慣法仍屬有效，一經捕獲，即可槍決。

此外，近代國家有時亦常雇用文明落後的野蠻軍隊，過去的慣例和條約，均未加以禁止。但其地位和權利如何，亦未有一致的規則。依理而論，只要此種軍隊能夠遵守一般的戰爭法規，亦應予以同樣的待遇。至如美軍中雜有黑人，或英軍中雜有馬萊亞人，與英美軍中徵用了其他同盟國或中立國的人民一樣，當更無問題了。

本章參考書

- I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6th ed.) vol II. pp. 171-221.
- II C.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Chap 22, pp. 441-452.
- III G. G. Wilson, *International Law*, Chap. 16.
- IV 周鯨生：國際法大綱第十七章
- V 汪履炎：國際公法論，下冊第二十章

第二十六章 戰爭的開始及其影響

第一節 戰爭的開始

任何戰爭，一經開始，則雙方交戰國間和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立即發生一種新的權利和義務關係。換言之，即由和平狀態而入於戰爭狀態，故不可不有相當的形式，以明示其界限。一個國家對於其他國家採取敵對行動以前，必須給予適當的警告，乃係久已確立的國際公法原則。在外交談判尚未絕望或所要求的條件尚未被

明白拒絕以前，一個國家若對敵方施用斷然的攻擊手段，則自古即被認為是國際劫掠行爲（International brigandage）（註1）。在希臘羅馬時代，常以正式的宣戰形式以示敵對行爲的開始。特別是羅馬在宣戰以前，總是提出損害賠償的要求，如被拒絕，即派專使送遞宣戰書。中古時代，這種習慣仍然存在，很顯然的是受了羅馬的影響。此後依然如此。但自十七世紀起，學者們如格老秀斯等雖仍力主宣戰爲必要，實際上也不照常行使。及至十八世紀，宣戰反而成爲例外。

自十九世紀後半期起，預先宣戰的成例又復起用。一八七〇年以來的戰爭，幾皆經過宣戰的形式，或附條件的宣戰之最後通牒。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日本在宣戰前即用魚雷攻擊在旅順的俄艦，便被指爲背約（註2）。由此一事觀之，可知宣戰已成爲今日國際社會公認的原則。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約第三編關於戰爭開始條例第一條即規定：「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的預先警告，其形式或用有理由的宣戰書，或用附條件的最後通牒，以宣戰爲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自宣戰至開戰中間，究應經過若干時日，海牙公約並未加以規定，故就交戰國雙方而論，宣戰之日即爲開始戰爭之時。雖然實際衝突或在日後。至最後通牒，乃是附條件的宣戰書，措詞必須使對方明瞭，苟加拒絕，戰端即發。但最後通牒送達後，至少須經多少時間方可開戰，公約亦未加規定，或短或長，由遞送者自行斟酌。歐洲大戰開始時，奧匈帝國對於塞爾維亞的最後通牒是四十八小時。

以上是就雙方交戰國而論，至於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也應有一定的形式爲之表示，海牙公約第三編第二

條卽有：「戰爭情形，應從速通知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於中立國接得通告之後，方爲有效；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義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通告爲詞」的規定。本條用意，除使通知國向世界申述其作戰理由外，在於促使第三國從速表明態度，以確定相互間的法律關係，第三國如不加入戰團，卽當宣布中立，於是船舶的航行與禁制品的運送等，都和交戰國發生新的權利和義務關係。

所以依照海牙規則，足以明定作戰開始的日期和作戰理由的申述，所可惜者，不能根本阻止奇師襲擊或其他不慣常的行動，更不能取締不宣而戰的事實戰爭，尤其是近數年來日本對華的軍事行動，以及最近希特拉的閃電式戰爭。因此戰爭何時開始，不能專憑宣戰一事，只要兩方實際交戰，而有一方認爲戰爭，戰爭卽自此始。最近學者復主張，戰爭之影響，不僅及於交戰雙方，故兩方交綏，經第三國認爲戰爭時，亦卽成爲正式戰爭。總之，戰爭之存在與否，皆視交戰雙方及第三國有無承認之者。

至於內戰，則合法政府對於叛黨，自無需宣戰，因爲叛黨在國際法上根本沒有地位。不過，當合法政府從事取締叛黨與中立國間的貿易發生關係，則在中立國方面，卽可視爲合法戰爭的開始，合法政府不能指責中立國對於此種叛黨予以交戰團體的待遇。一八六一年四月十九日，美國政府宣布封鎖南方邦聯，英法兩國立即承認南方邦聯爲交戰團體，便是一例。

(註1)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p. 458.

(註二) 實際上日本對外常喜採用不宜而戰的方式以達其目的，例如一八九四年中的中日戰爭，一九三一年的東省事件，以及一九三七年的對華全面衝突等。

第二節 敵性問題

交戰國作戰的目的，既在於克敵致勝，則對敵國的人民和財產，自可採取種種破壞或限制的手段。因此敵性的決定，為戰爭開始後一個重要的問題。一般的說，交戰國的人民和財產，當然含有敵性，而中立國的人民和財產，當然沒有敵性。但在實際上，有許多重要的例外。因為在許多的情形之下，敵國的人民和財產，不一定帶有敵性，而中立國人民和財產，不一定就沒有敵性，馴至交戰國的本國人民，為了某種目的，亦不免含有敵性。

敵性究屬如何決定？這個問題尙未有一致公認的原則。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前，英美法院曾立下了許多明確的規則，但是法國以及其他大陸國家，就採取了不同的主義。二次海牙會議和倫敦宣言，都涉及到這個問題，但對於敵性究應依國籍抑住所而判定，始終未能取得調協的辦法。就是海牙協定和倫敦宣言，在歐戰發生之時，也未能得到各國一致的批准，於是各交戰國當然各自應用已有習慣了。茲特就個人和公司的敵性，詳述於後 (註三)。

(甲) 個人的敵性：海牙條約第五編第十六條，對於個人的敵性，規定如下：「凡一國人民，其不參與作戰者，即為中立人民。」這種中立人民，在許多的情形之下，可以喪失中立特性而取得敵性，同樣的敵國人民亦可喪

失敵性：(一)中立人民如果加入交戰國軍隊作戰，或採取其他敵視行爲，當然因此而取得敵性，所有在戰時可以對付敵人的手段，都可同樣的對付這種中立人民，首次歐戰中就有無數的中立人民，在雙方交戰國中作戰，當其被捕即應視作俘虜，不得加以例外的處罰。(二)敵國境內的中立人民，必須與敵國人民受同樣的命運，乃是早已確立的原則。格老秀斯即如是主張，英美的習慣，更明白的以住所爲決定敵性的要件，理由是中立人民，既與敵國人民共同居住，繳稅納糧，以支持敵國政府，因此，凡屬可以對付敵國平民的手段，都可用以對付此種中立人民。當然若有過分的虐待行爲，其本國政府仍可依據戰爭法而加以干涉。(三)中立國境內的敵國人民，既與中立人民同一境遇，自可因此而喪失敵性。首次歐戰前英美習慣即屬如此，法國則持不同的態度。歐戰期間英美兩國均相當的改變了過去的習慣，例如一九一五年英之對敵貿易法即禁止其本國人民與中立國境內的敵人交易，其後更定出所謂黑名單(Blocklists)，凡名單中之中立境內的敵人和公司，均禁絕往來，名單以外者不在此例。至於美國的立法，大體上亦屬相同。

(乙)公司的敵性：國際公法對於公司之敵性，全無規則可循，所以在一九一四年歐戰初爆發之時，就發生了許多的爭執。英國的主張，以爲一個公司如在敵國境內許可組成，即屬含有敵性。又一個公司不在敵國許可組織，而在敵境內或敵國占領區內從事貿易，亦屬含有敵性。美國政府亦持同樣主張，只要一個公司不在敵境許可組成，或從事貿易，即不含有敵性。至於公司之主腦人物是否住在敵境，則不在考慮之列。英國則不然，其代

表人或事實上的主宰人，若住在敵境，則仍視為含有敵性。法國則更進一步，欲澈底研究公司之隸屬性質，以決定敵性問題。

(註三) 關於船與貨之敵性，另詳第二十八章第六節及三十二章第二節。

第三節 戰爭開始的影響

近代戰爭因交通和工商業發達的緣故，範圍縱然限於兩國，其響影仍普及於世界，更遑論前此的歐洲大戰和正在進行中的世界大戰了。凡非參與戰爭的國家，均係中立國，所謂中立國即包含有一定的權利和義務。至於中立國的人民，受戰事的響影更大，在公海上的中立商船和交戰國境內的中立商民，都因此而變更其在法律上的地位。惟本節專就交戰國間因開戰所發生的效果，加以敘述，至於中立國所受的響影，則留待第七編詳細討論。

(甲) 對於外交關係的影響：戰爭一經開始，兩國間的和平即行斷絕，相互間的外交代表，即應各向駐在國索還護照，或由駐在國先期退還，限令離境。因為外交官的派遣，原所以敦睦邦交，維持和平，今戰爭既發，和平關係斷絕，則無復行使職務的可能。可是，外交代表於回國以前，在其駐在的敵國境內，仍當享受固有的特權。一九一四年歐戰時，法國特開專車護送德使出境，而德國人民竟襲擊英國大使館，後經德國向英使道歉始了事。可見外交代表的治外法權和不可侵權，縱在戰時，也不得橫被剝奪。外交代表回國後，其使館及一切文件，大抵封

存交一中立國代表保管，其本國人民的利益，通例也委託中立國代表保護。

這種外交關係的斷絕，和通常所謂絕交不同，後者發生於兩國間因爭端不決，一方因不滿對方的措置，鑒於交涉前途的絕望，但又審事件的性質未便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時期尚未成熟，於是有召還外交代表，斷絕外交關係，以示決絕的舉動，這種舉動有時即為宣戰的先聲，但和宣戰是截然兩事，不但兩者的法律效果不同，而且不一定有連帶的關係。因為絕交不過是平時的友好關係一時陷於停止狀態，不一定有敵對行動繼起於後，有時爭端一旦解決，國交復萌，例如美俄兩國，邦交斷絕甚久，但未聞有戰事發生於兩國之間。

領事雖非外交官，然為敵國的商業代表，其職務亦隨開戰而終止，領館檔卷可留一雇員看守，或委託第三國代管，依例敵國領事可以准許其回國，但一九一四年歐戰時，英德互相扣留領事，實為例外。

(乙)對於條約的影響：條約係國家間合意的協定，近代觀念，不因戰爭開始而消滅，其最後運命大抵取決於和約，和約中若未載明某約失效，則縱在宣戰時由一方交戰國聲明廢止，亦屬無用。一般的說起來，條約受戰爭開始的影響，依各約自身的性質與目的而各異，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戰爭而效力喪失的條約：這種條約大概屬於政治軍事性質，例如同盟條約、保護條約、保證條約、修好條約等，戰爭既經開始，則同盟和修好的關係自不能繼續保持。此外如戰爭既因某約而起，則該約效力大抵隨之消滅，但該約如有第三國在內，則對該第三國並不失效。

(二) 因戰爭而效力停止的條約：凡含有經濟或專門性質的條約，例如通商或航海條約之類，不因開戰而失去效力，但如遇履行十分困難，或根本不克履行時，則雙方交戰國得酌量情勢，暫時停止其效力，待日後和約成立，或恢復原狀，或修正內容皆可。

(三) 因戰爭而效力發生的條約：此類條約，大抵特為規律戰爭行動，例如海牙條約中戰爭規則，巴黎宣言之類，本為預期戰爭而締結，當然隨戰爭而發生效力。

(四) 雖戰爭而效力不失的條約：政治條約而意在維持永久的事物狀態者，不因開戰而廢止，例如承認獨立條約、割讓條約、畫界條約等，但戰勝國於和約中，難免不力求此類條約的修改或取消（註四）。

(丙) 對於敵國公產的影響：在十八九世紀以前，兩國一經開戰，各得沒收境內所有敵產，不問為公為私，亦不問其為動產或不動產。但近代慣例，則往往分開，凡屬敵國公有財產，一概可以沒收，例如軍器軍火、鐵路車輛、船隻、現金以及其他貴重物品之類，至於不動產在戰時亦可取而管理應用，但藝術、文字、和教育性質的財產，大都不得沒收，當然領館的土地房屋也是如此。德國在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所取法國戰利品以及藝術作品，依巴黎和約第二百四十五條的規定，必須交還法國。可見戰時對於敵國公產的處分，已有明確的規則可循。

(丁) 對於敵國人民的影響：依往昔慣例，交戰國可以敵僑作為俘虜。自從十八世紀以來，國際慣例得准敵僑於一定期間內離境，十九世紀時代，拘留敵僑之事已不復存在。但敵國人民之本屬於敵國軍隊或適於服役

者，仍可阻其出境，甚或加以拘留，對於其他敵國重要人物，更可採取必要的監視手段。此類規則在首次歐戰中表示一大反動，多數交戰國，都採取一般的拘留政策，無分男女老幼，幾全被拘禁於集中場所（Concentration Camps）甚或令其宣誓不參加戰爭，如遇本國軍隊占領所住地方，亦不得予以協助，否則於占領軍撤退後，即科以叛逆之罪。不僅如此，有時交戰國更採看管政策（General internment），因此敵僑的自由幾全喪失。英德法三國都是如此，惟美國則未採此類政策。

（戊）對於敵國人民財產的影響：境內敵國人民的財產，在昔以沒收為通例。自從十八世紀以來即漸被廢棄。交戰國人民所負敵國人民的債務，在戰爭期間，固可停止償付，但不許沒收，至於國債，則依一七五三年西勒西亞借款案（Silesian Loan Case）亦不許差押沒收。在一九一四年歐戰初期，各國似皆採行不沒收私有敵產的原則，但不久為滅除敵方資財起見，先後施用各種取締或限制方法，其結果幾等於沒收。

例如美國參戰後，即實施所謂敵產保管辦法，以防止境內敵產為敵動用。迨後和約成立，即盡充賠款的一部分。名義上德國政府允許分別償還業主，實際上則無力做到，故等於沒收敵人私產。此點雖協約國人士，亦多不滿。

（己）對於敵國商船的影響：依舊時國際法，各國於將開戰之先或開戰之際，得扣留港內敵船，以備沒收，至於海上敵船，不論其已否得到開戰消息，一律可以捕獲沒收。一八五四年克里米戰爭時，英法俄三國，對於此類

商船許於六星期內出境，於是開戰時限期准許敵國商船退出的慣例長成。一九〇七年二次海牙和會制有開戰時敵國商船地位條例，規定凡敵國商船在開戰初泊於交戰國港口，或開戰前出發不知有戰爭的事實而駛入交戰國港口內者，許其「立刻」或經「相當猶豫期間」自由出港，並應給予通航護照，使其到達目的港或其他指定的港口。此種規則對於船內貨物同樣適用。但商船的構造，如可改爲軍艦，則不能適用。首次歐戰時法國即依此規則，而准許德奧商船於七日內離港，但英德雙方則相互扣留港內敵船，迨和約成立，始決定放還。

至於民用飛機，現今尙無條約規定其地位，惟依一九二三年空戰法規草案，規定「敵國私有民用飛機，在任何狀態之下，都可沒收。」如以海戰爲比例，除非離境，則可沒收；如以陸戰中之交通工具而論，則可取用，惟須於戰事結束後予以賠償。

(庚)對於敵國通商的影響：戰爭一經開始，兩國間的法律關係既當然的解除或停止，於是兩國間人民通商關係的有效程度，只得由各個交戰國自行決定。這問題大部分是國內法的問題，因爲國際間尙無一定的慣例或原則可循，在一九一四年歐戰以前，國際習慣有兩大不同的主義：一卽通商禁止主義，爲英美兩國所採用，以爲戰爭雖不認國民爲敵，但國民和國家有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如任其自由貿易，不免對於敵國資財的增加不能阻遏，與挫敵實力的目的相反，所以非經特殊許可，以禁止貿易爲原則。二爲通商自由主義，爲大陸各國所採用，以爲戰爭只認國家，不認私人爲敵，凡非與軍事目的不相容的交易，可以照常行使，除非是經交戰國政

席的特別禁止。

對敵通商問題，英美與大陸國家固各異其趣，即關於敵性的決定，也各有不同。大抵英美對於特定商人的法律地位，取決於他的住所而不以國籍為依據，所以對於敵境內中立人民的貿易是在禁止之列，而敵國人民住在中立國內的貿易，反而合法。可是在大陸國家一方面，則以國籍為決定敵性的根據，因此敵國人民即住中立國境內，亦不得與之通商。但無論英美或大陸國家的習慣，都將境內的敵僑除外，即本國人民得與境內敵僑交往，蓋以此種交往，並不足以使境內物資金錢資敵之故。

與對敵通商連帶的問題，便是契約的訂定權。何種契約構成對敵通商亦無定則可遵。依英美慣例，戰時所訂契約當然的一律無效，除非是經政府特別許可，或戰時特有的交易如贖票（Ransom Bills）之類，戰前所訂契約，在戰時如能繼續履行，即在廢止之列，例如合資契約，應即解散。苟因與敵方交通關係，不能履行，即可停止執行。但此係英美的國內法原則，而不是國際法規則。

首次歐戰時英國的對敵通商條例，即規定凡可增進敵國的金融或商業地位之事，例如償還欠債，買賣股票，訂立契約等，都在禁止之列，惟向持大陸主義的法國，例不普遍的禁止對敵通商，但對於敵境居民的通商訂約或償還債務，也設有種種限制。

（辛）對於敵僑法律地位的影響：歐戰以前，國際習慣雖已准許境內敵僑繼續居住，但對於他們向法院控

告的權利，則各國的態度不很一致。舊時規則，因認戰爭置敵人於法律以外，故否定他們有訴訟當事人（*Persona Standi in Iudicio*）的能力。英國至今在原則上不承認敵僑有訴訟能力，但設有種種例外。美國也是如此。惟大陸國家如德奧荷義等國，則都承認敵僑有控訴之權。依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八項的規定：「敵僑之權利及行為能力，不得於法院中宣布其消滅停止或無效。」大陸派學者的意見以為此條適用於境內敵僑，但英美學者則以為僅指軍事占領中的敵國人民。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時，此項爭點仍懸而未決。德國也仿英例，不許英僑起訴，實則英國慣例設有種種例外，凡領有執照或居住協約國或中立國境內的敵僑，都可保留起訴權。依雪佛葛案（*Schaffgenius vs Goldberg*）敵僑縱被看管，其執照仍屬有效。因此敵僑在英國喪失訴訟能力的，僅以無住所者為限，比之在其他交戰國境內的敵僑，享有較大的訴訟便利。

以上所說都是指原告而言，至於被告則不受任何限制，其上訴權亦不被剝奪。

（註四）本段敘述方法，係採自汪履炎著國際公法論，下冊，第一四一頁。

（註五）參閱第二十九章空戰法。

第四節 開戰後非敵性的交涉

戰爭開始後，交戰國間的和平關係當然隨之而終了。然有時為人道主義的要求，或情勢上的必需，仍不能保持一種「非敵性的交涉」（*Non-hostile intercourse*）而此等關係的必須誠實奉行，乃為國際公法的

通例，茲分別說明於下：

(甲) 間接交涉：非敵性的交涉，往往經由第三國代表傳達，各交戰國皆得請中立國出而負傳達自國之意旨，例如關於敵對行動、敵僑地位、以及相互間詆毀抗議等。有時第三國，例如美國在一九一五與一九一六年間，竟進而提議敵對行動的方法，二次在歐洲大戰時，這種間接交涉非常之多。

(乙) 直接交涉：交戰國司令官間，常因戰事關係而有直接交涉，其由來甚久，擔負這種交涉的人向受特種保護，依海牙陸戰規則第三十一條：「凡奉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有所接洽，揚白旗而來者，是爲軍使 (The bearer of *flag of truce*) 軍使以及隨從喇叭鼓手旗手通譯者，均有不可侵權。」但「軍使如濫用其特權，而有欺罔之行爲，或教唆之行爲者，一經證實，則不可侵權立即喪失」(第四條)。「白旗自古認爲開議的表徵，無論陸戰海戰以及空戰，皆可應用，且應爲敵軍所尊重。軍隊司令官如敵方有軍使派來之時，無必須接待的義務，可揚信號命其退回，在必要的退出時限內，仍不可加以侵害；若接待而恐其利用機會窺探軍情，司令官得採一切必要手段，加以防阻。」

此外軍隊司令官並得發給通行證 (Safe Conduct) 予敵人或非敵人，許其通行於一定的目的地。如出入圍城，從事談判，或經過戰線以回國，領有通行證的人，如不逾越許可的範圍，即可享有不可侵權。

至於護衛 (Safe-guards) 則有兩種：一是護衛書，爲禁止本國士兵加害於敵人或敵貨而發給；二是護衛兵，

爲保護敵人或敵貨而派遣的士兵，他們享有不可侵權，對方交戰國既不可加以攻擊，也不能以之作爲俘虜，縱陷敵國境內，也應送還所屬軍隊。護衛與通行證非出於交戰國間的協定，即屬於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協定範圍之內。

另有所謂「加德爾船」(Cartel Ships)大抵用以交換俘虜或交戰國間通信之用。依慣例對於此種船舶，也設有種種保護和限制，例如不得私自經營商業或載運軍火之類。

(丙)戰時協定：所謂戰時規約，大率由雙方交戰國司令官所締結，規定軍事上的事務，爲軍隊統帥權的活動，和政治性質的條約不同。戰時規約大概不出下述幾種：

(一)俘虜規約：俘虜規約西文名「加德爾」(Cartel)係指交戰國間爲俘虜的交換和待遇問題而締結的協定。

(二)投降規約 (Capitulation)：投降規約乃指關於軍隊、軍艦、城塞、或地方等的降伏的協定，其詳細辦法，當由雙方交戰國自行決定，國際法僅限定，凡締結降伏規約，不得損及軍人榮譽，且一經協定，則依海牙陸戰規則第二五條，雙方務須誠實遵守。締結此類規約的權限，寄託於兩方交戰國軍隊的司令官，凡屬軍隊或城塞的司令官都可行使此類權限，如其協定涉及他一部分的軍事，則必須得到總司令的批准。再投降規約全然是軍事協定，不容超過局部的軍事性質以外的事件，如其協定涉及此種事件，則非得交戰國當局的批准，不生效。

力。例如當美國南北戰爭將終之際，美國政府將軍雪耳門（General Sherman）和南方詹斯頓將軍（General Johnson）訂立的投降規約，規定南方政府人民仍得享受和美國人民同樣的權利，因此規定乃屬政治性質，美國政府即宣布不受拘束。就是在敗將方面，如果締結非軍事性質的協定，同樣的可以認為無效。

（11）停戰協定：停戰協定雖然自古即有，但其名稱的應用則不很一致。普通說起來，休戰（Suspension of Arms）乃指短時期的敵對行為的中止，並且可由雙方地方司令官簽定，以搜集傷者，掩埋死者，與政治目的或一般戰局無關（註六）。

至於停戰（Armistice or Truce）則係時間較長，範圍較廣的協定。依海牙陸戰規則，停戰有局部與全部之分；局部的停戰是指任何敵對行為的停止，不涉及交戰國軍隊或戰爭區域的全部，而全部停戰則涉及全部軍隊或全部戰爭區域。凡屬軍隊的司令官，都有締結局部休戰條約之權，可以影響一般的戰局，與政治不無關係。至於全部停戰協約，則因影響全盤戰局，含有重要的政治性質，非交戰國政府或總司令不可締結，且無論有無明文規定，概須經過批准的手續。

海牙陸戰規則（三六至四一條）規定，在停戰協定中，須明白規定停戰的開始及終結日期，如未規定一定時期，則任何一方可以隨時重行開戰，不過仍須於事先通知對方。

在停戰協定中，如無明白規定何項行為可為，何項行為不可為，則在停戰期中最易引起爭執。大抵在戰線

外的一切攻守準備，自可為所欲為；但在戰線以內，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學者間殊無一致的意見。但法律上的戰爭狀態，既不因停戰而受影響，依推論的方式可以得到一個答案，即凡停戰協定中未明白規定的事項，防守工事仍可繼續準備。格老秀斯以為兩軍儘可建築營壘，修補砲台，集中或撤退軍隊等，但樊泰爾 (Vattel) 則主張不可變更現狀。美國的陸戰規則，即從格老秀斯之說而定。

在停戰期中，雙方交戰國的人民往來，海牙條約規定雙方自行訂定，被占領地的居民，因戰爭狀態並未終止，仍不得與本國政府往來，一如未停戰然。

停戰協定雙方均須嚴密遵守，如遇重大違犯情事，他方得立即宣告廢止，在情勢緊急的場合，可以即時開始攻擊。個人如有違犯，則受害者之一方，可以要求他方處罰犯人，或賠償損害等。

(註六) 海牙陸戰規則並未提及休戰，似包括於第三十七條中所稱「部分停戰」之中。

X X X X X X

本章參考書

- 1 Garne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Vol. 1, pp. 40-50.
- 11 Wilson,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Chaps. 17-19.

III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Chap. 28.

IV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5th ed.), Chap. II, pp. 242ff.

五 周鯤生：國際法大綱第十七章

六 汪履炎：國際公法論，下冊，第二十章第四、第五兩節

第二十七章 陸戰法

第一節 合法的戰鬪員

依近代戰爭法，只有國家的正規軍隊和民兵或義勇隊之合於一定條件的，才能參加戰爭，才是合法的戰鬪員。(Lawful combatants) 其他非武裝的人民即屬於非戰鬪員，一旦參加戰鬪而被擒，即可處死，否則即不為攻擊的目標。格老秀斯在十七世紀初葉，就主張無辜的非戰鬪員應受赦免，可是他的立論，依自然法學的根據，未為當時各國所習用。(註一) 直至十七世紀末期，非武裝的人民應不受攻擊的慣例始成，但以他們不參與敵視行動為條件。這個條件呈現出許多的困難問題，南北戰爭時，美國政府的野戰訓令規定，羣衆若取敵對行動而不得軍隊最高司令官的命令，既不屬於正式軍隊，又不繼續參與戰爭，即可視作強盜或海盜之類，但承認

將被侵占土地的居民，得聯合抵抗侵入的敵軍。可是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國對於此種法國居民，施予極嚴厲的制裁。此一問題引起了四年以後不魯捨爾會議的討論，但終未能得到滿意的解決。直至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時，始規定一地方的人民，因敵人攻擊甚迫，不及編成義勇隊，爲自衛而出而禦敵，只要公然攜帶武器及遵照戰鬪規則，即可認爲戰鬪員。其他民兵或義勇隊，只要合於一定條件，即可作爲合法的戰鬪員（註二）。

在古代中世紀甚至十七世紀末期以前，學者都認戰爭在滅絕全國，所以對於敵國人民，不論其是否參加戰爭，都在殺戮攻擊之列。近代學說則不然，謂戰爭的目的不在全滅敵國，而在促使敵國完全降伏。因此所採手段，僅在如何破壞敵方的抵抗力戰鬪力，故其攻擊破壞，以軍事上的必要爲限。至於殘害傷兵，殺戮平民等，都是不必要的行動。

這種區別很是重要，戰鬪員和非戰鬪員各有其特殊的權利和義務，凡是非戰鬪員，卽不應參加作戰，他如參加，一旦被擒，可以處死。所謂參加戰鬪，係指直接參加作戰爲限，他如從事軍火製造的工作等，並不喪失其非戰鬪員的特權，所謂非戰鬪員的特權，是不受故意的殺害。反之，凡是戰鬪員，都可參加戰場作戰，當然是敵方的攻擊目標，如果被擒，即可作爲俘虜。

(註一) De Jure belli ac pacis, Eng. trans. BK. chap II, § 8-12.

(註二) 海牙陸戰規則第一二兩條

第二節 戰爭的用具

近代戰爭法，對於戰具的使用，設有種種的限制。在希臘羅馬時代，雖已有禁止使用毒具的例子或主張，但不爲當時所普遍遵守。直至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始規定，嗣後如遇戰爭，各締約國不得用輕於四百格蘭姆（400 Grammes）約合十四盎斯（）的爆裂彈或發火彈，當時採用此項限制的理由是：（一）文明進步，應減少殘忍行爲；（二）作戰的合法目的，在於削弱敵國的抵抗力；（三）因此不必故意殺人太多；（四）不必用太嚴厲的軍器傷人。

海牙會議對於戰具的使用，作進一步的限制，陸戰法附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毒氣或毒具，第五項禁止使用「軍器彈丸或其他之足以引起不必要的傷害的物品。」此外一部分的國家並簽訂了三個宣言：第一禁止自氣球拋擲炸彈或爆裂彈以及其他同樣性質的新方法，在一九〇七年延長七年時效時，德法義俄日都不肯再簽字。第二個宣言無時間的限制，禁止使用專門散佈絕氣和毒氣的彈丸。美國拒絕簽字，其理由是由此項宣言的採取，並不知此項彈丸的實際功用，且和其他戰具與作戰方法不相一致。第三個宣言也沒有時間的限制，便是禁止使用有名的達姆達姆彈（dumdum bullets）此彈乃是英人於加爾各答達姆達姆地方造出，用以殲服印度叛民，其硬殼不將彈心包住，一經射入，即散佈全身。當時簽約者有十五國，英美都未加入。英國後於一九〇七年加入，但美國仍加拒絕，以爲這種禁止太嫌緊密。

在首次歐洲大戰的時候，只有用毒具和達姆達姆彈兩種禁止得着合法的承認，交戰國雙方互相譴責，施毒於井或使用達姆達姆彈。德國反對美國軍隊使用一種短槍，但是美國則不承認有取消的義務。一九一五年春，德國開始放用毒氣，英法軍隊立即採取報復手段，各相發明防毒器具，在戰事結束時，已相習用而不再互提抗議。

迨和平回復以後，毒氣的應使用與否，又復為各國所考慮。在一九二一至二二年間華盛頓會議時，各參加國乃再約定不得使用，並主張邀請其他國家共同加入，希望這種禁止，成為「全世界共同接受的國際法原則之一」（註三）。可是這個禁約迄未為各國所批准，或許是因為該約也包括了潛水艇的使用問題在內。所幸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戰時禁用毒氣和細菌方法議定書（註四），已為大多數國家所批准，這個議定書和華盛頓禁約一樣，以為使用「毒氣和其他類似的氣體、物質或計劃」早為文明世界的輿論所不容，同時為大多數國家所禁止使用，因是希望世界各國一律加入，並擴而至於利用細菌為作戰方法。其用意不為不好，但因美國和日本的不批准，以及交戰國在戰時往往不肯尊重所簽訂的條約的關係，各締約國必然仍孜孜於研究毒氣的製造，以為異日作報仇時之用。但在二次歐戰中，尚未聞有此類禁具的使用。

(註三) Art. V. For the text of the treaty, see *Treatie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Acts, Protocol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the u. s. & other Powers, Vol. II, p. 3116.

(註四) For the text of the Protocol, see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X, p. 65; Hudson,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X, p. 1670.

第三節 害敵的手段

近代國際戰爭，其目的既在於克敵，引用暴力乃為制勝的要件。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二條正式申明，交戰國採用害敵手段不是無限制的。有些明明為條約所禁止，有些為慣例所屏斥：

(甲) 傷害戰鬪員：凡是戰鬪員，不論其為兵將，元首，或皇族，都可加以傷害。或者以為交戰國的元首或皇族，不得為攻擊的目標，但在法律上並無明白的禁令。至於傷害戰鬪員的理由極為簡單，因為他們具有作戰能力，志願作戰或拒絕被捕的緣故。所以戰鬪員若因疾病創傷而不能作戰時，即不為殺害的目標。又如自願棄甲降伏，或甘為俘虜，即應設法收容，乃是世界公認的原則。海牙陸戰法規又復明白規定。反之，對於志願作戰而又具有作戰能力的戰鬪員，除已為條約或習慣所禁止的傷害手段而外，其餘一切現有或將來發明的方法，皆屬合法。刀槍可用以傷害個人，砲彈地雷，可以轟炸團體，但若意在致人必死或徒增無謂痛苦的用具，例如散放毒藥毒氣於敵軍陣地或敵軍飲料，仍屬非法（註五）。

(乙) 對軍中非戰鬪員的傷害：雙方交綏時，對於軍隊當中的非戰鬪員，不得作直接的傷害，但因他們贊襄軍務，參與戎機，間接的傷害在所難免，如經捕獲，即可以俘虜待遇。惟依日內瓦公約第九、十兩條的規定，軍中醫

生、牧師、傷兵、醫院職員以及救護車隊則不在此限（註六）。

（丙）對敵國平民所施的暴力：十八世紀以前，敵國平民，不分男女老弱，都可殺害，要塞如被攻破，其中平民生命完全懸於敵手。此後國際法即有一新例，即凡敵國平民，因其並未參與戰事，不得加以傷害，但在兩軍作戰時，間接的傷害自屬難免，其地位正與軍隊中的非戰鬥員相似。且依一般原則，敵國平民不得視作俘虜，但如遇作戰實際需要，或為保障軍隊安全，或為維持佔領地的治安時，也可作種種例外的規定。例如富有資望的敵人若鼓動民衆起而反抗，即可加以逮捕拘禁，居民若意圖組織民軍，則全體居民不妨暫為監禁。此外若為阻止對敵交通或謀叛之類，他種取締方法亦可援用。但軍事當局必須審度事宜，揆諸軍法，始可執行，遇必要時雖屬死刑，亦屬合法。但依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家族的榮譽與權利，個人的生命與財產，以及宗教的信仰與自由」應當加以尊重。

（丁）對敵國元首及官員所施的暴力：敵國的元首及其重要官員，若非隸屬軍籍，即不得加以直接的傷害，此與對平民的辦法相同。但因他們對於敵國的功用太大，如不加以俘虜，足以影響軍事的進展，所以一方交戰國如能捕獲敵方元首或內閣閣員，則必然的加以監禁，即敵國外交代表或其他重要官員，亦可給予同樣待遇，以削弱敵國政府的活動能力，而迫其早日屈服以求和。

第四節 襲擊包圍與砲轟

不問敵軍在戰壕砲壘，或村鎮居宅之內，以軍隊向之衝擊，是謂襲擊。以兵力圍攻敵國軍隊或地方，斷其交通，使其困難而降伏，是謂包圍。以砲彈放射於敵國軍隊及艦隊，是謂砲轟。襲擊、包圍、砲轟三者可以同時並施，或僅圍困而不砲轟，或僅砲轟襲擊而不包圍，都是合法的手段。然此乃指戰場以內，至於戰場以外，何時始可以襲擊包圍或砲轟，有研究的必要。

依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無論用何種方法，不得攻擊或砲轟無防禦的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由此規定，可以推知：

(甲) 交戰國只可砲轟有防禦的城鎮。以前學者及軍事家主張對於不設防的城市，在特殊情形之下，不妨以某種原因而向之砲轟，因此海牙規則在國際戰爭中爲一大進步。不過在首次世界大戰中，究有多少慣例合於此項新標準，實爲疑問，因交戰雙方常相互詆毀敵方攻擊不設防的城鎮，而無從加以正確的判斷。所謂無防禦的城市村落，不必盡有城寨或砲台以爲掩護，只要有軍隊駐紮其中爲之支持，即可謂之有防禦的城鎮。又海牙規則所謂「無論用何方法」(By any means whatever)，自包括空中的砲轟在內，但在首次歐戰中雙方交戰國似均未嚴守此規定，飛機從空中轟炸無防禦的城市，時有所聞。二次歐戰中亦復如是。

(乙) 藝術科學宗教慈善的建築物不得轟擊。交戰國軍隊雖可砲擊有防禦的城市，但對宗教藝術科學等建築物，不得破壞，即病院、傷病者收容所等，只要在當時不供軍事之用，也須設法保全。可是這些建築物必須懸有特殊的標記，使可從遠方望見，或事先通知敵軍，更不許將病院散佈全城，以致砲轟為全不可能。歐戰時德軍砲轟法國的萊姆斯 (Reims) 大教堂，最招輿論的攻擊，可是德國的理由，是說法國在該處設有瞭望台。

(丙) 攻擊之前應事先通知地方官吏。交戰國軍隊除在突擊而外，在實行砲轟以前，應設法通知地方官吏。關於這一點，海牙規則並未課有絕對的義務，但依一般的習慣，此項通知乃屬必要，通知與開火的中間，並未設有一定的時間，因無必須准許非戰鬥員離開砲擊地段的義務。

第五節 戰爭的計謀

(甲) 收納降兵。關於戰爭計謀和戰爭用具一樣，在某種情形之下，頗不易決定其性質的是否合法。例如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竭乞降的敵兵，為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三條所禁止，但收納降兵，若足以影響及於本軍的安全時，也可有例外的決定。例如美國一八六三年的野戰訓令，便有如此的規定，而這種例外並非和國際習慣不相融。但若事先宣言不收納降人，即屬非法。

(乙) 奇計 (Ruses)。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禁止用奸謀以殺死或傷害敵軍，但若「使用奇計或其他必要的手段，以取得敵軍敵國的消息，可以認為合法。」奇計使用的目的在於誤敵獲勝，例如暗設伏兵，掩護行

軍，伴爲敗退等，馴至偽造敵軍符號鼓角，偷用敵軍口令角聲，散佈無稽謠言，均無不可。但海牙規則禁止濫用敵國國旗及敵軍符號制服等。所謂濫用，說者謂爲在攻守之際，不可使用，因爲這時友敵務須分明，乃一極重要的原則。奇計的效用很大，可以解圍止攻，可使敵軍或要塞降伏，可使佔領的敵軍撤退，有時更爲兩軍勝敗的主要因素。首次歐戰時交戰各方即互以宣傳以破壞對方軍隊的團結力，爲用甚大。

可是奇計和奸謀 (Perfidy) 不同：哈拉克 (Hallack) 稱，凡交戰國或明許暗示以實情告知敵國，利用敵人的信心而行欺騙，便是奸謀 (註七)。奸謀乃是一種不名譽的行爲，例如軍使旗、白旗、紅十字旗，必須誠實無欺的使用，否則即屬違法。再如派人暗殺敵軍將士或敵國元首，亦是國際罪行。

(丙) 間諜 (Spying) 作戰時使用間諜以探取敵方消息，和奇計一樣是合法的行爲，雖然敵方於捕獲時可以重辦。依海牙規則，凡以詭秘行爲或虛僞口實，投入一方交戰者作戰區域，以探取或試探消息，以報告他方交戰者，是爲間諜。間諜的職務非常危險，一經捕獲，例處死刑，雖然也有從寬發落的。但在處決以前，必須經過軍法審判 (註八)。間諜如逃回本國戰線之後，再行捕獲時，即不能以間諜罪處罰，必須和其他俘虜兵士一樣待遇。

間諜和斥候 (Scouts) 不同，斥候是不喬裝的兵士，公然闖入敵軍陣綫以謀探取消息，如被捕獲，仍得享受俘虜的待遇。再如兵士或平民公然的爲本國或敵國軍隊傳遞文書者，也不得視作間諜。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德國欲將輕氣球上送信人員視作間諜，實則此等人員並無間諜的特質，如改裝、祕密等。後來海牙明文規定：

凡以輕氣球傳遞消息，或維持交通於各地軍隊之間，不得當作間諜（註九）。當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爆發時，俄國宣布戰地記者如將新聞用無線電傳遞敵國，即以俘虜處罰，但嗣後並未將此恐嚇實行（註一〇）。

（丁）戰時叛逆：（War treason）間諜行為為軍民探探敵方消息，與此相反的，有軍民或自動或受敵方收買，祕密的將本地軍情輸送敵方，這便是所謂戰時叛逆。犯者不一定是本國軍民，有時為佔領地的居民，有時中立國的商民。利用此項叛逆為列國所公認，不過應處何罪，則完全由國內法決定；國際法僅規定外國寄住居民，如犯戰時叛逆罪也得受同樣處分。依習慣對於戰時叛逆得以重罪處罰，且不必限於現行犯，縱令一時逃脫，他日苟能緝獲，仍可科以重刑，因為戰時叛逆最為交戰國所畏忌，所以處罰不得不特別嚴峻，這是戰時叛逆和間諜不同的地方。

由上可知戰時叛逆與間諜，實有兩重性質，在雇用者方面，於法並無不合，但若他們一旦被對方察覺，則可從嚴懲辦，在兩軍作戰之際，為求得勝算起見，間諜和叛逆行為，也是在所難免。

（註九） Halleck International Law, 4th English Ed, vol 1, p. 623.

（註十） Hague Regulations, art. 29.

（註十一） Hague Regulations, art. 29.

（註一〇） Hershey,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pp. 116ff.

第六節 傷人及死骸的處理

(甲) 端納的功績。瑞士日內瓦人端納 (Jean Henry Dunant) 於一八五九年義奧戰爭時，因目睹兩方在沙飛利諾 (Solferino) 大戰死傷兵士的慘苦，乃著書 (Un Souvenir de Solferino) 鼓吹改善傷病軍人的待遇，很能得到各國的同情。一八六三年即有三十六國的代表開會於日內瓦，便是紅十字會產生的起原。翌年，瑞士政府正式邀請各國開會，到有十二國代表，議定第一次日內瓦公約，不久其他國家即陸續加入，到了現在，除少數小國而外，幾乎全世界各國都已加入。到了一九〇六年經過一次修改和補充，現已有四十餘國的加入。一九一〇年歐戰時各交戰國雖未完全加入新約，但均為第一次公約締約國，對於她們舊約是繼續有效，可是這兩個公約依然時被破壞。依那次歐戰的經驗，就是一九〇六年的二次公約，也有補充的必要。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四十七國的代表乃開會於日內瓦，(該會的第二個目的即為關於俘虜的待遇) 二十九日便有三十三國簽訂了改善戰地傷兵待遇公約 (註一)。其他十四國事後也先後加入，目前已有三十餘國批准或加入該約。在已經批准或加入的國家間，即可以該約代替兩次舊公約，因將一九二九年公約主要原則撮述於次：

(乙) 傷病軍人的待遇：凡屬傷病軍人，應不分國籍一律尊重照管。如果不得已而拋棄傷兵於敵方，在軍事許可範圍內，必須留下一部分醫士及醫藥材料。凡落於敵方權力內的傷病軍人，即可當作俘虜，但交戰國間仍可互相交換或釋放。每經一次戰鬪之後，軍司令官應先下令搜索負傷人員，妥為保護，以免搶劫毆辱等事。短期

休戰或停止砲火以從事此種工作，尤為保護傷病人員的良好辦法。

(丙) 醫救機關：醫救機關如戰地病院、軍事醫院以及救護隊等，雙方都應該加以保護；但如用以加害敵方，如私匿戰鬪員、窺探軍情、或偷運軍火之類，得撤銷其保護。醫救機關的工作人員如陷敵軍之手，不能視為俘虜，依第十二條的規定不得加以拘留，如無相反的協定，得軍事許可交通方便的時候，就應當設法放還敵方。在未放還以前，他們只可在捕獲者指揮之下，繼續工作，但最好仍為自國的傷兵。當他們回去的時候，凡是他們的材料器具以及交通用具，都應當讓他們帶走。至於私人組織救護團體，依第十條的規定，只要為本國政府所認可，也得享受同樣的待遇。各交戰國政府於雇用私人救護隊之先，應各將名稱及隊員通知對方。

(丁) 醫用飛機 (Medical aircraft) 凡是專為看護及運送傷兵的兵士，也得享受一般看護和醫生的待遇，在運送之時，如非屬軍事上的不得已，軍司令官萬不可阻其進行。一九二九年協定中最新奇的便是關於醫用飛機的規定，依第十八條，此項飛機如專為運送傷兵醫護之用，也可享受同等待遇，但必須粉以白色和裝置特別的標記，如無特別許可，不得飛經火線或敵方領土，並須服從敵方降落的命令，不論是被迫或順從的降落，其中受傷的兵士、醫生、藥料以及飛機本身，都得享受協定中的優待辦法，飛行員、飛機和無線電員，都應當設法送回，雖在捕獲者可以留用至戰事結束時為止。

(戊) 特殊標記：為對瑞士國表示敬意起見，醫救機關所用的紅十字旗章，乃移動該國之旗，用白地紅十字

紋章，至今爲全世界多數國家所採用，但如有國家業已採用他種旗幟，也可承認爲醫救的特殊標記，例如土耳其即因宗教關係，採用紅半月形旗章。惟此類標記只可掛於應受保護的機關之上，且須同時懸有本國國旗，如有濫用，應以非法使用陸軍徽章論罪。

(己)死屍的處理：依協定第三條的規定，在每次決鬪之後，司令官應設法保護死者的被劫或凌辱，因歐戰時有無數失蹤士兵的關係。第四條詳細規定交戰雙方應相互儘速的交換死傷者姓名、個人用品等，且須細驗死屍，以斷定其生命是否完全斷絕，然後從事掩埋於適當的處所。死者身上所帶軍裝零件，係屬敵國公產，可收爲戰利品。至於其所帶標記和一切紀念品，應送還其本國政府。如有信札、金錢、珠寶，以及一切貴重物品，無論其在陣地上遺骸上尋得，或爲病院中逝者所遺留，即應送交俘虜情報局，俾得由其本國政府發還有關係人，因爲這些顯係私產，不得加以沒收。

(庚)一九二九年公約的適用範圍：一九二九年公約的最大特點，便是第二十五條規定在戰時雖有一個不是締約國，但對其他締約國仍然有效。再就是第三十八條限制交戰國在戰時不得宣布廢約，廢約在平時，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有效。至於交戰國間的背約行爲的申言，則須經過調查，如果屬實，該交戰國即須立刻停止。

(附11) *Textin Treaty Series, No. 37(1931), p. 3794.*

第七節 俘虜的待遇

(甲) 俘虜的性質：依一九二九年公約的定義，俘虜乃是事實上立於對方軍隊權力下的自然人，但非屬於捕獲者的私人或團體。凡不在敵國軍隊權力下的人，即不為俘虜。例如圍城敵軍，雖宣言在其中者一律作為俘虜，但因缺乏事實上立於彼軍權力下的要件，故決非俘虜。所以俘虜是自事實上立於敵軍權力下始，脫離其權力而終。依海牙條約，這種自然人不僅包括軍士，即義勇隊員、民兵等也在內。軍中非戰鬥員，如新聞記者、隨軍酒保、營業人員等，依一九二九年的公約，也可以俘虜待之，即海空軍作戰人員也應如此。

古代習慣，戰勝者對於戰敗者有絕對的處分權利，因之對於俘虜，得自由虐殺或降為奴隸，還有用回贖(Ransom)的方法以交換俘虜，也是常事。中世紀對俘虜的待遇已漸改善，直至十八世紀，觀念乃大改變，認戰爭為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對於俘虜的待遇已日趨人道化，認拘留俘虜不過為防止俘虜逃回本國再行參加作戰，因此凡為俘虜必須是交戰者。一九〇七年海牙法規對於俘虜的待遇，規定得很是詳細。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又根據歐戰的經驗，加以補充和修改，愈為嚴密，至今已三十餘國批准。茲述其大要於下：

(乙) 俘虜的權利：捕獲者對於俘虜雖可詳細詢問其姓名、官階，而為俘虜者也必須忠實以告，但不能強其報告本國軍情或一般政況。俘虜個人的財產，如日常用品、甲冑、防毒面具、官階證號等，都不得沒收，至於軍器、馬匹、軍需品、軍用書等，則可作為擄獲品。交戰國於捕獲俘虜之後，應及早經由俘虜情報局相互通知所獲人數、姓

名及通訊處，即海戰捕獲人員也應如此。依第九條的規定，俘虜可拘於城鎮、村寨、陣營、離營或其他地方，令負不得超越一定境界以外的義務，必要時雖可集俘虜於一地，但以防害他們的健康為原則；真正的拘禁，只有在絕對必要的安全時方可施行。俘虜和犯人不同，不可施以鎖拷，或「拘於接近火綫」的區域。除交戰國另有規定外，俘虜的衣食住等，都須和俘虜國的軍隊相等，除為軍事上必要的禁止而外，俘虜的私權得不因為俘虜而喪失；在服從紀律的範圍內，得享受奉行宗教的自由。交戰國更須規定俘虜每月寄送信件包裹的次數，至於收受食品包裹和其他消費品等，都應許可。俘虜所寄或他人所寄與俘虜的信件包裹、禮物，雙方都應免收郵費和進口稅等。

(丙)俘虜的義務：交戰國對於俘虜，除將校外，可按其地位、技能、分配工作，也可被私人雇作傭工，但無論如何，所有工作不能太苦，或太危險和不衛生等，更不能因他們工作不力，即加以處罰。依第三十一條所載：「俘虜所做工作，必須要和戰事行動無直接的關係，尤其是製造或運輸軍火軍器，在所必禁。」除為改善俘虜收容所本身所做的工作而外，應依交戰雙方所定工資數目，給予工資。

所有俘虜，都應服從軍中一切法律規程和命令，如有反抗，得依法嚴辦，並可施以極刑，杜其再犯。但依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任何形式的體罰，拘禁無光的黑屋，和一般的虐待，都應禁用。」以一個人的犯法而處分全體俘虜，也在禁止之列。俘虜中的軍官，除不肯實告者外，其官階和權利應予尊重。俘虜逃亡未成，即應受嚴重處罰。

但逃亡成功而復被俘獲，則不得再加刑罰。俘虜如被人向法院控訴，則一般的訴訟程序和司法手續都應儘量應用，俾得有適當的辯護機會，極刑的執行，尤應在正式通知到達時起三個月以後。

(丁) 俘虜情報局：依一九二九年公約第七十七條的規定，交戰國和中立國凡接受和拘留交戰國的軍隊人員，必須於戰爭開始時，即設置俘虜情報局。這個機關專司答復詢問俘虜事實。與俘虜有關的機關，應隨時提供報告。情報局應根據此項報告，對於每個俘虜，都應製存清單，詳記其姓名、年齡、階級、父母姓名、捕獲地點和時間、所屬軍師、受傷狀況或死亡日期，以及備註等，這種清單，在和平恢復後，應送交對方交戰國。情報局更應搜集俘虜所遺留的信件用品，特別是俘虜因逃亡和更換之後，這些東西都應設法送遞其有關人。

(戊) 公約的執行：依公約第四十二至四十六條的規定，在許多場合，俘虜本身可合作幫助公約的履行。關於他們的待遇，可以稟告管理他們的軍事長官，更可直接向本國政府陳訴，同居一地的俘虜，還可推舉代表人，以向俘虜國軍事當局及其本國政府表示意見。本國更可派遣代表，至各地俘虜收容所巡視調查實況，此項代表最好是中立國人民，因為中立國家是被認為實施公約的適宜保證人。如有爭議，交戰國雙方可擇定中立國地帶開會解決，這種會議，最好也有中立人民參加在內。

又本公約如一九二九年傷病軍人待遇條約一樣，不因交戰國中有一國未加入，而對其他締約國也失去效力。

(己) 俘虜的終了。俘虜終了的方式很多。(一) 無條件的釋放。此類俘虜通常都是不能再行作戰或已超越兵役年齡的人員，例如歐戰時英法與德和德俄之間，曾由雙方協定進行。(二) 憑誓省釋。海牙條約規定較詳，俘虜請求憑誓省釋，交戰國有自由決定准許或拒絕之權；反之，交戰國亦不能強其作不再參戰的宣誓。因此憑誓省釋如爲其本國法律所許，而其本人又願意作此項宣誓，那末任何俘虜都可憑誓而釋放回國。其所負義務必須誠實奉行，即其本國政府也不能強其背誓；果爾則於再度被捕時，即須依軍法審判，判處死刑。(三) 交換。交戰國於戰爭繼續期間，得協議交換各自所獲俘虜，以減少俘虜的苦痛和處理上的困難。通常均由雙方派定委員，訂定俘虜協約 (Caret) 以行事。(四) 逃回。上面說過，逃回成功，於再度捕獲時不爲罪。(五) 救回。由俘虜的本國軍隊侵入救回。(六) 帶入中立國境。捕獲者因敵軍的壓迫，不得已而將俘虜帶入中立國境，即應受中立國主權的統治。(七) 戰爭終止。因戰爭終止的方式不同，所以俘虜終了的形式亦各異。如果戰爭因和約訂立而終止，則俘虜即因和平恢復而立即終止。但戰爭如因一方交戰國的被征服併吞而終結，則俘虜之事，即因和平在實際上存在時而應終了。

(庚) 世界大戰中的俘虜。首次世界大戰中，交戰國雙方常互相指責對方虐待俘虜，後經邀請中立代表視察收容場所，結果認爲德國的俘虜收容所，類多缺乏衣食，感受痛苦。一九一六年英法德曾協定將傷病俘虜移送瑞士收管，同時並將看管一部分平民釋放。俄德間更互釋殘廢俘虜，一九一八年德法間也約同互釋超越兵

役年齡的俘虜。

第八節 軍事佔領

(甲) 軍事佔領的意義。凡以本國軍隊越境而入敵國領土，消滅其抵抗力，排除其權力的行使，將一定的地域置於其權力以內，便是佔領。(Occupation) 海牙條約有「佔領須是實在有效的」的規定。若僅張貼佈告於地域內以行佔領，乃為海牙規則所不許。佔領和征服(Conquest)不同。十八世紀以前的戰爭，只有征服，無所謂佔領。交戰國的軍隊，一經侵入敵地，即視其地為「無主地」，任意處分其土地及人民。例如拿破侖即自由處分其佔領地，或為其將帥的封土，或合併於同盟君主的領地。實則此時學者如樊泰爾及黑服特(Heller)都已主張佔領應和征服有別，原主國在戰爭結束以前，不能認為喪失此項土地的主權。迨後維也納善後會議決定，侵入軍在侵入地一時行使政權，係所謂佔領的單純事實，被佔領者雖對於其地事實上不能行使主權，但非喪失其土地、領土的得失，決於和約為原則。此原則已為今日所公認。再佔領和侵入(Invasion)亦不同。侵入係交戰國軍隊攻進敵地之意，但非必能全然排除所在地敵人的權力而自行政權，地方居民對於侵入敵軍，也沒有服從的義務，儘可破壞交通機關，妨礙軍事行動，或起而抗戰。若係佔領，則所在地居民都有服從佔領軍的義務，如有害敵行為，應受制裁。

(乙) 佔領的開始和終止。一時的或偶然的侵略，不得謂之佔領。例如步騎的進行，飛機的翱翔，都屬於侵略。

的性質。所謂佔領，乃是於侵略之後，更能佔據不放，設官敷治。一九〇七年海牙法規第四十二條規定，只要敵軍實際權力所及之地，都可以說是已被佔領，但佔領的範圍，以能維持其權威，並得以號令一切爲限。至其所取方法和方式，可以不問。至於佔領的終止，乃以佔領軍撤退或被逐出之時爲始。若因敵軍反攻，而縮短戰線，則其所佔區域，只能以該地爲限。反過來說，佔領軍於實際佔據之後，除留少數士兵加以防禦外，大軍仍繼續進剿，佔領並不因而終止。

(丙) 佔領軍的權利和義務：海牙規則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合法政府的職權，既已轉入佔領軍之手，則佔領軍應儘力設法，以維持當地的秩序與安寧，除萬不得已外，並須尊重現行法令。」自大體言之，佔領軍既是實際上暫時行使職權，則不宜有永久性質的設施，尤其不能宣佈合併，建設獨立國家，也不得因政治原因而畫分爲兩個行政區域，除因軍隊的安全，得不受當地憲章法律的約束，餘須尊重當地現行法令。當地居民對於佔領軍有服從的義務，不得有危害佔領軍安全的行爲，例如破壞橋樑、電線等，但在另一方面，佔領軍也不能強迫居民對其合法政府作戰，或強令以對方的軍情和守備狀況相告，尤不得強其作臣服的宣誓。此外如徵發物品、徵取課金、搬運傷兵、或擔送行李之類，都可令居民爲之，但其工作以不直接參加作戰爲限。佔領軍對於當地政府官員，可以自由更動，舊日官吏如願繼續任職，不妨令其宣誓服從，禁其以前政府的名義號召人民，但亦不得強其以佔領軍名義執行職務。佔領軍對於司法事務，若無特別必要，也應使原有法院照常供職，普通民刑案件，

應由原有法院依現行法令加以管轄，有關軍事案件自屬例外，佔領軍得設立軍事法庭，以保護其本身的利益。必要時並得頒佈戒嚴法，以替代或補充當地的現行法令，這種戒嚴法和主權者因國土被侵或國有內亂而宣佈的戒嚴法不同，前者必須與國際法的原則相符，而後者純屬國內法。美國法院曾對此種戒嚴法加以解釋：「在實際作戰時因軍事上之必要而由佔領軍加以頒佈執行。」即在此種場合，軍司令官仍不能置人道、榮譽、公平和正義等於完全不顧（註111）。

(註111) *Firkenhead, International Law, p. 265.*

第九節 敵產的徵用和破壞

(甲) 私有財產：近代戰爭，對於普通人民的財產，例須尊重，不得無故損害。海牙陸戰規則明白規定，不得沒收私有財產，嚴禁掠奪。但事實上，因戰爭的必要，對於私有財產不可侵的原則，設有種種例外：

(一) 軍事行動上必要的扣押或破壞：私有財產因在原則上與戰爭無關，所以有不可侵犯原則的樹立。但如鐵路列車、通信用具、或軍器彈藥之類，多為私人或私家公司所有，然因與軍事有直接關係，必要時可加以扣押或破壞。若係扣押，須於和平恢復後立即交還，如有損害，應予賠償。如係使用或破壞，應照徵發手續辦理。但在作戰區域內，因戰略上的必要，私有住宅或其他財產等，如被破壞或焚毀，交戰者不負賠償的責任，這是因為軍事上必然的結果，一般的認為出於不可抗力力的損害。

(一)徵發(Requisition)徵發的觀念，起於「戰爭以戰爭維持之」的原則，意思是說佔領軍在可能範圍內，應使敵人擔負繼續作戰的給養。凡是軍隊所必需的物品，都可徵用；但軍隊平常所不用的物品，如美術品奢侈品等，一概不得徵用。海牙陸戰規則明定下列條件：(1)出於佔領軍司令官的命令或許可；(2)爲佔領軍的需要；(3)適應地方的實力，且其性質非供人民負擔對於本國作戰的義務；(4)對於現貨供給，或付現金，或暫給收據證明之，日後儘速支付。

(二)課金(Contribution)佔領軍因軍隊和當地行政的需要，可向佔領地人民徵收費用，在昔軍隊佔領敵土，往往就地籌餉，橫徵暴斂，海牙法規對此設有種種限制：(1)必有總司令官的書面命令；(2)必依現行租稅賦課規則；(3)必爲軍需及行政經費之用；(4)必給以領收證據。

有時現金的徵收，祇爲報仇的作用，例如軍隊受害而不能覺得實在的犯人，佔領軍乃藉以徵收巨款，以示懲戒，所幸海牙陸戰規則第五十條已禁止這種不合理的「連坐罰」。但在首次歐戰時，德國和比利時都施用連坐罰，一般學者莫不認爲違反國際公法的規則。

(乙)公有財產：關於佔領地內敵國公有財產的處分，因動產和不動產而有分別：

(一)公有不動產：在被佔領地方尙未經正式合併以前，所有敵人的公有不動產，於法不能讓渡或毀壞，但對其所生孳息，則不妨收歸軍用。例如出賣公田中的農產品，採伐森林中的木料，和出租公有的房地等，都不爲

海牙規則所禁止。但依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佔領軍對此等財產的來源，有依使用法妥行保護之責，不能任情浪費以致財產價值受害，若無作戰上的必要理由，不得伐去全部森林樹木。還有幾種財產即或屬於國有，也視作準私人財產，例如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以及地方自治團體的財產等，依海牙規則，佔領軍不得押收破壞。

(二)公有動產：敵國公有動產，苟可供軍用，交戰國有權加以徵用，因之金錢、證券、軍火、車輛、糧儲、交通或運輸器具的徵用，未爲海牙規則所禁阻。但依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市有及宗教慈善教育或科學等團體所有動產，乃是例外，所以教堂、病院、學校、博物館、藝術院所有動產，縱爲敵國所有，也不得收用。即敵國政府的普通文件、司法記錄、歷史記載等，也不得押收。過去拿破崙從義大利掠奪的美術作品，後於維也納會議時，復被強迫退還。

(三)戰場上的戰利品：戰場上的戰利品雖係敵有動產，但如被佔領區域內敵有動產不同。依海牙陸戰規則第四、第十兩條的規定，戰場上敵人私產，除文書、軍火、馬匹等物、馬、砲車輛，或死傷將士身上的重要器物，不問其可供軍用與否，都可加以沒收。此種戰利品應屬何人所有，乃國內法問題。

第十節 戰事犯的處罰

凡軍人或私人所犯之罪行，可由敵人於捕獲時加以處分者，謂之戰事犯。(War Crimes) 例如暗殺敵軍，於敵軍佔領區糾衆抗拒敵軍等，儘管有其道義上的立場，但在敵軍方面，爲求本身的安全起見，必須加以處罰。概括說來，此種戰事犯，不外下述四種：

(甲)軍人破壞作戰規則。軍人破壞作戰規則，當然構成戰事犯。惟此處所謂破壞作戰規則，是指未得其本國政府的命令而言。如若得有命令，則不能視為戰事犯而予以處分，應另採報仇的手段。又軍人如受司令官之命令而破壞作戰規則，則其罪行應由司令官負責。此種破壞作戰規則的行爲，舉例言之，不外(一)毒瓦斯以及其他禁用武器之應用，(二)殺害傷病軍人，(三)暗殺敵軍，(四)殘害敵國平民等。

(乙)私人的敵視行動。不屬於軍旅之普通平民，若執武器以採敵對行動，亦可構成戰事犯。非以其行爲破壞作戰規則，乃以其從事了不法的戰爭。特別是在佔領區內的敵國平民，如有反抗行動，便成了所謂戰時叛亂。當然可以重罰。惟海牙條約准許一國平民對於行將入侵之敵軍，執干戈以衛鄉里(註一三)又交戰國商船，若非被攻擊而對敵軍艦出以武力的行動，則可視同海盜，船中水手和員役，均可視同戰事犯。

(丙)間諜和戰時叛逆行爲。戰時叛逆和間諜，誠如上面第六節所說，含有雙重性質，一方交戰國可以雇用他方交戰國可於捕獲時加以重罰。例如供給敵方軍情，資助敵方武器彈藥金錢，引誘敵軍背叛或從事間諜行爲等，都是交戰國所最忌的，自可加以處罰。

(丁)搶劫行爲。當敵軍入侵或撤退之時，平民或逃兵，乘火打劫資財，雖與戰爭本身無關，但亦向被視為不法的作戰行爲，同樣的可以重罰。

那末，戰事犯究應受何種處罰？當然死刑和徒刑，均無不可，惟學者間對於徒刑是否可以延至和平恢復以

後，意見未能一致（註一四）。

（註一三） 參閱第二十五章第五節

（註一四）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p. 460.

第十一節 戰時報仇

報仇在平時是解決國際爭議之強迫的手段之一。在戰時亦有所謂報仇，專用以制止對方的不法的作戰行為。所以報仇行為之最初，必先有一方違反戰爭規則，而在受害的他方又不能覺得真正的犯人，乃採取相等的手段，以逼使他方遵守戰時法規。但對方可因其措置嚴厲而採取反報仇的行動。如是週而復始，互相譴責，致使最初所引起報仇的案件反失去重要性。所以報仇是一種危險的手段，非有必要不應濫用。

國際間對於報仇的規則，規定既少，且不確定。因自一八七四年不魯捨爾會議討論未有結果以後，致使兩次海牙會議，亦均未提出考慮，習慣例上亦不易覺得共守的規則。但有一點比較確定，即命令報仇者必須是司令官，且在詳細調查對方的不法行為之後。

報仇是否可以及於非戰鬥員，依諸正義，雖可有許多反對的理由，但在法律上未必能不罪及無辜。村鎮的焚燒是一種很普通的報仇手段，人質亦為遂行此種方式之一，於此情形之下，那能分別戰鬥員與非戰鬥員呢？首次世界大戰時，報仇行為的合法問題，雙方爭執甚烈，此指而彼責，甚難判斷其法律性。封鎖規則的擴大，

毒瓦斯的應用和潛艇襲擊商船，飛機轟炸城市，都說是用以制止對方的非法行爲。在另一方面，美國則堅持交戰國雖可行使報仇，但不得害及中立國的權利。

就實際的功用而論，報仇仍有不能廢止的理由，因爲如將此種手段禁止，則不顧法理的交戰國一方，更將肆無忌憚，抹殺戰時法規的效用。最好由國際締結協定，使之成爲取得合法的作戰行爲之有效方法。

X X X X X X X

本章參考書

- I Lawrence, *International Law*, pp. 309-548.
- II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Chap. 26.
- II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p. 278-368.
- IV 周鯨生：國際法大綱第十八章第二節

第二十八章 海戰法

第一節 海戰概論

海戰的規則，雖然大體上遵循陸戰法規，但因作戰的情勢及其狀態的不同，而有分別說明的必要。何況關於戰爭的造法條約，很少同時兼及海戰陸戰兩者，就是依慣習的規則而言，也有許多原則不適用於陸戰。

關於海戰，至今尚無一部有系統的法典，兩次海牙會議對於陸戰規則，雖有詳細的規定，但對海戰規則，則因各國意見的不一致，僅作局部的限制。不得已於一九〇七年二次會議對於最後議定書，乃表示一種「希望」(Wish)謂：「下次會議對於海戰規則應有準備，同時無論如何，列強應儘可能的援用陸戰規則於海戰」(註一)。這種「希望」雖無嚴格的法律效力，但當已存的慣則不足以概括海戰所發生的問題時，則自可要求參照陸戰規則。

依現時的情形，海戰對於擊敗敵國海軍，消滅敵國商船，和破壞敵國沿岸軍事防禦，乃至安放海底魚雷，或已為條約所規定，或經習慣法所備載，當可於本章中一一加以討論。此外如封鎖問題，捕獲違禁品，和船舶之擔

負不中立役務等問題，則留待「中立法」編中詳細研究。

國際條約之關涉海戰者，主要的有：(一)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規則；(三)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四)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限制潛艇襲擊商船條約等。

(註1) Scott, Hague Conventions, p. 29.

第二節 合法的戰鬥員

關於海戰之合法的交戰分子，自來就有許多的爭執，現今唯有常規的海軍和改裝的商船兩項，茲說明於後：

(甲)常規的海軍：一般的說來，常規的海軍乃是武裝的船艦，經國家正式委任而攜有軍旗者。可是在一八五六年以前，私掠制盛行的時候，私人船舶亦有從事戰爭行爲的權利。此種船舶乃係私人所有，並由私人駕駛，但經交戰國政府委任，在海上作戰，特別是拿捕敵國商船，其費用和危險統由私人自負，所得利益亦歸私人。此種私掠 (Privateering) 制度，最初成長於十五世紀。交戰國每以私掠委任狀 (Letters of marque) 給予私船，初不論其船主爲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迨至十八世紀，始以本國船舶爲限。但自巴黎宣言廢止以後，此制即已絕跡。

(乙)改裝的商船：普通商船經正式改裝而作軍船使用時，可爲合法的戰具。在一九〇七年二次海牙協定

以前，依習慣凡由海軍軍官統帶，樹有海軍旗，受政府的命令以行動，而由國家經費加以維持的商船，不在巴黎宣言所指的私掠船的範圍之內。所以近數十年，主要的海軍國家，大抵都與商船公司訂結契約，由政府給以補助金，將普通商船酌量改裝，設備軍械，俾一遇戰爭發生，即可編入海軍正式艦隊，或組成義勇艦隊，以充海軍的預備兵。俄法英美諸國都會與商船公司締有此類契約，設或運用不當，極易再蹈私船捕掠的遺習。例如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際，俄船彼得堡 (Peterburg) 先掛商船旗，通過韃靼納爾海峽及蘇彝士運河，迨一入紅海，即改成巡洋艦，侵害中立商船，英船馬萊甲 (Malacca) 即為所捕，旋經英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始獲釋放。於是二次海牙會議，對於商船的改裝，乃制定條規以為限制。

依一九〇七年商船改充軍艦條約，對於商船的艦裝，定有下列條件 (註二)：

- 一、須在所屬國直接管理及監督之下，始可享受與軍艦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 二、懸掛軍艦之記號旗幟，以便識別；
- 三、艦長須受主管機關之委任，其姓名應列入海軍艦隊之軍官名冊內；
- 四、船中一切員役，須受軍律之節制；
- 五、作戰之時，須遵守海軍法規及慣例；
- 六、所屬國家，應從速將商船改裝之事項，列入軍艦之記錄簿中。

這個條約對於商船改裝的地點，未能解決。當然交戰國可於自國的領水和佔領區的領水內實行改裝商船，但是否可於公海上行之？在二次海牙會議以及倫敦會議中，各國代表的意見紛歧，英美日反對在公海上改裝，而俄法德則贊成之，所以此一問題，至今仍然懸而未決。

此外，交戰國的普通商船，雖不改裝，亦可備武器以為防禦之用，只要不用以攻擊敵國或中立國船舶，依然不失為私人商船和非交戰分子的性質；反之，牠如起而攻擊，則立即喪失非戰鬥員的資格，而受海盜相同的處罰。所以武裝商船和軍艦的分別，便在於前者不當然的被攻擊，而在牠起而抵抗之時，假如抵抗而失敗，則船長和水手當可被扣留而為俘虜，至於乘客則雖自冒抵抗時的危險，但不能拘為俘虜。在另一方面，商船若不抵抗，則在臨檢搜捕之後，乘客和水手當可不受傷害。自從一九〇七年以來，在被捕的交戰國商船上的中立人民和水手（須宣誓不再服務）不為俘虜的目標，就是交戰國的人民和水手，只要宣誓在戰爭期間不再為戰爭而服役，亦可釋放。依此限制而釋放的俘虜，應將其姓名抄送有關交戰國，有關交戰國即不能再予錄用。上述規定，對於從事敵對行為的船舶為例外（註三）。

(註一) Hague Conventions, p. 146.

(註二) 同前，p. 182.

第三節 海戰的工具（水雷的使用）

海戰工具直至二十世紀初葉，因水雷之廣泛應用而成問題。在日俄戰役時，雙方使用浮動水雷，傷及中立及非戰鬥員的船舶，引起世界對於此項武器的注意。二次海牙法規第八編即有敷設自動水雷條約的訂定（註四），禁用下列三種水雷：

- 一、凡無繫留而一觸即發之水雷，不能於一小時後自失其原有力不復為害者；
- 二、凡有繫留而一觸即發之水雷，脫繫之後，雖自失其原有力而仍能為害者；
- 三、魚雷之射擊不中，復不失其原有力而仍能為患者。

至如專為阻害商業航海的目的是，在敵國沿岸及海口布設一觸即發的水雷，則亦在禁止之列。交戰國必須將有繫留的水雷如此裝備，俾其經過一定的時間後即不復為患。又若此類水雷脫離監視而不克稽查時，速將危險區域通知航海者，並照會各國使節注意。戰爭終了之後，各交戰國應移去各自敷設的水雷。

本約對於公海上是否可以敷設水雷一問題，未有解決。英國代表附保留的簽字，聲言不得因海牙會議未加禁止，而即認為在公海上布設水雷為合法。實則海牙規則已予以默示的承認，其所限制者，僅為水雷之種類而已。因公海既為戰爭區域，則布設水雷自亦不能認為非法。在第一次歐戰中，英國因德國在公海上遍布水雷，亦於北海方面加以敷設。德國為報復計，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宣布整個環繞英倫的水面為「戰爭範圍」(War

Zone) 對敵國船隻將無警告的加以擊沉。其結果中立商船亦因之而被破壞 (註五)

(註四) Text in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II, p. 2374.

(註五)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I. Chap. 14.

第四節 海戰的方法

國際法對於陸戰的方法之規定，大體上適用於海戰，除了二次海牙法規略有規定外，概依慣習的規則，法規所定的限於俘虜的待遇、海岸的砲擊和敵產的捕獲等。

依習慣法，海戰和陸戰一樣，對於放下武器不再抵抗的戰鬪員不應傷害，或者對於失去自衛和遭受海險之人，亦不應拒予可能的援助。可是海戰的環境，為攻擊武裝船隻起見，准用魚雷和水雷，有時在該船停止之後，而無法援救水手。不但如此，海戰法更容許無警告打擊非武裝的國有船舶，例如運煤船、運輸船或修理船等。對於此類船上的非武裝而具有戰鬪性的水手和官員，無須予以投降的機會。

海戰亦可和陸戰一樣的運用韜略，而使用奸謀亦在禁止之列。依習慣，冒掛他國國旗並不違法，但須限於追逐敵船、意圖逃逸或誘敵來戰之時。可是在開火以前，必須張掛本國旗幟。歐戰中英德雙方軍艦都曾偽裝商船，以實施襲擊。至於黑夜攻擊或祕密行動，都是在所不禁。一九一四年十月杪，德艦安姆登 (Emsden) 冒掛日本旗，復添裝煙鹵一具，偷過庇能 (Penang) 守艦之旁，不答信號，而向俄艦錢姆修 (Zhemchug) 飛駛，迨行近該

艦，即張德旗而放魚雷，將俄艦擊沉，各國並不以爲違法。

關於海上俘虜的待遇之規定，具見於二次海牙規則第十編。該約規定一切海陸軍人員及其他在公務上附屬於艦隊的人員，負傷染病，不論屬何國籍，須受捕獲者的尊重及看護。一切敵方遭船難者傷、病者（宗教醫務人員除外）一旦落於本國之手，是爲俘虜。俘虜是否留置船上，或送回本國港，或中立港，或敵國港，由捕獲者自行決定。如送中立港，即由中立國拘留；如送敵國港，則彼等即有不能再事服役之義務。一切病院船，不論其爲交戰國軍用病院船，或私備病院船，或中立病院船，對於任何一方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遭船難者之人，須同樣的予以救護。各國政府不得將此類船隻作爲軍事之用，而此類船隻亦不應阻礙戰鬪員之動作，並自負危險責任。交戰國對於此類病院船有節制及檢查之權，亦可拒其救助，限定其路線，遇有重大情形時，更可加以拘留（註六）。

海戰時對於有防禦的城鎮加以砲轟，向所不禁，至於無防禦的沿海城鎮是否可以砲擊，則在一九〇七年，乃一未決之問題。特別是在十九世紀中，有些海軍國家常採用襲擊通商城鎮以索取贖金（Ransom）的政策。迨二次海牙會議，方決定無防禦的城鎮原則上不得砲擊。一個地方之前，若僅置有水雷，不得即認爲失去無防禦的性質。（但此爲英法德日所反對。）但在另一方面，無防禦的城鎮並非絕對不得轟炸。例如爲破壞軍事工程，海陸軍建築物，軍器軍用材料的倉庫，以及可供艦隊及軍隊的需用之工廠或設備等，可對無防禦的城鎮施行砲轟。再如該項城鎮，若拒不供應艦隊所徵發的物品，亦可攻打，但若爲不應現金徵發而轟擊此項城鎮，即在

禁止之列。同時在實行轟擊之時，應對宗教、科學、藝術、慈善事業的建築物，以及古蹟和醫院等，只要不供軍用，務須保全。海軍司令官在轟擊以前，應在軍事情勢許可的限度內，必須對地方當局給以警告。單純的破壞城鎮，則在絕對禁止之列（註七）。

此外，關於封鎖，亦為海戰的重要方法之一，雖然此一問題宜於中立法編內詳細討論。按封鎖敵國海港，以迫使其內地居民因飢餓而屈服，乃屬交戰國絕對的權利。美國南北戰爭時，北方政府即以此方法迫倒南方政府。歐戰時，英國用以對付德國。但在封鎖期間，亦非全無限制，主要的是為了中立國家的利益，以致間接也有利於被封鎖國。中立國如不遵守這些規則，則受害的一方即可要求賠償，以致於採取報復的行動，亦非不可（註八）。

（註六） Hague Conventions, p. 168.

（註七）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II, 2814.

（註八） 詳第三十二章「中立國與交戰國間之權利義務」

第五節 私產的捕獲

海戰時，對於敵方一切公船，可以在公海及交戰國領海內攻擊拿捕。公船如因此而被捕獲，即屬捕獲國所有，或加破沉，或送回港內，船上人員成爲俘虜，船上敵貨亦歸捕獲者自由處置。

至於敵方私人船舶，則除在中立領水外，也是到處可以拿捕，如加抵抗，並可逕行擊沉。普通在捕獲之後，一

捕獲者可將該項船舶送回本國港內，由捕獲法庭加以審檢，並決定其所引起的法律問題。二、捕獲後即時出賣其所捕獲的船貨，如值天候險惡並可立時兌得買主之時。有時並可依贖金之取得，而將敵船釋放。三、逕行擊沉所捕獲的船舶，必須在戰事緊急，天候險惡，或捕獲者不能分人統帶敵船等萬不得已之場合，此時敵船中的中立貨主，似乎亦無權要求賠償。

上述規則，亦有種種例外，依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第十編，凡屬醫院船、俘虜運送船，應受雙方的保護，而免于拿捕；第十一編凡從事於宗教的、學術的、慈善事宜的船舶，亦得享受免除拿捕的特典；又凡全然從事於沿岸捕魚及從事地方小航運的小舟，亦不應拿捕。但在首次歐戰中，此種規定未為交戰國所重視。德國慣攻英國漁船，所有交戰國又都拿捕並拘留兵役年齡內的水手。

戰時郵船的地位，尚無公認的規則，惟郵件則依海牙條約，享有寬典，規定不分公私，無論在敵船上或中立船上，一概不可侵犯，船可捕而信則應該儘速轉送到目的地，但需經封鎖港口者為例外。同時郵遞包裹，則不在寬典之列。在第一次歐戰中，英國時常折閱中立船航入領水內的郵政信件，明明違反了海牙條約的精神，但英國則以為海牙條約所規定的寬典，應限於公海之上。

在開戰前出發或在航程中不知有戰事發生的敵國商船，慣例都免于拿捕。海牙條約第六編，亦表示此種「願望」(Desirable)，但仍許可扣留至戰後放還，或給以賠償而加徵用。惟商船之構造足以改成軍艦者，不

適用上述之規定。

第六節 私產之敵性的決定

敵人私產既可拿捕，則捕獲法庭有判定何種貨物具有敵性的必要。「敵國人民所擁有的財產即為敵產」僅為一般的原則，例外和限制非常的多。就船之本身而論，依習慣法，取決於其所懸掛之國旗。例如美國最高法院於貝特羅 (Pedro) 一案中，即判定該船之公司雖為英人所有，並不能排除該公司之依西班牙法而組成和懸掛西旗的事實，而免于拿捕。倫敦宣言亦採取上述規則。所以依此推論，敵國人民所擁有之船，只要依法在中立國內登記，並攜帶中立國的船紙，即可不受拿捕。

更大的困難乃是貨物之敵性的判定。中立船上的敵貨，既得中立旗的保護，自無問題。成疑問者，乃敵船上的貨物，而敵船上的中立貨，既不應拿捕，則所剩者乃敵貨的所有權一問題了。關於這個問題，有兩個相衝突的規則，一為英美制，一為大陸制，分述於下：

(甲) 英美制——依英美制，貨主的住所 (Domicile) 為決定敵性的標準。凡居住於敵國，即賦個人以敵性，不論其國籍為何。循此以推，凡屬於住在敵國內的個人之貨物，概為敵貨；反之，凡不住在敵國內的貨主之貨物，則一般的不被認為敵貨。又凡屬於住在中立國的敵國人民所有之貨物，不是敵貨；而凡屬於住在敵國的中立人民所有之貨物，則是敵貨。此外依英美制，一個住在中立國的人民，在敵國內有營業房舍時，即被認為有商業

住所 (Commercial domicile) 故其貨物亦具有敵性。推至其極，可使與捕獲者同一國籍的貨物，亦是敵貨。例如一八一四年美國最高法院於維羅 (Venus) 一案中，將一在英設有住所及營業機關的美國人，在未知兩國作戰前所運送到美的所有貨物，判決沒收。

(乙) 大陸制——大陸制以貨主本人的國籍為標準，而不問其住所在於何國。因此惟有敵船中的敵國人民所有的貨物，始具有敵性，不論貨主住於敵土或中立境內；反之，凡屬敵船中的中立人民的貨物，概無敵性，不論其住在中立境或敵土內。

由此可知，上述二制之間的差別甚大。一九〇八年的倫敦海軍會議，曾努力設法調和此兩種規則，惜無結果。僅宣言「敵船中的貨物的中立性或敵性，取決貨主之敵性或中立性」(註九) 而貨主之敵性究依住所抑國籍問題，仍置而未決。同時該宣言更將貨物的敵性責由貨主證明，如無證明，即可假定其為敵貨。更規定敵船中的敵貨，在其運抵目的地以前，繼續保有其敵性，不論其是否有轉移情事。

(註九) Art-56, in Benrich,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1911).

第七節 擊毀商船的要件

上面已經提到，商船本身是有權抵抗或逃走，以及應用其他任何武力的手段，以反抗敵方的捕獲。雖然其結果大有影響於船上的非戰鬥員的運命。同時也只有在上述場合，交戰國的戰艦方可對之加以攻擊和毀

除此抵抗而外，交戰國的戰艦是有義務保障船員和乘客的安全。在首次歐戰之前，商船因實力關係，很少起而反抗，而捕獲者亦大都於移置船員和水手之後，將所捕獲之船擊沉。在此種情形之下，雙方交戰國均無法律上的爭議。

但自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之後，因潛艇的利於輕裝突襲，無警告的對付敵船，就對敵國公船而論，此種方法自與戰爭法規相合，至對商船是否可以變更既存的規則？若不然，潛艇若同樣的施用停船信號，則自身反易為武裝商船所擊沉。那末潛艇應否放棄此種工作？就是平常的商船，警告而後，亦易逃走，即不逃走，若依原有手續辦理，亦因近代無線電發達的結果，敵國軍艦甚易趕來營救，反陷潛艇於不利的地位。

對於上述種種抽象的法理問題，至今尚無確定的解答。因此各交戰國各自引用有利於己的立論。美國為維護中立權益起見，時常起而干涉，再加上了所謂報復問題夾在其中，大有治絲愈紊的情態。

實際上最大的困難，便是關於武裝商船的地位問題。德國以其具有和潛艇相等乃至較優的武備，故可無警告的加以擊沉，即或該項商船是用以防禦，但亦何嘗不可於得見潛艇時施行攻擊？特別是英國海軍部曾訓令所有商船，一見潛艇，即行加以攻擊，而英國方面則辯稱：為自衛而武裝的商船，本可自冒危險起而抵抗。法律並不因交戰國的軍艦，因事先警告而致減弱軍略的地位，即可解除其責任。美國在未參戰前，亦主張「公海上武裝商船的地位，應取決於有無侵略的目的，不然，則應假定該項船舶為私有而和平性的，敵國軍艦應如是其

待遇。](註10)

至於非武裝的商船，雖在一般的原則上略少困難，而在實際的案件中，亦有許多的爭點。德國認為輕快的商船載運軍火和糧食，構成敵性的服役，加上此類船舶極易改裝為輔助戰艦，亦不能仍然視為一般的商船。在反對方面，主張不能因為德國的軍事必需，而於破壞該項船隻時，置水手和乘客的安全而勿顧(註11)。

(註10) American White Book, III p. 18386.

(註11) Gar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I, § 230, 240.

第八節 潛艇襲擊商船的限制

潛艇船身既然小而不能將捕獲物送回本國港，所以自從潛艇戰爭運用之後，非戰鬥員的死亡異常重大，而商船之損失，於一九一七年一年中，即達千餘艘之多。因此戰後各國乃謀所以限制之方，而海軍力弱之國家，又欲藉潛艇以資防衛。故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雖有英美法義日五國締結的戰時禁用潛艇及毒氣條約，仍為一折衷主義，並不根本廢止此種武器。該約主要的原則如次(註12)。

(甲)潛艇在拿捕商船之前，必施警告，並須檢查，若非依然前進或拒絕臨檢，不應加以攻擊，同時船上之水手乘客等，如不先事安置，不得毀壞。

(乙)苟潛艇在事實上不能履行上述規則，即應停止攻擊或捕獲，並許商船開行，勿得傷害。

(丙)潛艇若違反上述規則，無論受有無命令，當與犯有海盜行為同論。

潛艇若果依此規則，在事實上恐無法破壞商務，所以該約第四條，有締約國間禁用潛艇為毀滅商務之具，但約定邀請其他國家共同加入遵守。

綜觀全約的用意至善，可惜尙未能得締約國的批准。所以在一九三九年二次歐戰發生之後，德國依然以此為破壞英國商務的武器，所謂反封鎖政策，即賴此而實行。同時，美德之間，也就發生了不少的爭議。

(註 11) *Texts in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II, 3116.

第九節 海底電線的拆毀問題

海戰中關於海底電線的拆毀，成了一個特殊的問題。一八八四年國際海底電線保護協定第十五條，准許交戰國保有自由行動之權。但是交戰國究能干涉至於若何程度，則無具體的決定。一八九九年首次海牙會議，對之曾有討論，惟無結果。待一九〇七年二次會議，僅解決了軍事佔領區內敵方海底電線的處理問題。

此種電線，如屬接連兩個中立地區，當然無疑的不可破壞，如係連接兩個敵國地區，當然可以破壞。但亦可以連接敵國與中立國。在此種情形之下，論理自可割斷其與中立國之聯繫。惟海牙條約為顧及中立國的利益起見，規定佔領軍對於此種電線，除有軍事絕對必要者外，不應加以破壞或攫取。即或因軍事關係而加以破壞，仍應於戰後立即設法恢復並賠償其損失。

除此而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電線，如係經過公海，究應如何決定？國際法學會主張「除非是有效的封鎖，不應於公海中割斷。」此種電線在中立領水之內，不可割斷自無疑義，惟在公海中是否可因有效的封鎖而加以割斷，仍屬疑問，蓋如此直等於不經臨檢的手續而擊沉中立的郵船。可是這些論點，並未能阻止首次大戰時交戰國的動作。協約國在戰爭一開始時，就把接聯德國的電線割斷或移作別用。其後於巴黎和會中曾檢討過因此所引起的法律問題，究竟海底電線的截留，是否可以歸入海上捕獲物的範疇之內？均未有何決定。德國後於巴黎和約中，對於此等電線，不分國有或民有，一律放棄要求賠償的權利，但亦未可因此而視作成規（註一三）。

(註一三) Birkenhead, *International Law*, pp. 258-54.

X X X X X X X

本章參考書

- 一 周鯨生著國際法大綱第十八章第三節
- 二 江甌炎著國際公法論下冊第二十二章
- 三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Revised edition), Chap. 27

四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5th edition), Chap. 4.

五 Hershey, International Law, Chap. 19.

六 Birkenhead, International Law, part III, Chap. V.

第二十九章 空戰法

第一節 空戰法規的淵源

空戰在一九一四年前，乃是一件新穎的事。因此既無習慣法可資遵循，亦無協定法的編成。一九〇七年的海牙規則，或因未被批准，或因措詞含糊，不足以爲有力的限制。以是只剩了戰爭法規的一般原則，和由陸海戰的規則中推測相同的限制，以爲交戰國和中立國的參考。此種情勢，至一九三九年二次歐戰發生之時，大體上仍然未改。

在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之時，交戰國之間，對於使用飛機爲合法的戰具，並無疑問。早年的以輕氣球爲瞭望和援救陸上被圍將士的方法，已進展到爲直接攻擊的工具。其作戰規則，大抵仿照陸海軍戰爭規則。被擊敗的駕駛員，若落於敵國領土之上，也可取得普通俘虜的待遇。

等二節 空中轟炸問題

假定飛機爲合法的戰具，究應如何作戰，則頗多爭議。換言之，空中轟炸，必如何而後合法？

就歷史上對於限制轟炸的法規而論，最早的是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以及一八七四年比京會議所製定的法規。當時到會各國代表感到轟炸的漫無限制，所以規定只是設防的城市可以圍攻，所謂設防者就是建有堡壘，可以作爲戰鬪之用的城池，而未設防的准許通行的城市（Open or undefended towns）則不能攻擊及轟炸。到了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開幕的時候，空中轟炸已漸由理想而成爲事實，與會代表建議在五年以內禁止氣球投擲砲彈及炸裂藥品，這個建議並經正式發佈宣言，全體一致通過。但是到了第二次海牙會議開會的時候，在會二十七國代表中只有英美等國表示接受，而德法義日俄諸國都拒絕簽約，那個宣言也就擱置不議，決議到第三次海牙會議詳加討論。從第一次海牙會議到二次海牙會議間，空戰創製的進展一日千里，而各國代表擬製空戰法規，反無成就，只有海牙公約規則第廿五條在「不得攻擊或砲擊未曾設防之城池」上加了「使用任何方法」（by and means whatever）一語而已。不過照一般國際法學者的解釋，「使用任何方法」包含陸海空戰三種意義在內，所以無論砲擊或空炸，都在禁止之列。

其次談到空戰立法，不能不牽涉到海戰法規。照英美學者的意見，在空戰無整套的法規以前，應當適用海戰的規定。海空軍與陸軍的最大不同，就是後者可以利用步隊佔領城池，而前者沒有這種同樣的優越情勢。所

以據一般學者的意見，陸軍非到必要時，還可不必轟炸，而海空軍則非施用轟炸，不足到達戰鬥任務。所以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九編中第一條，雖然禁止用海軍兵力轟擊未設防城池及口岸，但是第二條有一「但」書的規定，對於某種地區雖未設防，也可作為轟炸目標，比如陸軍工事、陸軍及海軍建築物、軍械及軍用品倉儲，合於敵國陸海軍使用的工廠或機器，以及軍艦之停泊所在地的口岸等，統不在禁止之列。談到空戰，討論國際空戰法的著名學者施把特氏（J. M. Spaight）於空中轟炸一文中，主張可以適用海牙公約第二條的規定（註1）。

從上面看來，空戰範圍是逐次在擴大，最初轟炸僅限於有堡壘及設防的城市，逐漸的對於無堡壘而有防禦的城市也可襲擊，最後援用海戰的規定，對於無堡壘無設防但有軍事上設備的城市，以破壞此種設備為目的時，也可實施轟炸，這實足代表了法規與軍事同在進步。

空戰立法不但為各國所注意，而且更為學者所重視。一九一一年國際法研究會在馬德里開會，對於空戰決定了一個原則，就是各國從事空中的戰鬥，其加害於普通人民之生命及財產的危險，決不能超過海陸軍的戰爭。

(註1) Spaight, in British Yearbook of I.L. 1923-24.

第三節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的實例

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是一個陸海空軍並用的大規模的戰爭。在這個戰爭中，空戰露了

牠的頭角，飛機成了陸軍的耳目。因為沒有特定的法規，所以交戰國的空中活動也是漫無限制。一九一六年一年中，英國一國受過德國飛機四十四次的轟擊。在這四十四次的空襲中，英國人死者四百零九人，傷者約在一千以上。當時各國輿論，大為譁然，而對於德國的非法行為，主張予以報復，所以彼此間的往來轟炸，也就不可計數。

在這個時期，空戰法規當然沒法制定，但是學者討論本題時，時有新穎的意見發表。對於空中轟炸，同盟國與協約國方面有兩種不同的主張。德國對於戰爭的國家關係，主張採取「戰爭必需主義」(Doctrine of War Necessity)。德國向有一句諺語：「戰爭理由支配戰爭原則」這就是說，在戰鬪之中，為要達到勝利目的，有時可以不必顧全法則。對於轟炸，亦復如此。名義上他們雖以「戰鬪區域」為德國飛機轟炸目標，事實上往往超出範圍。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德國政府曾經發表宣言，宣稱直到彼時為止，德國空襲目標，純粹限於砲台，以及作戰地帶之工廠，接近作戰地帶的鐵路交叉點軍營航空站等等。但是根據英國在一九一六年所發表的統計，以及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法國文書，則證明德國的空戰行為，完全與她所聲明的原則相反。原來德國一向主張「戰爭必需主義」，對於法則的遵守性，比較淡薄。至於英國，自歐戰開始日起，即聲明轟炸對象僅以軍事要點(Points of military importance)為限，例如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英相愛士葵(Asquith)在下院中答復敵黨質問時，即聲明英軍轟擊以軍事重要之點為其目標，皇家空軍向德國城市施行空襲的報告，皆標明有某

處車站某處軍營及某處軍火或化學工廠，不過到了大戰後期，英國空軍的轟炸也漸漸的沒有範圍了。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英國陸次麥克費生 (Macpherson) 在下院答復關於轟炸德國城市的一段質問說：「只有在白天，轟炸完全能集中於真正的軍事要點。」換言之，到了晚上，轟炸的目標就不能那麼的明顯了。最後說到法國，法國所採取的政策大致亦和英國相同。法國法學者認為空中轟炸是一國在作戰時必要的權利，不過轟炸只可限於「敵方設防要點」以及「敵方設防城市」。所謂有設防的敵方城市包含製造軍火的實業中心在內，應該特別注意醫院圖書館博物院宗教性的紀念塔的安全。至於對於不設防城市的攻擊或轟炸，則僅於行使報復手段時可以採用之。而且採用這種報復手段時，空軍當局總在事前通知當地居民，以免無辜犧牲。

根據大戰時各國實例及其學說，可見有兩種思想是在衝突，在摩擦：一種是近代戰爭逐漸趨於全體人民的傾向，近代戰爭的範圍是愈變愈大，不但前方是戰鬪區域，就是後方也成為戰鬪範圍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空戰的活動範圍也愈變愈廣，分別設防的城市和不設防的城市，就很困難。法國學者把製造軍火的實業中心，也算在設防的城市以內，那麼德國的城市至少有一半以上是夠得上有這種資格的。第二種思想就是「戰鬪員」與「非戰鬪員」的區別，仍舊主張維持。戰爭雖有逐漸及於全體人民的傾向，但是戰爭終究是一件殘酷的事，無辜的人民及其財產慘遭犧牲，在人道和正義觀念上是講不過去的。因為這兩種思想的衝突，所以才有後一九二三年海牙空戰法則草案的出現。

第四節 一九二三年空戰法則草案

在大戰結束的一年，各國代表舉行了一次會議，訂立一個國際航空協定（International Air Convention）。不過這個協定，實際上對於空戰法則仍無一點規定。不但空軍在海陸軍行動以外的活動沒有規定，就是在海陸軍行動內的轟炸程度，對於海上商船的攻擊，捕獲品之毀壞，宣傳品之投擲，以及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降落飛機及受傷人員的處理等問題，都是懸而未決。迨一九二二年華盛頓軍縮會議以後，一羣法律專家始草擬了一部空戰法則草案，在空戰立法史上算是一種創見，一種貢獻（註二）。

一九二三年法律專家所擬定的空戰法則草案，與二次海牙會議所擬訂的轟炸規則有一個很大的不同之點。舊日的立法，完全注重於「設防」及「不設防」一點。所謂防禦，很不容易確定。例如交戰國一方的空軍去襲擊交戰國另一方未設防的城市，後者調遣大批戰鬥機前來抵禦，究竟是否算是設防呢？還是不設防呢？諸如此類的問題都不易解決。法律專家委員會看清這點，所以把問題集中到「合法轟炸」一點。「合法轟炸」僅限於軍事目的物，該草案第二十四條有詳細規定，茲分錄於後：

（甲）原則——「空中轟炸」之合法，以對軍事目的物為限。換言之，企圖破壞或傷害之目的物，乃係顯然有利於敵國者。

（乙）目的物之種類——「空中轟炸」之合法，以下列目的物為限，軍隊、軍事工程、兵站、兵工廠、軍需廠，以

及軍事交通及運輸線。

(丙) 上項目的物轟炸之例外——凡上項目的物位於城市鄉村住區以內者，應避免施行轟炸。

(丁) 必要時之轟炸——凡接近敵方陸軍主力或為雙方戰鬥場所之城市鄉村住區，於必要時亦得轟炸。換言之，凡能證明敵方軍事集中使轟炸有必需者，得予以轟炸，但應力避平民之犧牲。

(戊) 賠償——交戰國本國官兵因違反本條規定，而使敵方人民及財產受損害者，應予賠償。

至於禁止的空中轟炸則有下列數種：(一) 以恐嚇平民，毀壞並損害無軍事性之私人財產，或傷害非戰鬥員者；(第二十二條)；(二) 以威嚇執行物品徵繳及現金徵發為目的者；(第二十三條)；(三) 非戰鬥區域之城市鄉村及住區；(四) 凡屬於公共崇拜、藝術、科學、慈善事業、歷史紀念品、醫院等項性質之建築或住宅。第二十六條進而設立「保護地帶」(Zone of protection) 以避免重要歷史紀念品之遭受轟炸。該約對於轟炸一點，規定周詳，可為空戰立法樹一深厚基礎。

(註1) Texin American Journal of L., Vol. 17(1923), Supp, p. 245.

第五節 一九三二年軍縮會議關於空戰事項之決議

一九二三年空戰法則草案，於「合法轟炸」一點，雖有詳盡規定，但於「平民受害」一項，終無顯著表示。一九三二年軍縮會議關於此事特別提出討論，以補其不足。大會一致決議：「對於平民之空中攻擊，概在禁止

之列。」非戰鬥員的不受直接攻擊，是戰時國際法的一個原則，這個原則自有國際法以來始終爲一班學者所堅持主張，即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德希混合法庭的判案中，法官也都根據這點，判決德國政府應予賠償。該法庭的判決案中，有下列數語：「平民生命及財產的保障，是百世不移的準則，即或有軍事必需而加攻擊，亦當予以事先通知；陸戰然，海戰然，空戰亦然」（註三）。大戰中因爲沒有這點規定，平民生命及財產無辜犧牲者，真是不可計數。

軍縮會議時的各國代表，鑑於大戰時空戰的慘酷，所以更進一層，作了一個空中轟炸禁止的決議：「大會建議於訂立軍縮公約之各國，彼此同意於一切空中轟炸之禁止。爲使此項決議有效，應限制空軍之『量』與『質』，使民用航空普遍發達，接受國際管轄」（註四）。不管這項決議是否有效，在空戰立法史上，至少是一個新的進步。這個決議要是能具體的表現出來，那麼一九二三年的空戰法則草案就根本被推翻了。

一九三二年軍縮會議之所以禁止空中轟炸的理由，不外有三：（一）近代戰爭範圍及變化的擴大，使得「非戰鬥員」與「戰鬥員」的區別日漸減少。假如允許空軍合法轟炸，那麼軍事目的物日日在擴充，而轟炸的範圍也就漫無限制；（二）軍事目的物的性質很難確定，所謂「直接攻擊」究竟應該如何限制，頗成問題；（三）空中轟炸還有技術問題，與陸地及海上轟炸絕對不同，空中的速度如此之快，就是合法轟炸也很難合乎標準。因爲有這些困難，所以大家只有把空中轟炸加以禁止，才可以避免無謂犧牲。話雖如此，轟炸與戰爭是相輔並行

的事，有戰爭必有轟炸，如能做到「轟炸合法」已是大可滿意的事了。

(註四) See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1927-28, case No. 282.

(註五) Text in League Dec, 1932, IX, 63, pp. 268-71.

第六節 空戰立法即應成立

由此可知，國際空戰立法，自一八六八年起至今日止，始終在醞釀而未逮成熟的境地。現有的規則決不足以滅殺戰爭的殘暴。除了非戰鬥員不受直接的攻擊一原則而外，對於飛機在海陸軍實際作戰的區域外的轟炸，即未有規定。他如對海上商船的攻擊，捕獲物的破壞，宣傳品的散發，和中立國家對於駕駛員以及物品自海上救起而入於其法權以內，究應如何處理等問題，一概都懸而未決。當然戰爭法的一般原則，和兩次海牙條約中禁用毒氣等不必要的傷害物品，也同樣的適用於空中戰爭。

值茲歐亞兩洲都在戰爭，空中轟炸日益進步之際，若無更詳細確定的法規，以限制空戰方法，則其殘暴慘酷，將較中世紀的戰爭為尤甚。特別是日本軍閥慣於轟炸不設防的城市，對於文化教育慈善機關，概加破壞，即第三國的外交官吏與保護僑民的砲艦，亦概被炸燒，種種暴行，不一而足。若不積極遏制，則人類文明，終必有毀盡之一日（註五）。

(註五) Willoughby, Japan's Case Examined, Baltimore, 1940.

第七節 戰時無線電的使用法

與空中戰爭極關緊要的無線電，在交戰國之間，比較的不易引起多大問題。在世界大戰之際，各交戰國都竭力保護自國的無線電制，而設法破壞敵國的使用。當然在平時的協定，至戰時是中止了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中立國自亦間接受其影響。一九二三年空戰法則起草委員會，也曾同時擬定了一部戰時無線電使用條約（註六）。目前雖未生效，但不妨一述其要點：

依該條約第一條，除交戰國間的電台而外，應儘量保持無線電的繼續使用和避免妨害其他電台。接着各條都是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關係，僅有一二點涉及交戰國之間的關係。第六條限制任何船舶（不論中立或敵國）不得在公海上以無線電傳遞軍事情報。若然，則可認為犯有敵視行為，而加以攻擊。第九條規定交戰國在軍事許可的限度內，應供國際協定，准以海上遇難和航行安全等消息之傳達。

(註六) Text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 L., Vol. 17 (1923), supp. 242.

X X X X X X

本章參考書

1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Chap. 28.

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1925 edition),

II] Spaight, *Air Power and Air Rights*.

四 韓通仙：國際空戰法規論，中華二十六年。

第三十章 戰爭的終止

第一節 戰爭終止的方式

和平爲國際之常軌，戰爭乃一時之變態，所以不論何種戰爭，終不能經久不止。歷史上所謂三十年戰爭或百年戰爭，爲時雖長，但終有終止之一日。蓋或因交戰國之一方喪失戰爭意志而被迫求和，或竟全被征服，或因雙方精疲力盡，各願息兵言好，故戰爭因以終止。

就過去國際的習慣而論，戰爭終止的方式有三：

(甲) 一方交戰國全被征服 (*subjugation*)：所謂征服，是指一方交戰國爲他方交戰國所侵略，他方交戰國並從而合併其土地，消滅其主權威人格。在此場合，戰爭可不依和約而當然的告終，歷史上亦頗多實例。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二年間英國與南非共和國之戰爭卽如是了結。加以一九二〇年前的國際法，根本承認所謂以

自衛爲求取救濟的手段，那末其結果如有一國彼征服，則其運命自全由戰勝者支配。惟在內亂的場合，一方交戰團體若僅有事實上的地位，則無須有合併的宣示。

(乙)雙方交戰國停止軍事行動 (simple cessation of hostility) 在十九世紀以前的戰爭，大都依於雙方停止敵對行爲而回復和平狀態，相互間並無正式和約的訂立。此雖非常規的方式，且易引起多種問題，自應避免採用。可是在實際上，仍多實例，一八六七年法蘭西與墨西哥的戰爭，卽如是終局。世界大戰中，德意志與中國之戰，亦因停戰而罷兵（中國國會於一九一八年八月通過一案，宣言回復對德平和關係）。惟在此方式之下，兩方交戰國及其人民相互間之關係，頗不確定，既無正式和約載明條件，那末戰爭發生以前之狀態當復元，抑戰亂終止時的情勢當繼續 (Status Post Bellum uti Possidetis)。大多數學者贊成後項解決，是卽雙方默認停戰時之狀態爲兩國關係之未來的基礎。一方交戰國的領土如被他方所佔領，他方卽得而宣布合併。

(丙)雙方訂立和約而戰爭終止 (Treaty of Peace) 國際戰爭雖有依上述二方式而解決，可是最普通的方式，還是締結和約，載明雙方回復和平關係的條件，因有特加討論之必要。

第二節 和約之訂立及其內容

交戰國雙方雖都願意和平，但未必卽能決定一切條件，所以於正式和約締結之前，往往訂立所謂預備和約 (Preliminaries of Peace)，內載關於交戰國間協定之切要的講和條件，以爲正式和約的基礎。同時戰爭

以是而告終。預備和約之本身，亦是個條約，對於締約國雙方具有拘束力，且須經過批准的手續。例如一八七〇年的普法之戰，即依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凡爾賽預備和約而告終，隨後才有五月十日之佛蘭克佛的正式和約，由此可知預備和約與正式和約之談判的地點，不一定在同一地方。

國際法對於和約，猶如其他條約一樣，並未有一定形式的規定。不過依諸習慣，除前文而外，可分出普通的、特殊的及附加的條款。普通的條款是指一切和約通有的規定，例如關於敵對行為終止之日期、和釋放俘虜等事。至於特殊的部分，則各和約之間差別甚大，全視各個特殊的戰爭情況而定；其中重要而常見的是割地和賠款兩點。附加的條款係對於上述二條款的執行之規定，或載有締約當事國之保留及聲明等。此外有時亦有所謂追加的條文 (additional articles)，以補充和約之不足，例如一九一九年的對德和約，即附有一補充議定書。任何一國的行政元首，在平時的締約權，通常均受憲法的限制，和約亦然。若和約超越憲法內之所規定，則於關係國家，當然不生拘束力，而各國憲法對於此點，規定亦各不同。有時宣戰與媾和屬於一人之手。例如在美國，宣戰之權屬國會，而締結和約之權則由總統得參院之同意而行使。其在英國，則二者統屬於英王。其在法國，則無論宣戰或媾和，總統均須取得國會之裁可。

除和約別有規定外，簽約之日即為和平恢復之日，苟或和約於日後不獲批准，則戰釁可立即重開，於是此未被批准的和約，可視為停戰協定。有時和約亦預定一日期為恢復和平之期，所有散在各地的戰事，至是日一

律停止。

第三節 和約之執行及其效果

凡屬國際條約，均須忠誠履行，和約亦然。例如佔領地的退出，賠款的償付，割讓的劃界，例須嚴格執行爲保證計，有時繼續佔領一部分敵國領土，例如凡爾賽條約，即以協約國軍隊佔領萊因河左岸爲擔保。

苟有一方破壞和約，不論全部或局部，並不當然的使原約撤消，但對方即可據之以爲取消和約之理由。此種破壞和約之行爲，若發生於執行之際，則對方可立即開戰，而認戰爭並未終止；若發生於和約執行之後，則與破壞普通條約無異。苟一方因此而向違約國作戰，則係另一新戰爭，不得認爲前次戰爭之繼續，以前次之戰爭已因和約之執行而終止。

照例，和約一經實行，則交戰國之正常狀態立即恢復，平時國際間的權利義務亦即適用。因此之時，所有戰時之合法行爲，都變爲非法行爲，舉凡課金、徵發、攻擊敵軍或要塞、捕拿敵船或佔領敵地，統屬非法。在另一方面，所有交戰國間因戰爭而停止之舉措，皆可回復至戰前原狀，例如使節的往來，領事職務的執行等。此外關於國有動產和不動產之孳息乃至土地的佔領，如和約內別無規定，則歸佔有者所有；換言之，一切維持媾和時的原狀。

此外，釋放俘虜亦爲和約重要的結果之一。海牙法規第二十條且規定：「媾和之後，釋放俘虜之事，應從速」。

盡理。但此非謂一切俘虜在締和之後，即須立刻釋放，若有欠債或犯罪，自可扣押，否則在法理上雖可予以自由，但仍須押送至交界地方，由其本國政府領回。世界大戰後，協約國及參戰國，把所有德國俘虜，盡行釋放，但在一定日期後犯罪者爲例外。

大赦亦爲和約的效果之一。凡交戰國政府及軍民人等，在戰時因政治動機所犯的罪尤，均得一律赦免。而此種赦免，大抵都規定於和約之內。同時一般和約，往往規定凡媾和前不及處刑者，媾和後即不得再加追問。即交戰國因違反戰時法令而負的國際愆尤，亦受寬宥。惟普通犯罪及戰時所欠債務，不在此例。又大赦之效力，僅及於此一交戰國人民對於彼一交戰國人民所犯之罪，至交戰國人民對其本國政府所犯之罪，例如通敵罪、逃亡罪之類，則不在大赦範圍以內，且可於和約成立後處罰之。

第四節 還原法

還原法 (Postliminium) 指公私財產在戰時暫時落於敵人之手，後因和約的規定或其他原因，而復歸於原主所有，即當然的取得其從前的地位。此乃羅馬法中之原則，國際法雖未正式承認，但於繼承法中大抵加以援用。茲分述於下：

(甲) 原狀回復：一國被佔領地的居民，除被征服而外，仍受本國主權的支配。一旦敵軍自動退出，或爲民兵所驅逐，或由本國或友軍所克復，則未佔領前之原狀，應即恢復。於是此土此民重受本國政府的統治，一切概由

本國政府負責，惟在佔領期內所發生的事件，則由佔領軍負責。

(乙) 合法行為的效力：佔領軍在佔領期內之行為，若依國際法為有效時，不受還原法的影響。例如徵收普通租稅，出賣不動產孳息，以及其他合於戰爭法的行為，對於原主國仍然有效，以其行為乃合法之行為，於法且有要求其承認之權。

(丙) 非法行為之失效：依照國際法，佔領者本無行為能力，則還原之後，其行為即歸無效。例如國有不動產的出賣，官職的委任等，接管國都可取消其效力。

X X X X X X

本章參考書

- I Wilson,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Chap. 21.
- I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Chap. 7.
- III Lawrence, *International Law*, pp. 559-563.
- IV Garner, *Recent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Lect. 9.

第七編 中立法

第三十一章 中立之一般的意義

第一節 中立的起源

在古代的時候，依照與北海的意見，既無國際法的觀念，當然也就沒有所謂中立。那時的交戰國，不以爲第三國有保守中立的可能，所以在國際上很少有中立的事實。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一經開戰，則第三國必擇友而助，遇敵而攻，這當然並不一定是直接參預戰爭，例如軍隊的假道，餉糈的供給等，都是習以爲常的事態。即第三國家力持公正態度，也不一定會被交戰國所重視，若在戰爭情緒緊張的時候，即任意破壞第三國的利益，也不爲當時國際社會所不齒，因爲在那時交戰國這種行爲，不構成近代國際社會所認爲的罪惡（註一）。

中立的制度，在古代雖然沒有成立，可是中立的觀念，依周鯁生的意見，「多少存在於希臘歷史上，而在羅馬亦約略可見。羅馬自身固不願承認有中立，一遇對他國從事戰爭，第三者或是敵國，或是友邦，而不容有中立

之地位。但至少中立之思想，隱約的存在於古代」(註二)。

到了中古時代，中立觀念仍不發達，所不同的就是交戰國不再像上古時代強迫第三國抉擇與盟。但中立的權利和義務的思想仍未產生，第三國名爲不參加戰爭，實際上仍可供給交戰國以金錢軍火等。爲防止這種情形起見，歐洲各國在中古時代的末期，往往訂約保證各不援助對方的敵國，如中立的原則便在十六世紀時代慢慢的樹立起來了。所以中立制度儘管在十九世紀始大發達，可是中立的思想，自十四世紀以降，已在繼續不斷的成長。依耐斯(Nes)研究所得的結果，早在一三七八年，「中立」這個字便包含着不參與戰爭的意義。而他的第一次被引用於官書中，乃在一四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法王宣布在羅馬教皇和愛維諾(Avignon)的爭奪中保守「中立」。以後這字便常見於條約、諭旨以及其他官書的中間了(註三)。

有名的海事法典 (Consolato Del Mare) 便在十四世紀中成立，將敵船敵貨與中立船貨的界限分清，即前者可以沒收，後者則反是。

及至十七世紀，各國已公認中立爲國際制度之一。不過那時國際公法鼻祖格老秀斯並未引用「中立」(Neutrality)的術語。在其所著戰爭與和平法中，僅提及這個問題，並定了兩個原則：(一)對於理由不正當的交戰國，中立國不可加以援助，反之，對於理由正大的交戰國，不可加以阻礙；(二)在是非不明的爭鬪場合當中，中立國對於兩方交戰國應該同等待遇，例如關於軍隊的通過和軍需的供給等。那時國際社會中間，所謂中立

並不是絕對公正不偏的態度 (impartiality)，交戰國對於中立國的領土，也時有侵犯 (註四)。

直至十八世紀，中立的理論及實例始漸趨一致，國際間均一致承認中立國對交戰國應持局外中立，而交戰國對中立國的領土完整，也應予以尊重。當時名法學家如樊泰爾和平克斯霍克對於中立的意義，皆曾立論闡明。平氏未用中立的名詞，但稱中立國爲「非交戰國」(non-hostes)，並解釋爲在戰爭中不是何方的交戰國，而又不供給任何方面以助力者。樊泰爾則引用中立的名詞，更指出其意義如下：「在戰爭中之中立國家，是那些不加入何方而對雙方維持交誼，且不援助一方軍隊以損害他方的國家。」他並申述中立國家除了事先因條約關係而援助一方外，不當考究任何一方的作戰理由是否正當的問題，可是樊泰爾則不然，他和格老秀斯所見一樣，中立國儘可准許交戰國軍隊的通過，但對作戰理由不正當的國家可以拒絕。

及至十八世紀之末，各國乃相互締結條約，不許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土內招募兵丁。較早的有一七一三年的英法條約，一七二五年的西奧條約，至一七七九年，威尼斯與教皇也頒發命令，禁止本國人民參與交戰國的鬭爭行爲。及至北美殖民地獨立戰爭發生，俄國乃通告 (一七八〇年) 英法西三國，宣布所謂第一次武裝中立，要求准許中立國的船隻在交戰國各港口內往來通商，交戰國貨物 (違禁品除外) 在中立國船上不得沒收，以及封鎖必須有效等。後來瑞典、丹麥、荷蘭、普魯士、奧地利、葡萄牙都先後加入，造成所謂武裝中立同盟。但不久該項原則即被破壞，就是倡議贊成的國家，如俄、如法、如瑞，一日本身加入作戰，也就不顧這些主張了。可是第

一次武裝中立的重要性和一八〇〇年第二次武裝中立一樣，不在當時而在對於事後的影響。例如一八〇一年的英俄條約和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對於中立的發展都有很大的關係（註五）。

（註一）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by Lauterpacht, 1935), Vol. II, p. 492.

（註二） 周鍊生：國際法大綱，第三〇七頁。

（註三） Jessup and Deak, *Neutrality: The Origins*, p. 20.

（註四） For some examples, see Hall: *International Law*, p. 209.

（註五）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497-501.

第二節 中立的演化

所以到了十九世紀，中立的規則已漸趨一致，中立的學說和實例也漸趨一致，中立國的義務是絕對不袒助何方，而交戰國的責任，是在於絕對不侵犯中立國的領土。至其所以發達的原因，最重要的莫如美國的態度和政策。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八年之間，美國對於中立原則的貢獻尤多。當一七九三年英法戰爭之時，法國駐美公使捷內（Genet）在美國領海內裝置私掠船，掠奪海上英國的船舶，並在駐美領事館中組織捕獲法庭（Prize court），審判已捕獲的英國商船。美國政府認為有損主權，乃由國務卿杰斐生（Jefferson）照會捷內公使，稱：「任何國家，有權禁止他國在其領土內行使主權，且中立國有特殊義務禁止對於交戰國有為害之行為。」

控內不理，美國政府乃請法國召回，法政府卒允所請，並令新公使赴任後，解除在美所裝置私掠船的武裝，裁撤捕獲法庭，實不啻美國中立政策的一大勝利。翌年美國國會通過法案，禁止人民接受任何交戰國之私掠委任狀，或加入外國的海陸軍，或武裝船隻做外國交戰國的私掠船。以後美國並繼續通過法律，以示其對於中立問題的態度，至一八一八年更通過有名的加入外國軍籍法案（Foreign Enlistment Act），使中立制度永久化。翌年英國亦有同樣法律的通過（註六）。第二個原因便是比利時和瑞士的成爲永久中立國後，對於歐洲戰事拒不參加，且每逢戰事延及兩國邊境，輒能以有效的手段，防阻交戰國利用其領土或資源。其次便是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明白承認「自由船自由貨的原則」，即敵船上的中立貨也不得沒收，更規定封鎖必須有效。最後便是各國在十九世紀的下半期，軍備既整，戰禍亦促，各強國都想避免其軍事行動之有害於中立國，致惹起中立國的變更不偏袒的態度，而與敵方連絡，同時中立亦自願嚴守中立，以免捲入漩渦。因此中立制度，便在這種情勢之下，得有長足的進展。

這種趨勢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開始，方告一段落。英國與南非及日俄兩戰役，引起了若干事件，因此一九〇七年海牙和會乃將中立問題列入討論，並訂定「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和「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兩條約，此外間接關涉中立問題的條約很多，例如商船改裝軍艦，潛水雷的敷設和海上捕獲權利行使之制限等，都間接和中立國的權益有關。翌年海軍會議結束後，更發布倫敦宣言，其中包括封鎖、違禁品、

不中立任務，毀壞中立捕獲品，改懸中立旗，敵性，護送軍艦，拒絕臨檢及賠償之類，實乃一部有系統的海戰法典。一九一一年義土戰爭發生，兩國均能遵守該項宣言。迨歐戰爆發，英法德奧等國在最初猶能奉行，但協商國不久即改變其對於海戰規則的態度，逐漸感覺引用未批准的倫敦宣言與他們的行動有礙，最後英國乃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撤銷以前所有關於適用該宣言的各項樞密院令，並宣言將嚴格遵守國際法，以執行海上交通的權利。這便是歐戰時及其以前關於中立制度演化的大概情形。

(註六) Latane, History of American Diplomacy, p. 103.

第三節 中立的性質

十九世紀以來的中立觀念，和十七、十八兩世紀有些不同，中立的主要含義，便是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的一種公正態度，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亦不問其作戰的理由是否公正。一九〇七年海牙協定便是承認這個原則的鐵證，認為所有戰爭都合乎公道，都有合法的理由，而與第三者無涉。遠在一八一八年美國國務卿亞丹 (G. G. Adams) 便這樣說：「依照國際公法的普通原則，中立國承認雙方作戰者的原因都一樣的公道，這便是說她須避免對交戰國作戰理由正當與否的考慮」(註七)。最近還有個美國法官 (Norton) 持着同樣的見解，他以爲中立「乃是對交戰國一種公正的態度，不論他們爭議的正當與否，一律和他們維持友誼」(註八)。因此在歐戰以前關於中立的定義，大抵和勞倫斯所見相同，即中立是「那些國家不參加鬭爭的一種狀態，而和交戰

國的和平關係繼續存在」(註九)奧本海也說：「中立是第三國對於交戰國的公正態度，並為交戰國所承認，因此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間發生了權利和義務的關係」(註一〇)。中立國對於交戰國所享的權利名為中立權利(neutral rights)，其所應盡的義務名曰中立義務(neutral duties)，和交戰國的權利義務恰相對照。明白點說，兩國一經交戰，第三國如果決定採取中立，立刻就若有若干可為與不可為之事，對於可為之事，必須公平，對於不可為之事，必須禁絕。

一個國家遇有國際戰爭，是否保守中立，乃是國際政策問題而不是國際法的問題，除先有條約的特殊規定而外，在戰時無必守中立的義務。大概任何國家，遇有戰爭而未依言語或行動以為明白的表示的，即可假定其為中立，而中立的權利和義務因以發生。

所以中立的第一個特性，便是足以發生權利義務的關係。當雙方戰爭開始，第三國自接得開戰通告或得到開戰消息以後，如決定採取公正態度，不為雙方牽入漩渦，隨即發生中立的權利和義務。一旦戰事結束，或中立國與一方交戰國開戰，則此項權利和義務，當然終止。

中立的第二個特性，便是中立國的「公正態度」。凡援助一國而害及他國，或損害一國而利及他國者，都在禁止之列。有時並須採取積極行動，以防止交戰國利用其土地財源，以供海陸軍作戰之需。其與雙方交戰國的合法交通，必須維持。例如商務之類，雖直接有利於中立國，但間接亦有利於交戰國，所以交戰國決不能坐視

他方的違法加害，這是很顯然的事。

中立的第三個特性，乃為國家的公正而不涉及私人。私人在國際法上，不因其本國宣布中立而生何種權利義務。中立國依照國際法的規定，誠然有禁阻其人民某種行為的義務，而其人民的服從命令，乃國內法上的義務，而不是國際法上的義務。反之，中立國人民如有破壞封鎖，運送違禁品，及擔負非中立的役務，交戰國得加以處罰。中立人民的被受處罰，乃以其違反交戰國的禁令，和國際法無關。

中立既是一種公正態度，所以中立國對於雙方交戰國，都不得予以接濟。但這並非說中立國和交戰國必須斷絕一切往來。除了公正態度所必需的限制而外，兩方關係和平時無異，例如條約的簽訂，使節的迎送，商旅的往來，一如平時。但有時交戰國的鬭爭，間接可以影響中立國和交戰國的關係，例如因交戰國領土之被佔領，中立國的條約權利當然感受影響，這便是中立的第四個特性。

最後中立的第五個特性，便是中立法規的一大部分，乃是中立國和交戰國相反的利益的調和的結果。上面已經說過，中立國應持不偏袒的態度，限於國家自身的行為，至於中立國人民的個人行為，不能有所謂違反中立，因此准許中立人民與交戰國繼續通商。但國際法也准許交戰國有臨檢搜查中立船貨的權利，必要時並可加以沒收，有時也稍加賠償，這便是戰爭法中所謂臨檢搜查之權，和中立人民照常通商之權根本抵觸。再交戰國更可派遣軍艦駐在敵國海口，不許任何船隻出入，這便是所謂封鎖。封鎖便和「海上自由」(freedom of

sons)原則根本相反。因此中立國爲保護本國商民的利益，往往和交戰國引起衝突，乃至加入作戰。歐戰時期的美國，便是在這種情形之下而放棄了中立的(註一)。

由此可知，所謂中立乃是一種很不徹底的調和辦法，即就公正態度一點而論，也不能名符其實。例如史汀生氏便說過：「一般的人提到中立便和不偏袒相混，這自然是個很大的錯誤。須知有效的中立，不一定是偏袒，有時適得其反。如果強大的海軍國加入戰爭，則第三國若保守中立，無異是贊助該國以與其敵國作對。」他又說：「許多人想到中立主義，便以爲是可以和交戰國完全孤立；他們沒有注意到傳統的中立，是必需採取有效的手段，以保護我們和作戰雙方的貿易」(註二)。

實際上在十九世紀時代，中立却是非交戰國在局外維持和平的善策，可以免除判定交戰國雙方是非之苦；同時在一九一四年歐戰以前，主權論盛行，任何國家都有戰爭的特權，不論是好理由，壞理由，或無理由。那時的國家祇知實力，而不注意戰爭的倫理問題。可是到了歐戰以後，情勢便大大的改變了。

(註一)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p. 860.

(註二) See New York Times, Dec., 1937, Sec. 4, p. 9.

(註九) Lawrenc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 582. 此定義並爲 Hershey 所採用。

(註一〇) A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519.

(註11) Jurlington, *Neutrality: The World War Period* (1935).

(註11) Se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1935, p.121.

第四節 中立的新觀念

世界各國對於中立主義貢獻最大的，當然要首推美國。美國不但擁護中立主義，並且在實際上還能遵守中立。一九一四年歐戰初起的時候，大總統威爾遜宣告其人民不僅在中立的法定範圍內，應該嚴守中立，就是思想和行動，也應當保守中立。可是二十世紀的大戰究竟和十九世紀的不同，以戰事的持久，使中立國所受的痛苦，不亞於交戰國，更因中立國接濟的重要，交戰國莫不引以為援，以致中立政策愈難維持，到了一九一七年的四月，威爾遜不得不向世界鄭重宣言，「在世界和平及人民自由被動搖的今日，中立非其時矣。」由此可知，中立已不復成為和平的基石。在二十世紀的國際社會裏，環境複雜，事事相關，脈脈相通，看是牽一髮而動全局的時代，使中立者欲避免任何大戰的影響，在事實上為不可能。往昔都以為中立制度可使戰禍縮小，今乃知其不然，因中立國的中立和干涉態度，有時反可使戰事擴大，漫無止境。威爾遜有見及此，所以在戰後創造國際聯盟，使各國共同維持世界和平，不復承認所有戰爭為合法公道，如遇不正當的戰爭發生，各國應一致起而對付。這一點可以說是歐戰以後所發生的中立的新觀念。在某種意義內，如美國學者提索滋 (Tessup) 所說，是恢復了十七世紀的舊觀。

在另一方面，國聯盟約和一九二八年的非戰公約，使中立的涵義發生了很大的變動。依盟約第十條的規定，「各會員國必須相互尊重和保證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以防外來的侵略。」這當然是很顯然的和戰前的中立原則相衝突。全體會員國的共同維持國際和平，無形中取消了傳統的主權國家得單獨決定對於戰爭的態度權利。第十一條說，「任何戰爭或戰爭的威脅，無論其是否直接影響各會員國，必須認爲和全體會員國有關，國際聯盟即當採取聰明而有效的方法，以確保世界和平。」該條對於各會員國雖未科有絕對的集體干涉的義務，但將此項責任付託了行政院，行政院當然可以防阻各會員國的自由行動，以危害公共的和平。對於會員國個別中立地位的取消，盟約第十六條有更明白的規定，即會員國如不將爭議交付仲裁而訴諸戰爭，則認爲無異是對全體會員國開戰，這時全體會員國即當起而與之斷絕商業的和財政的關係。

不過盟約本身的缺點甚多，因之事實上戰爭以至法律上的戰爭都有可能，而國聯本身不能處理，惟有讓各會員國自由的單獨決定，乃至要求和雙方交戰國維持傳統的中立。在另一方面，非會員國如美如日等，更可發生舊時的合法戰爭，而引起中立的存在，非會員國在全體會員國和違約國作戰的時候，更可依舊時國際法，要求維持全部的中立權利，特別是「海上自由」的原則。至於非戰公約對於締約國是否設有更進一步的限制，却是個問題。締約國的一方如違反公約，從事戰爭，其他締約國是否有放棄中立的義務？何況該約未嘗禁止「自衛戰爭」，在自衛戰爭的場合，各國若保守中立，當然不爲公約所不許，何況自衛的解釋又是漫無標準呢！

可是依照史汀生的見解，該約則有限制戰爭和變動從前中立的地位的意向，因為「國際爭鬪是和全體締約國有關」(註一三)。

由此可知，中立的原則已因國聯盟約和非戰公約的成立而變動了不少，但是變動到若何程度，則各說紛紜，莫衷一是。可是中立制度就是在二約之下仍然存在，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因為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在此二公約之下，合法的戰爭依然可能。有戰爭即可有中立，若欲廢除中立，當然首先得廢除戰爭；戰爭若仍然存在，則中立自無廢棄的必要。誠然，「中立的原則，就其歷史的根據而言，不復為世界和平最充分的保障……前次世界大戰，中立原則大受打擊，非但中立的莊嚴義務不予以顧及，且中立為不可能的國際環境已被造成了」(註一四)。可是培克 (Newton D. Baker) 此言，乃是指大範圍的戰爭而說，若是範圍較小的戰爭，則中立仍然可能，例如大廈谷之爭，或意阿之役，那一國沒有保守了中立，不論其所保守中立的效果為如何。

所以在現存的國際社會之內，中立仍然有存在的必要和可能。為減少捲入戰爭的危機起見，舊時的中立法規却有修改的必要。這便是比利時要求恢復中立和近年來美國注意修改中立法的主要原因。經過一九三九年的歐洲戰爭之後，中立原則恐又將引起新的變化了。

(註一三) Cited from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p.534, footnote 2.

(註一四) Baker, "New Spirit and Its Critics," *Foreign Affairs*, Vol. 12, Oct., 1933.

本章參考書

- I Wilson,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chap. 22,
- I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art III, chap. I.
- III 周鯨生著：國際法大綱，第十九章。
- IV 普里提斯著（張良修譯）：中立與和平，第一章至第四章。
- V 張道行著：美國中立與未來戰爭，第一、二兩章。

第三十二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交戰國與中立國權義的衝突

中立者 (neutrals) 這個名詞，有兩個意義，既可以指中立國家 (Neutral states)，亦可以指中立國的人民，即中立個人 (neutral individuals) 而言。中立國家對於交戰國家，有許多的權利和義務，為中立的個人所不能享有或負擔的；在另一方面，中立個人可以作許多行為，為中立國家所不可為，忍受許多困難，為中立國家所不能忍受的。二者的權義既截然不同，故其救濟方法亦各有異。如一國家對他國家有所侵害，可依國際法而要

求救濟；至於個人若犯有交戰國有權禁止之行為，則該交戰國可在其法庭內直接加以處分，個人所屬的中立國家，不能出而加以干涉，除非其處罰之嚴，出於國際法的許可之外。

任何國際戰爭一經爆發，不僅交戰國間的關係大變，即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亦與平時不同。國際法承認第三國有權隔岸觀火，但若因利害關係而欲參加任何一方，亦在其自由意志之內。第三國如決定嚴守中立，則享有被交戰國尊重的權利，並因此而連帶的發生許多附屬的權利，為交戰國雙方所應該遵守。

在另一方面，國際法承認交戰國有權要求中立國遵守相對等的義務。中立國如欲交戰國尊重中立，則必須維持不干涉的態度，和在境內防止任何違反中立的行動。所以中立國和交戰國的權義，構成相互的因果關係。同時國際法更承認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行為，得加以相當的限制，這大都是中立國對於敵人的商業與社會的關係，這些限制，主要的由於交戰國封鎖敵港和阻運違禁品的結果。

交戰國和中立國間的權義，既然如此的錯綜複雜，當然極易引起衝突，這種衝突在近百年的國際關係史中，佔很重要的一部分。在交戰國一方面，常不願意遵守中立國的權利，直至十七世紀，主權學說堅固形成之時，交戰國還常在較弱的中立國境內作戰。就是在中立權利的理論為國際社會所接受之後，交戰國在實際上依然不加遵守。例如在中立國領水內捕拿船隻，或派遣軍隊通過中立國土，乃至尾追敗軍至中立領境內之事例，依然層出不窮。

同時，在中立國家一方面其取初也只有個不完全的義務觀念，直至十八世紀始漸漸完成。樊泰爾在一七五八年還說，一個主權國家因事先的防守同盟而予一方交戰國以中庸的援助，自身可以不必變爲戰爭的當事者，而且中立國如果准許一方交戰國在境內徵兵或對之予以貸款，亦不算和中立不相容。除此例外而外，樊氏定下了兩個基本的中立義務：（一）所有與戰爭有關之事，中立國應一概勿給任何方面以支援；（二）所有與戰爭無關之事，中立國應對雙方同樣待遇（註一）。

自從樊泰爾以至首次世界大戰，中立領土的不可侵犯，在原則上已經確立，在事實上仍有不遵守的事例。
〔註一〕 Vattel, *Le droit des gens*, Bk. III, §§ 104-105.

第二節 中立權利

（甲）中立領土不可侵犯。凡屬中立國應當防止的事件，交戰國均當避而不爲，特別是中立領土，不能作軍事目的使用。此項義務具載於海牙條約第五編。該編第一條即宣告中立國之領土不可侵犯，交戰國不得運送軍隊軍火過境。同時在中立國方面，其領土苟被侵犯，則不僅有要求賠償的權利，且有其義務；否則，即厚於一方交戰國而不利於他一方，構成違反不偏袒的義務。這顯然是和在平時的情形不同。平時一國的領土，如被他國侵犯，並無必然要求賠償的義務。

中立國既有防止其中立被侵犯的權利和義務，則交戰國果出而侵犯或謀侵犯其中立，則中立國即可加

以抵拒，乃至武力行動，並不構成敵對行爲。例如抵拒交戰國軍艦在領水內作戰，或阻止交戰國軍隊過境，都是中立國分內所當爲。此種原則規定於海牙條約第五編第十條。

但交戰國可否因自衛而破壞中立領土，此乃政治而非法律問題。在一九〇四——五年間的日俄戰爭，滿洲與高麗同爲實際上的戰區，而在法律上仍屬中立領土。日本所持理由是：中韓兩國都無力排除俄人控制，而排除俄人此種控制，乃日本與兵的惟一目的。更可疑問的事件，是一九一四年日軍佔領膠州，而仍宣稱並不破壞中國之中立，實則此時青島的主權，依然屬於中國，嗣後日兵更進入山東內地，當不能逃侵犯中立的罪名。

首次大戰時，英國軍艦一九一五年三月十四日，攻擊德艦雷盾 (Drake) 於智利領水內，後來英國政府即向智利政府道歉，但解釋稱：德艦自身因假裝被監禁，以便重新開始敵對行動，已破壞了智利的中立。戰時中立國的天空，可否讓交戰國的飛機通過？荷蘭認爲不可，並曾宣告：凡交戰國飛機飛入荷境，即當降落，否則便將受射擊，且不許因天候險惡或戰事緊急而降落荷境。丹麥取同一態度，但挪威則許因上述二種原因而停落的飛機自由離去。

(乙) 非敵視的行動 (acts short of hostilities) 關於交戰國對中立國的侵害，在不及敵視的程度之內，引起了許多的爭點。大致兩次海牙條約中所載禁條，可以作爲定論。在陸戰方面，交戰國不得將軍隊軍火通過中立國境，也不應建築無線電台或其他相似目的之機關，更不得在中立國土招募軍隊。敗軍如不獲中立國的同

意，不得入境，即或准許入境，亦應遵守中立國所頒佈合於中立義務的法令。

在海戰方面，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海內執行臨檢搜捕權，或在中立境內設立捕獲法庭，更不得利用中立國港口或水面作為作戰的根基地，或樹立電台以與本國軍隊通信。交戰國還應服從中立國所定對交戰國軍艦捕獲物之中立港的限制，例如停止的時間，燃料的取用，及離境的時間等；不然，亦屬破壞中立。

在首次歐戰之時，破壞中立之事乃所常見。比利時固是名例，即美國的中立領水，亦常被破壞，弄得美國於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照會英國，要求其軍艦勿再破壞美國中立而在加利福尼亞沿海取用燃料。

(丙)中立國保護本國人民及財產的權利。戰時中立國的領土固有時被侵犯的可能，即其人民的生命財產亦受極大的影響，往往聚訟紛紜，因此而形成戰爭。在陸地上為住在交戰國的中立人民及其財產的保護，海戰時為臨檢搜捕及破壞封鎖的問題。

中立人民之永久居住於交戰國境內者，不得享受較交戰國人民更多的權利，彼等常不免於軍役，但有時許於相當時期內出境。美國在南北戰爭和歐洲大戰之際，除敵性外人（alien enemy）外，其他中立人民均被徵以兵役，雖然有時因條約關係不得不稍有所例外。此外，中立人民在其他方面亦不能免除義務，例如特種的戰時稅捐，財產的徵發等。因戰事而受的損失，中立人民更無權要求賠償，不論是合法政府所為，抑交戰國政府所為。以此場合，中立人民之在交戰國，應受同該國當地居民同一命運，只要沒有敵視或過重的負擔，則不應

有何指責，即強迫借款亦在其中。

至於中立財產之臨時落入交戰國境，如不予報酬，即不應攫取。舊時國際法承認交戰國有所謂徵用權（right of angary），指中立商船如駛入交戰國境，可以扣收以爲運兵轉糧。迨及近代，無論船舶或路車的徵用，統以付給賠償爲條件。一八七一年德國打沉英船於塞因（Seine），以阻止法國炮艦的上駛，船主即得賠款。兩次海牙會議時，因各方意見的不同，乃決定鐵路車箱之來自中立國者，除非在絕對必要的場合，不得徵用；即或徵用，亦須於最短時期內送還原來國家，並須給予損失費。

一九一四年歐戰時中立財產，曾被廣爲徵用。英國即收用中立的土耳其和智利在英國造船碼頭所趕造的四隻軍艦。一九一七年美國加入歐戰，有許多荷蘭船隻，因不得美之燃料及貨物出口證，而停留在美國港口。美政府初猶願與荷政府商議收用之方，旋因不得要領，乃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以總統命令收用全部荷船，並宣稱合於國際法律和習慣，且爲戰爭所必需。英國亦曾應用同樣辦法。荷政府僅抗議謂違反公平原則，並未提及徵用權的合法問題。

此外，在世界大戰之際，更有新穎之事發生，即中立國亦收用停在其境內的交戰國船舶。一九一五年當義大利尚未參戰之前，扣留了所有在義港內的德船。翌年葡萄牙亦採用同樣手段，其理由是由於國難的存在。但因兩國在事先均未依照一九〇八年條約，將賠償問題解決，德國竭力抗議而至宣戰。歐戰將結束之時，西班牙

亦扣留德船，以爲抵償德國潛水艇所引起的損失，西亦未給付賠款。

(丁)中立地位的剝奪：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規定，中立國人民不得犯有敵視行爲，亦不得參與交戰國之一方作戰。可是有些行動，經明定不算有助於一方，例如供給物質或借貸款項，即或專對一方交戰國而作，亦不違反中立，但以供給之人不住於對方交戰國及其貨物非來自對方交戰國，他如警察行政或普通民政所爲之服役，亦在此範圍之內。

在交戰國商船上的中立人民與交戰國同一運命，當該船企圖逃逸或實行抵抗之時，即當遭受種種的不便，例如因對方交戰國拿捕，而必須改乘他船行駛至原來目的地以外的港口等。

在交戰國船上的中立貨物，在一八五六年常引起糾紛，一派主張交戰國船上的中立貨應不失中立性，另一派則主張認爲染有敵性。依據海事法典，貨物之應否拿捕，取決於貨主；因此中立貨在交戰國船上可免于沒收，而交戰國貨物之在中立船上時，則可以沒收。但自一六五〇年後，荷蘭即與他國訂約規定「自由船自由貨」之原則，一七八〇年第一次武裝中立實行之時，也主張在中立船上的敵貨不得沒收。可是英國則始終堅守海事法典的原則，美國亦然。迨一八五四年克里米戰爭之時，英法始主用寬大辦法，並於二年後宣言，中立旗可以保護敵貨，但是違禁品除外。同樣，中立貨除違禁品外，縱在敵旗之下，亦可免于沒收。

其他值得注意的還有二點：第一，中立貨之在交戰國船上，應同受因拿捕而遭之損失以及目的地之更動

等；第二，此項中立貨並未因交戰國商船之反抗捕獲而被拿捕，只要中立貨主並未直接參與其事（註二）。

（戊）交戰國商船之移轉：中立國人民是否有權購置交戰國商船一事，自來即爲爭論之點，因此種移轉，可以祛除交戰國拿捕之權。直至一九〇八年英美都認此種移轉爲合法，只要是善意的，不是在封鎖港內或船舶航行中完成的，而且賣主並未保存買回或任何其他利益之權。但此種辦法，不爲俄法所贊同（至於交戰國的軍艦，戰時若有移轉當然無效）。

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即將此二種衝突的主張調和，第五十五條規定，戰前移轉是有效的，除非捕獲者能證明其移轉是爲避免拿捕而行的。至於戰爭開始以後的移轉，原則上是無效的，除非關係人能證明其移轉非爲逃避拿捕。但若犯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移轉絕對無效：（一）移轉係在船舶航行中，或在封鎖港內成立者；（二）賣主保留收回之權者；（三）未遵守懸掛國旗之法定的條件者（第五十六條）。

歐戰時當土耳其仍守中立之時，德曾售二軍艦於土，其時該二艦已被監禁土國港口內，同時德國有許多商船之在美國港口者，亦移售予美，且保持一部或全部所有權。英國於獲得此項船隻之後，認爲事實上已屬美人而釋放，法國則反是，認爲乃合法的捕獲物，無形中引用了倫敦宣言的規定。

（註11） See case on the *Nereide*, Scott Cases, p. 1014.

第三節 中立義務

(甲)約束的義務。所謂中立義務，是指交戰國要求中立國成爲中立的條件。其第一要義，即爲約束而不參與鬭爭，同時亦不得以法人的資格與一方交戰國維持商業關係，因爲這等於供給一方交戰國以生活素。至於中立人民可做此事與否，乃係另一問題。中立國不得貸款與交戰國，亦不得參與中立境內公債的賣買，或售以軍需物品，雖然這些在平時都是不可反對的事。

但中立國之不參與戰事，並不能阻止其對交戰國的友善表示，例如供給交戰國軍艦有限度的食料和煤炭，雖然在某些場合，是比較有利於一方交戰國。此乃禮讓行爲，與所謂敵視行爲不同。但在實際上亦無定則，大體均依諸習慣。

(乙)防止的義務。中立國不僅在消極方面，應約束而不參與戰事，在積極方面，更應防止某種行爲。例如中立領土之被侵犯，或准許人民爲交戰國作事，致有利於一方而損害他方。此種防止義務的法理基礎，是中立國家有主權統治其所有領土。如果交戰國不可以中立境內採取敵對行動，則中立國即不可以默認此種敵對行爲的發生。

有時交戰國在中立境內所犯的敵對行爲，爲中立國國力所不能阻止。海牙條約規定凡出乎中立國實際能力之外，而中立國不能行爲之事，不算違反中立義務。一九一四年盧森堡對德軍之侵入，不加抵抗，不能視爲

違反海牙規定。但在另一方面，中立國必須做能做之事，例如交戰國船舶在中立領水內捕拿敵船，中立國即應要求其釋放，否則即有向受害國賠償的義務。海牙條約第十三編規定，在中立領水內的捕獲物，如仍在中立境內，中立國即應設法釋放捕獲物，並留置其水手。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的非敵視行動，亦應阻止。不論交戰國軍隊的過境或軍火的轉運等，都應禁止。如交戰國軍隊至中立國境內避難，則中立國應加扣留，以防逃脫，但可本人道主義的立場，供給彼等以食物衣服，對於傷者病者，亦應如是待遇。此種原則，對於海戰當亦適用。中立國應阻止交戰國在境內設立捕獲法庭，以及交戰國海軍以中立港口或領水為海軍作戰根基地，乃至設立通訊電台等。但是交戰國船舶的通過中立領水，並不忤犯中立權利，或引起中立義務的問題。

(丙)交戰國可利用中立港的場合：以上所述各種情形，中立國必須防止，但在某種情形之下，中立國可為友誼關係，讓交戰國利用其港口。此種友誼行為，縱或近似協助交戰國的軍事行動，亦以出於偶然，不應加以反對，所需求者乃對雙方交戰國公平待遇。

中立國對於在其港內所停留的交戰國軍艦，乃視情形而各異。依海牙條約第十三編的規定，可以准許交戰國軍艦停留二十四小時，在開戰以前停留中立港內的交戰國船隻，亦應通知其於二十四小時或其他一定的時間內離去，在同一個中立港內，不許有三隻以上交戰國軍艦的滯留。又當兩個交戰國的軍艦進入同一港

內，其離港次序應以到港的次序爲次序，一方交戰國軍艦離去後二十四小時，方可准許對方交戰國的軍艦出走。

交戰國軍艦亦可在中立港內修補，但限於航行上絕對必要的場合，且以不增加其戰鬪力量爲條件。中立國亦可准許交戰國軍艦在其境內取得燃料和食物，到達和平時的標準，但究屬至於何種限度，則國際法讓中立國自行決定，無論如何，交戰國的軍艦不能在同一港內三個月之中再行補充燃料。

關於捕獲船貨的扣留，依海牙條約第十三編第二十一條，若因天候險惡，損壞或糧食的缺乏，交戰國軍艦即可將捕獲物帶入中立港內，一旦此種原因消滅，該項船舶即應開離，否則即可命其離港。如仍不遵照，中立國即須釋放捕獲物及其職員水手等，並應扣留監運捕獲物的人員（第二十二條）。再捕獲船的入港，如係爲暫時管押以待捕獲法庭的判決，則中立國可以許其入港。

（丁）武裝商船的地位：在前次大戰初起時，交戰國的武裝商船是否可以視爲軍艦而受軍艦的同一待遇，抑或僅視作普通商船在中立國境內的行動一如平時，即爲爭論的焦點。海牙條約既未有規定，而過去習慣亦因情勢變遷而難適用。美國國務部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宣告交戰國的武裝商船應有攻擊與自衛之分，而其分割可依其大小及槍之地位而定。德國回牒認爲武裝商船乃不法的戰鬪員，故不得在中立港內停留，無論如何，不應享受比軍艦更大的權利。

後因英國武裝商船向德國潛水艇採取攻擊態度，美國乃承認一九一四年所發布的政策為不可實行，提議交戰國的商船一律不許武裝，而潛水艇則須尊重傳統的軍艦對商船攻擊的方法，同時放棄以大小武器性質為判定商船武裝與否的標準，而規定由各交戰國政府以命令行之，否則即以過去的情形作判，如非武裝，則可在中立港內享受一般商船同樣的待遇。

(戊)個人破壞中立的行為：中立國不但應該防止交戰國軍隊利用中立領土，更須阻止一般人民或因受交戰國一方的委託，或因商業上的利慾心，而破壞一方交戰國的利益。對於此事，中立國應以「合理的努力」(reasonable diligence)以遏制任何情形的發生，必要時得以武力阻止或消滅其發生。

那末，中立國對於防止破壞交戰國主權之義務的範圍如何？把習慣和協定連接起來，可以很明白的區分何種行為中立國可不加阻當，何種行為必須阻止，此種區分縱不邏輯，但在實際上，每一糾紛皆依此而決定。苟屬明白的禁止行為，中立國應用任何手段達成之。有些國家普通的刑法即足防止，其在英美，則有特種法律以範圍此種義務及其執行。

(己)中立法典：中立國為執行中立起見，往往自行製定法律，特別是美國，國會所通過的中立法案，非常的多。此種中立法規純係國內立法，並非國際法的一部分。其動機既出於一國的政策，故其所設限制，有時往往超過國際法的要求，可是這類的中立限制，並不能加重中立國的義務，猶如中立國的立法若不及國際法之要求，

並不能減少其責任。美國於一七九四年和一八一八年所通過的中立法，稍稍超過國際法之所要求的中立義務，至於一九三九年的中立法，則超過很多，特別是禁阻人民搭乘交戰國船隻，和美國船舶不得載運軍火以及禁止貸款等類。

普通一國的中立法，大概均係規定禁止其人民的非中立行為。第一禁止人民接受交戰國委託之事。如果交戰國本身做了此等事件，即屬犯有破壞中立國主權的行為。美國法律即規定，任何人民若受外國君王或政府委託作事，即應受罰。其次，中立國更須禁阻其人民應募入伍，為交戰國作戰。至於交戰國若在中立境內設立募兵機關，當亦在取締之列。海牙條約第五編第四條即有：戰團團體不能在中立領土內組織，或成立徵募機關，以援助交戰國。美國中立法亦有同樣的規定。但若中立人民離其國境而志願入伍，則中立國並無阻止的義務。因中立國政府在實際上無法阻止此種人民的離境。上述海牙條約第六條即有如是的规定。同時，中立國政府也沒有義務阻止一個交戰國由殖民地至母國，或由母國至殖民地，經過中立國境，而預備參加戰爭，只要這些人的行旅時是個別的，並非有組織的或武裝的。由中立國出發的遠征隊，當然亦不為中立國所許可。因為這種動作，不僅有害於交戰國的一方，且有損中立國的主權，所以中立國對於此事的阻止，其權利和義務是互相關連的。但是何謂遠征隊 (hostile expeditions) 呢？這個問題在一八六一年前，時有爭執，自阿拉伯賈 (Alabama) 事件之後，較為確定。

所謂阿拉伯賣事件，發生於美國南北戰爭之時。南方政府的軍艦 Alabama，係在英國的港內造成，迨離港後即行武裝，致使美國政府遭受很大的損失。美國乃向英國抗議，謂中立國商業動機的建造，在受害的交戰國眼中，決不能免除責任，因而要求損害賠償。復於一八七一年訂立華盛頓條約，從事公斷，其中規定中立國應以合理的努力，阻止任何船隻在中立境內的裝配、武裝或設備，只要可信其為作戰之用。由此可知交戰國的戰艦，縱或在離中立港時尚未武裝，但在其後若予敵方以重大損失，則可視為與遠征隊相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也有類似的決定。因此中立國不能出售任何船隻予以交戰國，只要可以改作軍艦或輔助艦的話。

一種遠征隊，便是有組織的武裝戰鬥團體，其條件為有司令官，有武器，和有一般的敵對意向。上述海牙條約第五編第四條對於所謂戰鬥團體 (corps of combatants) 究否包括武器，則不很確定。在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時，美國並沒有阻止一羣法國人民乘坐法國船離境。這些人並有組織，軍器雖同船裝去，但不在他們個人的手中。

第四節 中立人民的中立行為

除了上述兩種情形而外，中立國並無義務禁止其境內人民繼續與交戰國維持商業關係，無論直接經過代理人，抑間接經過商號的代訂。國際習慣早就承認國家的主權行為和個人的自發行為不同，有許多的行動，中立國不可以做的，人民可以自由做，雖然容與邏輯和便利上不合，事實上已成爲定則。

(甲)意見的表示：中立國無義務阻止其人民批評一方交戰國，而贊同他方交戰國，所以一九一四年威爾遜的中立宣言，要求美國人民「無論在思想上和行動上，都應該不偏不倚」(註三)。實超過國際法之所要求，儘管是一種內政上的政策。

(乙)借款交戰國：中立國也無須禁阻其人民借款予交戰國，而中立人民也有自由捐款予交戰國之權。在另一方面，中立政府可因政策關係，而禁止此種借款，例如一八二四年，英國法院於De Witt vs. Hendricks一案中(註四)，宣布借款予希臘對土作戰的叛黨違反國際法。一九一四年，美國國務部布告，美銀行貸款交戰國是和立立的真精神不相符，但並未阻止借款，而在實際上有大量的信用借款放出，構成戰後重大的戰債問題。

(丙)賣買軍火：戰時軍火貿易實為一個極複雜的問題，一方面中立國不願意限制其人民與交戰國人民間之普通商業關係——一則不易控制，二則不欲加重人民負擔；另一方面中立國承認交戰國有權可以節制此種商業——出以有效封鎖或拿捕違禁品的方法。這種貿易的合同，在交戰國或中立國境內訂立，和軍器之由中立或交戰國人民之商船載運，無關重要。問題是在可否因交戰國商船之儘量在中立海岸港口載運軍火，幾乎可使中立港成為資源供給的根據地？一八七一年阿案公斷時，美國宣稱英國不應讓其中立領土被南方政府所用為主要軍事取給地之一。海牙條約第五編第七條僅概言：中立國不必防止為交戰國販運或轉送軍

器軍火，以及類似性質的物品等。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時，海軍勢力較強的國家，常設法斷絕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軍火貿易，而美國的軍火工廠，則雖夜以繼日的開工，仍有應接不暇的空前需求，弄得德國政府不得不宣稱：美國人民真欲保守「真正中立」，則美國必須設法阻止「一方面的供給」。(註五) 國會雖有禁止軍火出口的提議，但國務部不承認有義務來變更國際習慣，在理論上美國反對此種禁阻，因為執令交戰國如德奧者，不及早於戰前設法購辦，但在一九三九年二次歐戰的前夜，美國的中立法是禁止軍火出口的，可是等到發生戰爭之後，特別國會在羅斯福的援助民主國的政策之下，通過了由交戰國「現款購置，自裝自運」的辦法，依近情視之，恐不久又有變更了。(註六)

(註三) See American White Book, II, p. 17.

(註四) Scott Cases, p. 892.

(註五) American White Book, I, p. 73.

(註六) Text of the 1939 Act, see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353 March, 1940.

X X X X X X X X

本章參考書

- I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chaps. 29, 30, 32.
- II Wilson, *International Law*, chap. 23.
- II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art III, chap. III.
- IV 張道行著：美國中立與未來戰爭，第十一、十二兩章及附錄六。

第三十三章 交戰國對於中立商務的限制

第一節 封鎖

(甲)封鎖的意義：封鎖(blockade)是指以軍艦封鎖敵國海岸的全部或一部，以防阻各國船舶的出入，故其主要目的，即在於截斷敵方海外的商業和交通，不僅與對方交戰國有關，與中立國亦有重大影響。因中立商船的往來，概在禁阻之列，苟或意圖破壞封鎖，當可加以處罰。這就是戰時封鎖和平時封鎖不同的地方，後者僅為平時解決國際爭議的一種強烈手段，一般的認為不能妨害中立商務。

戰時封鎖既將敵國的海上交通阻斷，故與中立國保護其人民的海上自由之貿易權極易發生衝突，且爲近三百年來國際關係中最複雜的問題。早在一六三〇年，荷蘭即實行封鎖佛蘭德（Flanders）的港口，並對於封鎖的船舶和貨物加以沒收。及至十八世紀末年，就產生了兩個不同的主義，一是英國贊成交戰國權益，一是荷蘭擁護中立利益。一七八〇和一八〇〇年兩次的武裝中立，即在反對當時的（紙上）封鎖。美國也因忍受不過英法的封鎖擾亂，於拿破崙戰爭之時，出而維護中立利益。但當她自己是交戰國之時（南北戰爭），就進而擴大封鎖的規則。除了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規定封鎖必須有實效外，到了一九一四年時，各國間的習慣依然還不十分確定。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雖有極詳細精確的規定，但因少數強國未能批准，自未生效。

（乙）封鎖的範圍：封鎖不必如昔人所謂限於港口，可以擴充至敵人的所有港口及全部海岸線。例如當南北戰爭時，南方政府之海岸線二千五百海里，均被封住。如果沿岸各國非全體參加戰事，則所謂國際河流的河口可否封鎖，尙無定說。一八五六年英法封鎖多瑙河口，巴維里亞（Bavaria），吳登堡（Wurtemberg）（時均爲中立國）提出抗議。但如一八七〇年法人封鎖德國北海全部海岸，獨留多辣提（Dollart）一隅，以其爲愛姆斯（Emes）河口，界於荷德兩境之中。又如一八六二年美政府封鎖南方政府海岸之際，亦將格蘭倫的河（Rio Grande）除外，後英船披脫哈夫（Peterhoff）駛往該處，中途爲美艦所捕，旋經美國捕獲法院審判釋放，其理由是墨西哥爲中立國，其商務不在限制之列。倫敦宣言亦規定：「凡封鎖不得推廣至敵人口岸或敵人所佔領之口岸以外。」

可見界諸交戰國與中立國的河流，其河口決不可以封鎖。

(丙)封鎖的設立：交戰國於實行封鎖敵國之先，必須適當的通知中立國及其船隻，但應於何時必須通知，則無定論。英美主張依情知 (Knowledge) 爲必要，外交公文之宣告，足爲造成情知的理由。英國法院於納案 (The Neptunus) (註1) 中宣稱：官方的通知，絕對足以假定中立船長的知情，可是本案之船應予釋放，以英艦隊長官所予該船的情報不確。但在另一方面，法國以及其他大陸國家，主張通知乃是必要的條件，並應個別的直接由封鎖艦通知駛向封鎖線的中立商船。但倫敦宣言亦未作此規定，僅要求有一個一般的封鎖宣言，連同一個向各中立國及被封鎖港當局的通知，若只爲事實上的封鎖，則在不法之列。於此可以推斷情知封鎖的中立船舶，依然可被捕獲。

(丁)封鎖的實效：實行封鎖的交戰國，必須駐有強大的艦隊，以阻止船舶的出入。此種規則到了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已漸爲世所公認，至一八五六年而正式成爲國際法，其後又經倫敦宣言第二條的正式承認。至是十九世紀初期以前的虛設或紙上封鎖，乃成過去。而所謂有實效的封鎖，依巴黎宣言的界說，以能維持相當的兵力，實際上足以防止船舶駛近海岸爲度。但卽此一點，說者亦不一致。有謂執行封鎖的軍艦，必須連繫如一鎖鍊，彼此相距甚近，凡有船舶通過，卽可逮捕，此爲第一次武裝中立同盟的解釋，而與法國的慣例相同。有認實效的封鎖，只須於其往來途中駐有相當的軍艦，使出入的船舶顯有被捕之虞卽足，此說與英美的慣例相合，德國亦

從同。美國在南北戰爭時，美政府以軍艦四百艘封鎖南方政府二千五百海哩的海岸，自然是出於巡邏的方法，而當時各海軍中立國，未聞有否認其為有實效者。

於此可知所謂封鎖有實效，是指出入船舶常有被捕之虞。反之，一旦封鎖艦隊被逐他去，或因他故自動離去，或暫離防地，或准許普通船舶通過，則實效即告結束。

(戊)封鎖的破壞及其處罰：任何封鎖只要是未經允許而出入被封鎖的口岸時，就是所謂破壞封鎖。此外，還有所謂意圖破壞封鎖者，就其所受處罰而論，與破壞已遂者相同。但所謂意圖破壞封鎖，應從何時算起，係屬懸案。惟英美慣例，則認為當此類船隻出口之時，即為意圖破壞封鎖之日。

其次，犯罪的期間，又將於何時算起，亦為懸案。依大陸派的慣例，指破壞封鎖船舶之實際在封鎖線內，或雖已逃出封鎖線而尚為封鎖軍艦追逐之線。至於英美慣例，則認為船舶之尚未由被封鎖口岸駛抵其目的地，而復由其目的地駛回其出發地，都是在犯罪期間。船舶之往返，只作一次航程計算，但以在封鎖的期間為限。倫敦宣言第二十條已將此難題解決，規定船舶之犯罪限於尚在追捕中者，而追捕者限於封鎖的軍艦，若追捕放棄或封鎖取消，即不得再行捕獲。循此以推，破壞封鎖的船舶，縱或逃入中立港內，一旦出口，仍可逮捕，不過追捕的軍艦限於候在口外追捕的原來軍艦。

破壞封鎖的船舶，一經捕獲，即須押往港內，聽候捕獲法院的審判，船中員役可暫扣留，以為佐證，一旦審判

之後，即應釋放，惟船貨可以沒收。倫敦宣言亦有相同的規定。英美習慣對於船貨同屬一人時，即行沒收，否則貨主若不知船公司有破壞封鎖的意思時，則可免予沒收貨物。

(己)「繼續航海」與「最後目的地」。在美國南北戰爭時，中立船隻駛往中立口岸，而該口岸若貼近南政府的海岸，即被美國政府所查封，以中立港僅為暫時停止地，其最後目的地却為封鎖口岸，這便是所謂繼續航海原則，頗引起當時各中立國的注意。實則英國早於一七五六年用過，所謂「一七五六年的規則」者是。那時法國與其殖民地的貿易，本不許中立國參加，適斯時英法作戰，法因英國海軍過強，無法與其殖民地貿易，乃讓中立的荷蘭人為之，英國即拿捕從事此類貿易的荷蘭船。於是中立船隻為避免英國的拿捕和沒收起見，將貨物先運至中立港口，繳付入口稅，而後再運至原來目的地。英國捕獲法院對於此種自殖民地至中立口岸，由中立口岸再至敵國帝國，認為是繼續的航程，核准了因此而捕獲的船舶。因此所謂繼續航海者，將全部航程認為是一個繼續不可分的航行。最新奇的乃是船之本身，是有真正中立目的地，而其所載貨物則於上陸後再由小快艇轉送至敵境，此種貨物不論是否違禁品與否，都在被捕之列。所謂繼續航海 (continuous voyage) 和最後目的地 (ultimate destination) 的原則，就用以管理這種貨物。

美國最高法院於斯案 (The Springbok) 中 (註11) 判決沒收該英船的貨物，以該船於捕獲時雖開向中立的那索 (Nassau) 港，但以其貨性顯出以封鎖港為目的地。此原則大為一般人所反對，以實際上乃等於將封

鎖擴展至中立港，所以國際法研究會認為此乃對於「中立國權利的重大侵犯」。（註三）倫敦宣言乃明白規定，不論船或貨的最後目的地為何，若該船猶正駛向非封鎖港時，不得謂為破壞封鎖。

歐戰時因各交戰國都未批准該約，莫不任情限制中立商業。英國的樞密令所有中立船隻，不論其目的地是否為中立或敵地，都須在英倫卸貨。美國即大表反對，認為干涉了整個歐洲方面的中立貿易。可是等到她自己一旦加入戰團，即禁止所有貨物運往靠近同盟國的口岸。所以大戰是將最後目的地原則應用至於最高度。

（註一） Scott Cases, p. 935.

（註二） 5 Wallace I, (1836).

（註三） Cited by Moore, Digest, VII, 732.

第二節 違禁品

（甲）違禁品的意義。何謂違禁品（*contraband*）軍器軍火當然在內，格老秀斯即認為中立者如供給此類物品予敵人，即屬敵黨，當可沒收。另一方面，有些物品如奢侈品萬無可以作戰之理，當非違禁品。所以兩者均極顯然，應無問題。惟另有一類，如貨幣、船隻、糧食、燃料，以及其他可供軍用的材料，應否列於違禁品，即有許多爭議，大概須視特殊之情形而定。

其在英美，往往列出許多物品，而後再分相對的與絕對的兩種。相對的只要不供軍用，即不算違禁品。由此

可見相對的違禁品，其伸縮性頗大。有時各國先事訂約，規定違禁品名單，但各個條約亦彼此不同。大戰時無條約拘束的國家，大都視其情形而自由決定，只有德法兩國，主張減少絕對違禁品的項目。倫敦宣言對於絕對與相對違禁品的項目雖有規定，但亦准交戰國於必要時得以擴充相對的項目。

(乙) 違禁品的目的地。英美兩國都主張將繼續航海的原則適用於違禁品。美國在南北戰爭時，不論是絕對的或相對的違禁品，只要有敵性的最後目的地，即予沒收。後來倫敦宣言採用了一個折衷辦法，只有絕對的違禁品，方可適用繼續航海的原則，且須證明：(一) 船舶文件載明所運貨物，係開往一敵港起卸，或交渡一敵方軍隊；(二) 船舶開往敵港，或於開抵貨物所指定起卸的中立港之前，停船於一敵港，或會合敵方軍隊（第三十條）。惟此項規則在第一次大戰時，未為協約國所採用。絕對和相對的兩種違禁品，都適用了繼續航海的原則。

(丙) 運送違禁品的處罰。對於違禁品運送的處分，無論是學說和實例，均無一致的規則。英美慣例，凡屬違禁品，均予沒收；如該船屬於貨主，則亦連帶的沒收；或船主知為違禁品而膽敢裝運，亦在沒收之列。至於非違禁品，若屬於違禁品貨主，亦可沒收。但自倫敦宣言之後，則相對的違禁品常可避免沒收，但有時適用所謂先買權 (right of pre-emption) 的處分，意即照價收買，並給予運費。

第三節 非中立義務

(甲) 代敵運送人員。與運送違禁品相似的行爲，便是中立船舶代敵運送人員或傳遞情報，以爲中立國服

役。這裏所謂人員，包括（一）敵軍將士；（二）雖非敵軍將士，而於到達目的地後，可爲敵軍將士者；（三）敵國政府要員。可是船中偶有敵人，不能即認爲代敵運送人員，必須船主明知其身分，而准其前往，至於化名改裝，祕密上船，均爲例外。但是倫敦宣言限定必須爲敵運送現役人員，方可認爲不中立役務。

（乙）向敵人傳遞情報：依國際習慣，中立船凡爲敵傳送公文，即屬不中立役務。但亦有例外：一爲中立國政府與交戰國政府間之往來公文，或交戰國與其中立國境內使領的公文；二爲普通郵件，依海牙條約第十一條第一條的規定，不得侵犯，再有中立船上偶然發現敵國公文，亦不能遽認有罪，必須是知情代達或受雇代達，方可爲非中立役務。倫敦宣言限定凡爲敵人傳遞文書，必須屬於情報一類，方可論罪。但是何謂情報，倫敦宣言亦未有界說，大抵是指軍情或有價值的政治報告，其形式當亦不限於文書。

（丙）非中立役務的結果：依諸國際習慣和倫敦宣言，中立船經臨檢後，犯有非中立役務或嫌疑，得加以捕獲，捕獲之後可以沒收。船中貨物如其屬於船主，亦可連同沒收。在世界大戰中，英法政府因德軍在比境內將堪任軍役的居民悉數擄去，故發出通告，凡屬堪任軍役的敵人，一旦在海上中立船中發現，即可俘虜。因此而受干涉的船隻達六十餘艘，被俘敵軍人員共三千五百餘人。

第四節 臨檢

（甲）臨檢權：交戰國對於在中立領水外的船舶，皆可實行臨檢（visit and search），以決定其是否爲中立

商船，如果確係中立商船，觀其是否意圖破壞封鎖，是否運送違禁品，或是否擔任非中立役務。在一六五三年英荷戰爭之時，瑞典要求對於在瑞典艦保護下的本國商船，經艦長證明船中並無違禁品時，應不受臨檢，但未為英國所承認。直至倫敦宣言，英國始允讓步。依照該宣言第六十一和六十二兩條的規定，交戰國軍艦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下的商船，仍有疑問，可要求護送軍艦檢查答覆，若護送艦艦長認為有重大嫌疑時，應即撤消保護，將此項商船交付交戰國軍艦處理。

(乙) 臨檢方式：交戰國可先放空槍以示停船之命令，必要時當可加用武力，以強其停駛。商船停航之後，軍艦艦長即可派人前往臨視，首驗文書，查明屬何國籍，貨物與乘客的性質，及其開來開往的港口。如若認為有重大嫌疑，即可派人登船檢查。如檢查結果，認為有攜帶違禁品或其他種情事，即可予以扣留，以便到港後，再行詳為檢查。惟此事艦長須負一責任，即如經查明無據，或法院認為無扣留的理由，則該商船時間上以及他種原因所受損失，艦長須十足的賠償。

(丙) 拒絕臨檢及其結果：中立商船如拒絕臨檢而加抵抗，則可逮捕並予沒收。惟是否株及貨物，則各國的慣例不同。英美主張船貨均可沒收，惟大陸學者反對此說，認為罪不應及於貨物。倫敦宣言第二十六條採用折衷辦法，只有船主及船公司的貨物准許沒收，當然敵貨亦在其內。

惟中立商船若僅逃避臨檢，不足以構成抵抗罪。抵抗而犯罪，必係出於武力，與交戰國軍艦交鋒。至於中立

商船倘由敵艦護送，則不論其本身有無抵抗的意思，與武力抵抗同。至是成爲問題者，乃中立護送艦的抵抗，應如何科罪。

第五節 中立商船的被捕及毀棄

(甲) 中立商船的被捕：交戰國捕獲中立商船的用意，與捕獲敵船顯有不同。對於後者意在收爲己用，純然行使沒收敵產之權；對於前者僅在沒收其船貨，以示懲警，非先經過捕獲法院的核斷，不得正式宣告，船貨雖由捕獲者處分，但船員水手，例不成爲俘虜，即或扣留，亦不過爲了見證而已。

(乙) 中立商船的毀棄：交戰國對於中立商船，例不得擊沉、焚燒或毀棄，原則上與被捕的敵船相同。但如遇特殊情形，是否在捕獲法院宣判之先，即可毀棄，英國慣例認爲不論情形如何特殊，理由如何正當，捕獲者都不能逃避十足的賠償的責任，即或在事後經捕獲法院認爲捕獲行爲爲合法。惟他國則不然，當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時，俄艦曾擊沉英德荷諸國的商船多艘，所賠償者僅其中五隻，經捕獲法院認爲捕獲理由並不正當。後來倫敦宣言規定了一個折衷辦法，中立商船例不得毀棄，但遇不得已而放棄所捕的船舶時，可勒令將違禁品交出，或逕自動手加以銷毀。

在第一次大戰之際，協約與參戰各國，從無故意毀棄中立商船的行爲，而中歐諸國則常擊沉中立商船，且係採用潛艇手段，對於船上人員亦無安全的處置辦法。惟有時德國對於無捕獲理由的中立商船，亦承認賠償。

第六節 中立商船的審判

(甲)依國法而審判。交戰國對於所捕中立商船，雖依國際法而交付捕獲法院審判，但審判本身與國際法無關，中立商船的本國政府並無代表到庭，且與審判無直接關係。同時交戰國之設立捕獲法院，乃係國內政策，故其所用法律亦為國內法。英美二國雖有時依國內法而引用國際捕獲條例，亦不足以改變上述的性質。

(乙)審判的結果。審判的結果，大概不外五種處置方法：(一)船貨一律沒收；(二)只沒收船舶；(三)只沒收貨物；(四)船貨一律沒收並酌給賠償；(五)船貨一律釋放，但不賠償。大凡捕獲行為缺乏正當理由，方賠償其損失；再如船上文書不全，當為捕獲的正當理由，但後經法院判令不沒收時，即可不予賠償。船中貨物若有大部分被沒收，亦可免于損失費，賠款例由捕獲艦負責，但若該艦無力償付時，則本國政府應代負責。

捕獲之事經初級審判沒收，復經上級法院認為合法，於是法律程序至是終結。但中立國為保護其僑民之故，當可依據國際法或一般法律原則，作外交上的交涉，於是捕獲之事，遂一變而為外交案件。歷史上此類事例很多，無庸多贅。

第七節 捕獲法院

(甲)國內捕獲法院。普通所謂捕獲法院，乃交戰國設立，以審檢海上捕獲物為目的的國內法庭。近代海軍國家均設立此種法院，以對抗中立國的利益，避免中立國的損害賠償的要求，雖然敵人所有的商船，亦須經過

捕獲法院的審檢。

捕獲法院所適用的法律，雖係國內法，但亦不應背國際法，所以有時交戰國不另訂定單行法規，而令其法院援用國際法。

(乙)國際捕獲法庭運動。普通的捕獲法院既係國內法庭，但其判決則有影響及於中立利益，頗易引起中立國與交戰國間的爭議。為解決此項困難計，二次海牙會議時，乃有設立國際捕獲法庭的規定，（見公約第十二編）係為特定案件而准許上訴的法庭。約中特別指明者有三類：（一）判決涉及中立或其商民的利益；（二）判決關係敵產而為中立商船所載運，在中立國領海內捕獲而其事未經中立國的抗議，捕獲行為違反兩國條約或違反捕獲國的法令。

但該約因始終未獲各國的批准，故此種法院從未組成。自一九二二年國際常設法庭成立以後，捕獲事件可交該院審理，根本無設立國際捕獲法院的必要了。

x

x

x

x

x

x

本章參考書

I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art II, chaps. 3-5.

III Wilson, *International Law*, chap. 24.

IV Baker, *The Law of Neutrality Is Existing On*, Aug. 1, 1914.

V Briggs, *The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六 爾銀生國際法大綱第二十一章。

第三十四章 中立的始終及其將來

第一節 中立的開始

第三國對於國際戰爭，一旦得到戰爭開始的消息，即應決定是否保守中立。若決定採取公正態度，而交戰國復肯予以承認，則中立的開始，應從最初得到開戰消息之時起算，權利義務亦由茲而發生。但若交戰國以戰爭消息立刻通告中立國，則一切關於開戰消息之爭議，可以免除。所以海牙公約第三編第三條，有交戰國應於開戰後立即通告中立國的規定。交戰國應於中立國收得此項通告後，始能行使戰時權利；惟若能證明中立國確已得到開戰消息，則爲例外。

至於內亂，既待各國承認叛黨為交戰團體而成為正式戰爭，則內戰中的中立，亦自各國承認叛黨之日起計算。

中立國對其官民，應發布「中立宣言」，採取積極行動，以防止其人民有違反公正態度的行為。至於用何種方法以保障中立，則國際法悉由各國自行決定。而各國慣例上亦都預先製定法律，備而不用，待一旦遇有國際戰爭而宣布中立之時，此種法律便立刻發生效力。就大體言之，此項國內立法，其要求類多超過國際法之所規定。美國新中立法固不待言，即英國一八七四年外國募兵條例中，禁止其人民入伍為交戰國士兵，和出售船舶予交戰國等，都非國際法所設的限制。因海牙公約第五編第七條及第十三編第七條均有「中立國對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國，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二節 中立的終止

中立的終止，大概不出三種方式，一因戰爭終止，二因中立國向交戰國作戰，三因交戰國向中立國宣戰。於此，應有兩種事例，須加辨正。

「其一，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發生戰爭（甲）因兩國間之爭議與此次戰事無關者；（乙）因交戰國違反戰時基本法規者；（丙）因交戰國或中立國之一方，有破壞中立之重大情事，受害者一方，不得不對之宣戰者。因此類原因而開戰者，不得認為破壞中立。」

「其二，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發生戰事，係因彼此利害之故。例如交戰國之軍隊，欲通過中立國領土，而中立國不許假道；或中立國雖不能尋得開戰機會，而其意志久在放棄中立。凡屬此類事件，一經宣戰，即無異於破壞中立。蓋中立既經法律上及事實上成立，苟非另有與此次戰事無關之原因發生，決不得輕言放棄，而為交戰國者，尤不當將中立國牽入戰爭。」（註1）

然而，不論中立消滅的原因為何，中立國一旦放棄其中立，或交戰國對之開戰，則中立義務當然消滅。但在另一方面，中立的破壞，不一定當然的消滅中立。

（註1）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 587.（譯語從寄德影之譯本）

第三節 中立的類別

以上所述，統係戰時中立。實際上就歷史和現況而論，中立的種類很多，有略加敘述的必要。

第一是永久中立。所謂永久中立，大抵由國際條約的協定而成立；除在平時戰時均應永守中立外，其在戰時所負的權利和義務，和他國並無不同，同樣的不能援助交戰國的任何一方，或准許任何一方利用其領土作戰。例如永久中立國的瑞士，在一八七〇年的普法之戰時，即嘗禁止雙方軍隊軍需的過境，並嘗將逃入境內的法國敗軍解除武裝，並加拘禁，直至戰後方予釋放。

第二是武裝中立。中立國為預防交戰國利用其領土，或為保障其中立的權利起見，而採取軍事行動的，可

認為武裝中立；前者如普法之戰中的瑞士，後者如一七八〇和一八〇〇年俄國倡導下的武裝中立。

第三是好意中立：歐洲史中嘗有所謂好意中立（benevolent neutrality），在今日已與純粹中立無別，但在昔日中立義務不甚嚴格之時，第三國雖稱中立，仍以種種便利予一方交戰國，而不破壞中立的態度者，名曰好意中立。

第四是協定中立：普通所謂戰時中立，均係自由中立，中立國不受條約的拘束，隨時可以改變其政策。至於協定中立是指有條約的拘束，對於某次戰爭必須嚴守中立，永久中立即其一例。此外，各國亦可以條約規定，對於某種戰爭，保持局外中立。

第五是有條件的中立：中立國雖宣稱中立，但因戰前所訂條約（並非針對一個戰爭）負有義務，須自動的被動的，或直接的間接的，對交戰國一方給予援助，是為有條件的中立。此種中立盛行於十八世紀。到了十九世紀的後半期，即常引起爭論，以中立國發生了兩種相反的責任，如欲履行上項義務，便不得破壞中立；如欲恪守中立職責，便不得不違反條約。迨海牙公約締結時，即規定「交戰國之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輜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註一）無形中將有條件的中立取消。而學者如奧本海等亦贊成不應有所謂不完全的中立。但自國聯盟約生效之後，情形又起變化。以該約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國應准許為保護盟約而作戰的國家之軍隊的通過。就通常的情形而論，各會員國除非宣戰或變而為同盟國，不能盡此責任。但或者可以作一解釋：即

違約國事先已同意其他會員國行使此種權利，而與中立的義務不相違反（註三）。

（註二）海牙公約，第三編第二條。

（註三） See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II, p. 513.

第四節 中立的將來

中立的軌近演化，已於第三十一章中提及，而中立的最新趨勢，亦有略述的必要。

在過去歷次的大戰中，交戰國和中立國間最大的衝突，起於海上的通商關係，也可以說是海洋的自由問題。美國便是主張這種權利最力的國家，最反對交戰國任意搜查拘捕和沒收美國的船隻和貨物；過去兩次干預歐洲大戰（拿破倫和一九一四年）都是由於維護這種權利而捲入。

所以海洋自由是中立政策的主要因素。威爾遜在十四原則中，對於海洋自由的意義，說是「在領海以外的公海上，不論在戰時或平時，航行須絕對自由。」波拉（Borah）對於海洋自由的意義，更給一個確切的解釋：「所有中立國的商船，在戰時如在平時一樣，得自由航行於海上，除運輸軍火或破壞封鎖外，不得加以拘留或損害，致侵犯中立國的主權。這裏所謂封鎖，是指實際阻止航行的封鎖，而不是紙上的封鎖。交戰國的主權，應當是最低限度，而中立國的主權，則應當是最高限度的。除裝載軍火外，在交戰時，中立國有得於公海上自由運輸合法的商貨之權，這就是「海上自由」一名辭的明確解釋」（註四）。

可是到了一九三九年二次大戰的前數年，美國乃一變其過去的政策，主張放棄中立權利。具體的表現，是一九三五年以來的幾次中立法案，都禁止人民搭乘交戰國船隻和前往交戰區域，禁止美國商船武裝和載運軍火赴交戰國港口，交戰國如欲購買美國軍火，必須以現款自運，不得賒欠。這些規定顯非國際法之所要求，但美國為避免戰爭計，不得不把中立權利縮到最低限度，免蹈過去兩次戰爭的覆轍而捲入戰爭的漩渦。華倫（Warren）在主張修改傳統的中立政策時說得好：「不管法律上的權利怎樣，在戰時是不能夠堅持的，也無法勉強交戰國承認的。美國總統應當從實際上認識交戰國祇有在有利於他們的戰爭的時候，才肯承認這些貿易上的權利」（註五）。

可是現在的情形怎樣呢？美國和交戰國因中立權利而起的糾紛，固然不多，但不能不因侵略勢力之由太平西兩洋的夾攻，而以大量物資援助各民主國家的抗戰，以期藉此保障自身的安全。可見世界和平是不可分割，中立國雖或將中立權利放棄淨盡，也難免不受戰爭的威脅，到了最後，不能不以國運以博取世界的和平，求得自身的安全。邨末事後的焦頭爛額，何如事先的曲突徙薪呢？

所以，中立在規模小而時日短的國際衝突中，容或可能，但在規模大而時間長的戰爭中，則無論如何，終難保持。那末，愛好和平的國家，應該不必醉心不可能的中立，而應根本設法廢止或制止戰爭（註六）。

(註五) Warren, (Troubles of Neutral),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312, Sept., 1935.

(註六) 詳見張道行者著美國中立與未來戰爭第十二章。

X X X X X X

本章參考書

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I, pp. 527-538.

II Conciliation No. 353, Oct., 1939

III Deak and Jessup, Collections of Neutral laws, Regulations, and Treaties of Various Countries.

重要參考資料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07—).
-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Baltimore, 1907—).
- American White Book: European War, Nos. 1—4 (Washington, 1915—1918).
-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4 vols., 1919—1928 (London, 1929—1933).
- Armed Neutralities of 1780 and 1800, edited by J. B. Scott (New York, 1918).
- Arnold, Ralph, comp., Treaty-Making Procedure, London, 1933.
- Austin, J.,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2nd ed. (London, 1861).
- Baker, J. R., The Laws of Neutrality as Existing on August 1, 1914 (Washington, 1918).
- Baker, J. R., and Crocker, H. G., The Laws of Land Warfare Concerning the Rights and

- Duties of Belligerents as Existing on August 1, 1914 (Washington, 1919).
- Baker, P. J. N., The Present Juridical Status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29).
- Baker, R. S.,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3 vols. (Garden City, 1922).
- Bassett, J. S., The League of Nations (New York, 1928).
- Bentwich, N., The Declaration of London (London, 1911).
- Bentwich, N., The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o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Claims (New York, 1915).
- Birkenhead, The Earl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27.
- Brierly, J. L., The Law of Nations, 2nd edition (Oxford, 1936).
- Briggs, H. W., The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Baltimore, 1926).
- Briggs, H. W., The Law of Nations, N. Y., 1938.
-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812—(London, 1832—).
-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0—(London, 1920—).

Brown, P. M., *Foreigners in Turkey: Their Juridical Status* (Princeton, 1914).

Brown, P. M.,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New York, 1917).

Butler, Sir G. and Mac Coby, 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28).

Carr, E. H.,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N. Y., 1939.

Chang, Yi-Ting,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by Judicial Tribunals*, N. Y., 1933.

Clauss, I., *Die Lehre von den Staatsdienstpbarkeiten* (Tubingen, 1894). translated in Scott,

J. B., *International Servitudes*.

Cobbett, P., *Cases and Opin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Peace*, 5th ed., by F. T.

Gray (London, 1931); Vol. II *War and Neutrality*, 3rd. ed (London, 1931).

Colegrove, K.,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Aviatio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Pamphlet (Boston, 1930).

Culbertson, W. 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New York, 1925).

Culbertson, W. S., *The Law of Nations: Cases and Readings* (New York, 1929).

Dickinson, G. L., *Causes of International War*, N. L., 1920.

- Donaldson, 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New York, 1928).
- Deak, F., and Jessup, P. C., *Collection of Neutrality Laws, Regulations, and Treaties of Various Countries*, N. Y., 1939.
- Dunn, F. S.,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s* (Baltimore, 1932).
- Dunn, F. S.,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Baltimore, 1929).
- Eagleton, C.,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1928).
- Eagleton, C.,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New York, 1932).
- Feilchenfeld, E. H., *Public Debts and State Succession* (New York, 1931).
- Feller, A. H., and Hudson, M. O., *A Collection of the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Various Countries*, 2 vols., Washington, 1933.
- Finch, G. A., *The Source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937.
- Foreign Affairs, *Quarterly* (New York, 1922—).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Papers relating to* (Washington, 1883).
- Foster, John W., *The Practice of Diplomacy* (Boston, 1906).

- Garner, J. W.,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 2 vols. (New York, 1920).
- Garner, J. W., *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lcutta, 1925).
- Garner, J. W., *Prize Law during the World War* (New York, 1927).
- Gonsiorowski, M., *La Societe des Nations et probleme de la paix*, 2 vols. (Paris, 1927).
- Grotius Society, *Transac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London, 1916—).
- Grotius, H., *De jure belli ac pacis*, text with abridged translation by W. Whewell, 3 vols. (Cambridge, 1853); text (Washington, 1913); translati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by F. W. Kelsey, H. A. Sanders, A. E. R. Boak, J. S. Reeves, and H. F. Wright (Oxford, 1925).
- Hague Conven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1899 and 1907, edited by J. B. Scott (New York, 1915). Cited as *Hague Conventions*.
-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Proceedings of Conference of 1899*, translation of official texts (New York, 1920); *Conference of 1907*, 3 vols. and index (New York, 1920, 1921).
- Habicht, *Post-war Treaties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Cambridge,

1931.

Hall, W. E.,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by A. P. Higgins (Oxford, 1924).
Harvard Law Review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ershey, A. S.,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revised ed.
(New York, 1927).

Hershey, A. S.,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New
York, 1906).

Hervey, J. G., *The Legal Effects of Recogn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Philadelphia, 1928).

Hill, N. L., *Publi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Stanford, 1929.

Holland, T. E., *The 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 10th ed. (Oxford, 1908).

Holland, T. E.,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1898).

Howard-Ellis, C.,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New York,
1928).

Hudson, G. F., *The Far East in World Politics*, 2nd ed., Oxford, 1939.

- Hudson, M. O.,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Cambridge, 1925).
- Hudson, M. O., *Cases and Other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St. Paul, 1929).
- Hudson, M. O.,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4 vols. (Washington, 1931).
- Hudson, M. O., *A Treatise o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New York, 1934).
- Hudson, M. O., *The World Court, 1921—1934* (Boston, 1934).
- Hudson, M. O., ed., *World Court Reports*, Vol. I (Washington, 1934).
- Hughan, J. W.,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New York, 1923).
- Hughes, C. E., *Pathway of Peace*, N. Y., 1925.
- Hyde, C. C.,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2 vols. (Boston, 1922).
-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Resolutions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edited by J. B. Scott (New York, 1916).
- Instruc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m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Field* (1863), by Francis Lieber, in *Wilson and Tucker,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ew York, 1907--).
-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Reports (London, 1873--).
- Jessup, P. C., The Law of Territorial Waters and Maritime Jurisdiction (New York, 1927).
- Jessup, P. C.,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 Court (Boston, 1929).
- Keeton, G. W.,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1928).
- Keeton, G. W.,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London, 1939.
- Keith, A. B., Theory of State Success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nglish and Colonial Law (London, 1907).
- Kelsen, H., Legal Technique in International Law, N. Y., 1939.
- Latane, J. H., A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1927).
- Lauterpacht, H., 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xford, 1933).
- Lauterpacht, 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London, 1939.
- Lawrence, T. J., Essays on Some Disputed Questions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1881.

Lawrence, T. J.,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revised by P. H. Winfield (New York, 1923).

Lawrence, T. J., *War and Neutrality in the Far East*, N. Y., 1904.

Lay, T. H., *Foreign Service of the U. S.*, N. Y., 1925.

League of Nations, *Handbook of the*, since 1920 (Boston, 1930).

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Geneva, 1920—).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publication of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s registered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20—; Vol. CXXXV, 1932—1933).

Li, F. S., *International Law as Applied to Civil War*, Shanghai, 1933.

Lin, M.,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ndeclared War*, N. Y., 1937.

Mair, L. P.,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London, 1928).

Malloy, W. M., *Treatie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Acts, Protocol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Other Powers, 1776—1909, 2 vols. (Washington, 1910).

McNair, A. D., and Lauterpacht, H.,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1925—1931 (New York, 1929, 1938).

McNair, A. D., Law of Treaties, Oxford, 1938.

Miller, D. H., The Drafting of the Covenant, 2 vols. (New York, 1928).

Miller, D. H., The Geneva Protocol (New York, 1925).

Miller, D. H., The Peace Pact of Paris (New York, 1928).

Moller, A., International Law in Peace and War, 1936.

Moon, P. T.,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1926).

Moore, J. B.,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7 vols. and index (Washington, 1907).

Moore, J. B.,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s, Modern Series, Vols. I—IV (New York, 1929—).

Moore, J. B., International Law and Some Current Illusions (New York, 1924).

Mowat, R. B., Diplomacy and Peace, N. Y., 1936.

- Mower, E. C.,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New York, 1931).
- Myers, D. P., *Origin and Conclusion of the Paris Pact* (Boston, 1929).
- Shippold, 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the World War*,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A. S. Hershey, N. Y., 1923.
- Newfang, O., *World Federation*, N. Y., 1939.
- Oppenheim, L.,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by A. McNair, Vol. I (London, 1928); Vol. II (London, 1926).
- Oppenheim, L.,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by H. Lauterpacht, Vol. I (London, 1937); Vol. II (London, 1935).
- Oppenheim, L.,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Its Problems* (London, 1919).
- Oxford Manual of the Laws of War on Land, see Resolu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 Page, A., *War and Alien Enemies*, London, 1915.
-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ublications of the Court, Series A, Judgments and

- Orders; Series B, Advisory Opinions; since 1931 Series A/B, comprising Judgments and Orders and Advisory Opinions; Series C, Act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Judgments and Advisory Opinions; Series D, Ac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urt; Series E, Annual Reports.
- Frankuchen, L., *Documentary Textbook in International Law*, Toronto, 1940.
- Phillipson, C., *Termination of War and Treaties of Peace* (London, 1916).
- Politis, Nicolas, *The New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1928.
- Policy of the U.S. toward Maritime Commerce in War, State Department Publication, 1934.
- Potter, P. B.,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rd ed. (New York, 1928).
- Pound, 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New Haven, 1922).
- Pufendorf, S., *De officio hominis et civis juxta legem naturalem libri duo*, 3 vols.; introduction by J. B. Scott; translation by F. G. Moore; text of 1682 (New York, 1927).
- Reid, H. D., *International Servitudes in Law and Practice* (Chicago, 1932).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ity,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Territorial Waters
(Cambridge, Mass., 1929).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Diplomatic Privileges; Consuls; Competence of Courts;
Piracy (Cambridge, Mass., 1932).

Resolu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by J. B. Scott (New York, 1916).

Reversed Statu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875).

Rose, J. 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Nations, 1870—1921, N. Y., 1922.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Sanction, a Report, London, 1938.

Russell, F. M.,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36.

Russell, Which Way to Peace, London, 1935.

Sastry, K. R. R., International Law, Toronto, 1937.

Satow, Sir E.,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2nd ed., 2 vols. (London, 1922).

Schuman, F. L.,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1935).

Scott, J. B., Law, the Stat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N. Y., 1939.

- Scott, J. B., *The Hague Peace Conferences of 1899 and 1907*, 2 vols. (Baltimore, 1909).
- Scott, J. B., *International Servitudes* (Washington, 1910).
- Scott, J. B.,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1st ed. (Boston, 1902); 2nd ed. (St. Paul, 1922).
- Simons, W.,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in Europe since Grotius*, New Haven, 1931.
- Shotwell, J. F., *War as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and Its Renunciation in the Pact of Paris*, N. Y., 1929.
- Spaight, J. M., *War Right on Land* (London, 1911).
- Spaight, J. M., *Aircraft in War* (London, 1914).
- Spaight, J. M., *Aircraft in Peace and the Law* (London, 1919).
- Spaight, J. M., *Air Power and War Rights* (London, 1934).
- Slimson, H. L., *Far Eastern Crisis*, N. Y., 1936.
- Stone, W. T., *Peaceful Change*, N. Y., 1937.
- Strait, Union Now, N. Y., 1939.

Stuart, G. H., *America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Practice*, N. Y., 1936.

Taracuzio, T. A., *Soviet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N. Y., 1935.

Tilley, Sir John Anthony Cecil, *Foreign Office*, London, 1933.

Treatie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Acts, Protocol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Other Powers, 1776—1909, 2 vols. (Washington, 1910). Vol.

III, 1910--1923 (Washington, 1923). Vol. III Supersedes the volume edited by G.

Charles (1913). Cited as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See Malloy, W. M..

Tseng, Yu-Hao, *Termina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Shanghai, 1931.

Vali, F. A., *Servitud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 Study of Rights in Foreign Territory*

(London, 1933).

Walker, T. A.,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893).

Walker, T. A., *A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Vol. I (Cambridge, 1899).

Wallace, B. B. and Edminister, L. R., *International Control of Raw Materials* (Washing-

ton, 1930).

- Webster, C. K., *League of Na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1933.
- Westlake, J., *International Law, Part I, Peace, 2nd ed.* (Cambridge, 1910); *Part II, War, 2nd ed.* (1913).
- Wheaton, H.,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st ed.* (1836); *8th ed.*, by R. H. Dana, Jr. (Boston, 1866); *6th Eng. ed.*, by A. B. Keith (London, 1929).
- Wheeler-Bennett, J. W., *Disarmament Deadlock*, London, 1934.
- Wilcox, F. O., *Rat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London, 1935.
- Williams, Sir J. F., *Chapters on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New York, 1929).
- Williams, Sir J. F., *International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eace* (London, 1932).
- Williams, Sir J. F., *Some Aspect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1939.
- Willoughby, W. W.,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altimore, 1920).
- Willoughby, W. W., *Japan's Case Examined*, Baltimore, 1940.
- Willoughby, W. W.,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a Report* (Baltimore, 1922).

- Willoughby, W. W.,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Baltimore, 1935.
- Willoughby, W. W.,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St. Paul, 1910).
- Wilson, G. G.,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N. Y., 1939.
- Wright, Q., *The Control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New York, 1922).
- Wright, Q., *Mandates und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Chicago, 1930).
- Wright, Q., *Neutrality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Chicago, 1936.
- Yu, Tsune-Chi,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N. Y., 1927.
- Young, C. W., *Japan's Special Position in Manchuria*, Baltimore, 1931.
- Young, C. 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 Chicago, 1929.
- Zollman, C., *Law of the Air* (Milwaukee, 1927).

中文參考書籍

蔣廷黻：清季外交史資料輯要。

周鯁生：國際法大綱，21年，商務。

現代國際法問題，21年，商務。

汪馥炎：國際公法論，上下兩冊，20年，會文堂。

岑德彰譯：奧本海國際法，上下兩冊，21，23年，商務。

張良修譯：中立與和平（普里提斯原著），23年，商務。

韓道仙編譯：國際空戰法規論，23年，中華。

張道行：美國中立與未來戰爭，29年，商務。

中國抗戰與國際條約，29年，商務。

潘樹藩：航空法大要，23年，商務。

周鯁生：國際公法之新發展，1933年，商務。

洪鈞培編：春秋國際公法，1928年，中華。

劉達人：國際法發達史，1926年，商務。

譚焯宏：國際公法原論，1933年，中華。

林我將：國際空戰法規論要，1929年，商務。

訓練總監部編譯：空中戰爭論，1934年，軍用圖書社。

吳頌皋：治外法權，1938年，商務。

梁鑿立等：最近國際法上幾個重要問題，1934年，正中。

徐公肅：上海公共租界之法律地位。

附錄

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

(內修正第六條，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實行；修正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五條，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實行)。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祕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

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大會及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祕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並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附註) 本修正案按照盟約第二十六條，即於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七條 以日內瓦爲聯合會所在地。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第八條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國軍備至最少之數，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寧者。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海陸空軍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關於陸海空軍之普通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會議。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事，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

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從事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附註）修正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按照盟約第二十六條規定，即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畫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也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可將此案卷立命公布，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如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按照本條約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凡移交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

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附註) 修正本條第一節，按照盟約第二十六條規定，即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第十七條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

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和平者。

第二十條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力籌辦法，脫離此項

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其他民族尤以在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砲台，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

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為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為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受託國須將每一委託案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採用必要辦法，爲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國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屬聯合會管理。

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祕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行政院之許可，應爲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公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祕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爲宗旨者，得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卽生效力。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卽不復爲聯合會會員。

附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及各簽約國：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國 玻利維亞國 巴西國 英吉利帝國 坎拿大 澳大利亞 南非洲 紐
 絲綸 印度 中華民國 古巴國 厄瓜多國 法蘭西國 希臘國 瓜地馬拉國 海地國 漢志
 國 閩都拉斯國 義大利國 日本國 里比利亞國 尼加拉瓜國 巴拿馬國 祕魯國 波蘭國
 葡萄牙國 羅馬尼亞國 塞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國 暹羅國 赤哈國 烏拉圭國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國 智利國 哥倫比亞國 丹麥國 日斯巴尼亞國 挪威國 巴拉圭國 荷蘭國 波斯
 國 薩爾瓦多國 瑞典國 瑞士國 委內瑞拉國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祕書長

特留蒙

(上錄自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

國際常設法庭規約（亦稱組織法）

（按）國際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附法庭規約六十四條，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經中國批准，並「另文聲明保留中國政府遵照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入會國或其他國家，以相互為條件，並以五年為期，承認法庭之裁判權為當然強制的，無須另訂條約。」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四日簽訂，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經中國批准。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會員由正式派遣署名代表聲明承認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日內瓦開聯合會大會時全場一致通過附於本議定書之國際聯合會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因並聲明認受該規約約文及條件內所規定之法庭裁判權。

本議定書係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之決定案擬就，須經批准，各國批准書應費送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更由秘書長知照締約各國，批准書存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案庫。

本議定書聽憑聯合會會員暨盟約附款內所載各國簽字。

法庭規約按照上開決定案中之規定，發生效力。訂於日內瓦，祇繕一分，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第一條 茲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創設一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此法庭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

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之公斷法院，暨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紛爭事件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牽涉。

第一章 法庭之構制

第二條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係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而成，此項法官於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不問係何國籍。

第三條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正任法官十一人，備補法官四人，此數得由大會依據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建議增加之，以增至正任法官十

五人備補法官六人爲度。

第四條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各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上選出之。

在常設公斷法院中未派代表之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此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訂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

第五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至遲於舉行選舉之三個月以前，用書面邀請列名國際聯合會盟約附款諸國或以後加入國際聯合會諸國之公斷法院內公斷員，及依照第四條第二款所指定之人員，於確定期限內，依每國各自爲團之方式，從事提出能勝法庭任務人員。

無論何團不得提出四員以上之數，其中屬本國國籍者，至多不得過二員；無論如何情形所提出之候選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倍。

第六條 在指定上項人員之前，應請各國就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研究院以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各分院，加以諮詢。

第七條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以字母之先後，編立前項指定各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舉之例外，祇此

項人員有被選舉權。

該祕書長並將此名單咨送大會及行政院。

第八條 大會與行政院各自辦理選舉，先舉正任法官，後舉備補法官。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對於此項法庭人員之候選人應注意者，不徒在其個人之須具有相當資格，亦應使法庭全部分中，實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司法制度。

第一〇條 得大會及行政院大多數之選舉票者爲當選。如大會及行政院所舉國際聯合會入會國之同一國籍人員不止一人，則年長者當選。

第一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照同一方法，開第二次選舉會，有必要時開第三次選舉會。

第一二條 第三次選舉告竣之後，如尚有缺額，則不論在何時期，一經大會或行政院之聲請，得組織一聯席會議，人數定爲六人，大會及行政院各派三人，爲未補各缺，協定名單，提交大會與行政院，各自揀定。

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即非列在第四條及第五條所指之提出名單上者，一經全體同意，亦得開入前項名單。如聯席會議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立，則由行政院規定一期間，在此期間內，令已選出之法庭人員，即就會在大會或在行政院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若干人補足缺額。

若法官公決時然否各半，則以年事最高之法官所決佔勝。

第一三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人員，須至交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決之案在交代後，仍歸辦理。

第一四條 如遇缺出，則照第一次選舉時所行之法遴員補替，所有被選者以代一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應代至前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一五條 備補法官之被召出庭，應照名單上名次之先後，名單由法庭編定，編定時第一注意被選之先後，第二注意年齡之大小。

第一六條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此規定對於備補法官不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適用。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一七條 法庭人員對於無論何種涉及國際之事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此規定對於備補法官僅於其被召執行法庭職務有關係之事件上適用之。

法庭人員如遇本人曾為兩造之一充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之一員，或用他種名義預聞之案，則辦理該案時不得參預。

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第一八條 法庭人員祇能於被其同事人員一致認為與相當條件不相適合時，解除職務。
法庭人員之解除職務，由書記官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

通知後該缺卽出。

第一九條 法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享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二〇條 法庭人員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合爲「行使職權公正無私憑照良心」之誓約。

第二一條 法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任期三年，任滿得再被選。

法庭指派一書記官。

法庭書記官之職與常設公斷法院祕書長之職，得由一人兼任。

第二二條 法庭設在海牙。

庭長及書記官，駐於法庭所在地。

第二三條 法庭每年集會一次。

若法庭規程上不另規定期間，則此集會之期，應於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

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四條 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認為於某種確定事件之判決應不與聞時，當告知庭長。

庭長認法庭人員中之一因特別緣由，應不與聞某種確定之事件，當告知該員。

如在類似之情形，該法庭人員與庭長之意見不同，則取決於法庭。

第二五條 除有特別例外，經明文規定者，法庭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

如正任法官出席不及十一人，則令備補法官出席辦事，以補其數。

如法官仍不能滿十一員，則九員之成數，亦足以組織法庭。

第二六條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

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盡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

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

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惟無論如何，均設有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審判官之旁，以備諮詢，使案

內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專庭中為法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法

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別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

單上人員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提出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提出同等名數，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條所指定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有權將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接收凡用書面提出之文件抄稿。

第二七條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道）暨他種和約與此相關各部所指之事件，法庭照下列條件審決之。

法庭以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專庭，以每三年為一期，指派此項法官時，須盡力注意第九條之規定，另指派法官二人，以代不能出庭之法官。此專庭經兩造之請求，即可審決訟案，如無此項請求，則法庭照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法官人數開庭審案。倘由於兩造請願或由於法庭決定，得設輔佐法官之專門陪審官四人，位於法官之旁，以備諮詢。

如兩造中祇此造有本國國籍之人，在上款所指之專庭中為法官，則依照第三十一條條文，庭長應請他一法官退去，讓其席於他造所選之法官。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別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名單上人員，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提出兩名。

第二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專庭，經相爭各造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之地方開庭。

第二九條 爲速理訟案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三人組一分庭；若經兩造請求，即令該分庭用簡易訴訟法，審決訟案。

第三〇條 法庭以規程確定行使職務之程序，並訂定簡易訴訟法。

第三一條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對於法庭受理之訟案，仍得保留其列席之權。

如法庭於裁判席上，祇有此造國籍之法官，則他造於法庭中，如有本國國籍之備補法官，可指派一人出席；法庭中如無此項備補法官，則可就照第四條第五條被推人員中，選派一法官。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之法官，則可照前款所舉方法指派或選派一人。

如數國共同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法庭裁決之。

由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遵從本約第二、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平等地位。

第三二條 正任法官每年受領津貼，其數由國際聯合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此項津貼在執行法官職務期內，不得減少。

庭長在執行職務期內，受領特別津貼，其數照前款所指方法定之。

副庭長、法官及備補法官，於執行職務時受領津貼，其數亦照同樣方法定之。

正任及備補法官之非駐法庭所在地者，受領爲完盡職務所必需之旅行費。

依照第三十一條所指派或選派之法官，應領之津貼，其數照同樣方法規定之。書記官之俸薪，由行政院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國際聯合會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訂一給予法庭人員瞻養費條件之規程。

第三三條 法庭費用由國際聯合會擔任，其擔任方法，由大會根據行政院之建議決定之。

第二章 法庭之職權

第三四條 祇國家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出席法庭之資格。

第三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不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未經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爲爭訟之一造時，法庭爲該國確定法庭費用之分擔額。

第三六條 法庭之管轄及於各造所付與處決之任何事件，並及於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任何事件。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記之國，或在附於本約之議定書簽押或批准時，或在以後得聲明關於具有左列各性質法律爭執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

之管轄爲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

(一) 條約之解釋；

(二)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

(三) 凡事實之存在，如聽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

(四) 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上文所指之聲明，得無條件爲之，或以會員國或其他國家之數國或某國相互爲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爲條件。

凡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第三七條 如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當歸國際聯合會將來擬設之裁判機關處決者，法庭卽爲此判決機關。

第三八條 法庭得援用左列各端：

(一) 國際條約，不論普通或特別之規條，經相訟國明白承認者。

(二) 國際慣例，經普通行用而明顯含有法律性者。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普通法律原則。

(四)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外，各種司法判決例及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為確定法律上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同意，則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為所礙。

第三章 訴訟手續

第三九條 法庭官用文字係法英兩文。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法文辦理，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願將訟案全部用英文辦理，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無條約規定應用何國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中任擇其一用之，法庭判詞則用法英兩文宣告；如用法英兩文宣告，則法庭並同時確定兩文中應以何文為憑。

法庭經各造之請願，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〇條 提出訴訟於法庭，可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報書記官，或用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並載明所關之國。

書記官並將陳訴書通知各有關係國。

書記官並將陳訴書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由秘書長代行轉達。

第四一條 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法庭有權為兩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暫行辦法。

確定判決未宣告以前，應速將此項指定之辦法，通知各造及行政院。

第四二條 各造由代理人代表。

各造得派輔佐人或律師列席法庭。

第四三條 訴訟之辦法，分爲二層，一文訴，一口訴。

文訴者乃包含將訴案駁案及必要時之答辯案，連同各種文件公牘之可資佐證者，通知法官及各造。

此項通知應經由書記官照法庭所定次序及期限辦理。所有此造提出之文件，均應備校正抄本，通知彼造。

口訴者乃法庭召喚證人、鑑定人、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當庭對簿。

第四四條 法庭對於代理人及輔佐人律師以外之知照，應直接送交於該執照足以發生效力之國之政府。

法庭如須就地徵取各項證據，亦照上法辦理。

第四五條 開庭時由庭長主裁，庭長不到，由副庭長主裁；二者均缺席，則由出席法官中資格最深者主裁。

第四六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不許旁人到庭外，認庭應當衆公開。

第四七條 每次認庭開議，應立一紀錄，由書記官及庭長簽押。

此記錄有惟一之真確性質。

第四八條 法庭須頒布指導訴訟之庭令，並指定各造結案之格式期限，及運用關於搜集證據之方法。

第四九條 法庭即在開庭辯論以前，亦可令代理人將各種文牘送案，並令其解釋疑問，若不允從，即將此情由紀錄備案。

第五〇條 無論何時，法庭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機關，委以調查或鑒定之任。

第五一條 辯論之際，得依照第三十條所指規程中法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鑒定人提出有益之各種質問。

第五二條 在法庭所定期限內收集憑證之後，如此造未經彼造允准，欲將新證物或新文牘呈案，法庭得拒絕之。

第五三條 兩造之一不到法庭，或不爲自己方面辯護時，此造得請法庭將己之結論，強彼造承認。

法庭於允諾以前，不特應確信依照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之規定有權判定，並應確信此結論是否於事實及法律皆有根據。

第五四條 若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已經在法庭監督之下，提出其所認爲有益之各種方法，則庭長宣告口訴終止，法庭人員退至評議室，從事討議。

法庭之討議，祕密不宣。

第五五條 法庭之定議，取決於出席法官之多數。

公決時兩方然否各半，則以庭長或代理庭長所決佔勝。

第五六條 判詞應敘明緣由。

判詞應記載參預本案之法官姓名。

第五七條 如判詞之全部或一部未能代表法官全體之意見，則少數之持異議者，可令將所持之個人意見附入。

第五八條 判詞由庭長及書記官籤押，正式知照代理人，公開宣讀。

第五九條 法庭之定議，祇對於相爭各造及於特定之事件中為強迫的。

第六〇條 判詞係確定的，不得上控，判詞意思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有解釋之責。

第六一條 聲請法庭覆核訴詞，須有查出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在判詞宣布以前，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之一造所未及覺察，而該造之所以未及覺察，亦不能謂為過失者。

覆核訴訟，係由法庭頒一決定書，證明確有新出之事實，含有可以承認覆核之性質，並聲明此等聲請，可在收受之例。法庭可以先令履行判詞，然後辦理覆核。

聲請覆核，至遲須於查出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為之。

自判詞宣布日起，逾十年之期限後，不得再請覆核。

第六二條 如一國認於某種爭端中，有牽涉屬於該國法律性質之某種利益之處，可向法庭提出請願書，聲請

參加。

此項請願書，由法庭裁決之。

第六三條 凡解釋條約時，如該條約於相認國外，尙有他國共同訂立者，則書記官應卽知照各該國。

各該國均有參預此案之權，若各該國出而參預，則判決文中所載之解釋，於彼亦爲拘束的。

第六四條 除法庭另有決定外，各造自任訴訟費用。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修正文

第三、第四、第八、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五各條，代以下列條款：

第三條新條文：

法庭由十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由大會及行政院依照下列條款之規定，在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所提出之名單內選出之。

在公斷法院未派代表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由各該國政府爲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提出。該

選舉團之指派，應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指派公斷法院人員條件辦理。凡業經承認法庭規約之國，而非國際聯合會會員者，其參加選舉法庭人員之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行政院之提議而規定之。

第八條新條文：

大會與行政院選舉法庭人員，應各自進行。

第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

得再被選。

須至受代時方能離職，所有經手未結之案，在受代後，仍歸辦理。

如欲辭職，其辭職書應送交法庭庭長，轉送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經此最後通知，即為缺出。

第十四條新條文：

如遇缺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用之法選員補充之，但須依照下列條件辦理。

即於缺出一個月內，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第五條之規定，發出請書，並由行政院於下屆會議時決定選

舉日期。

第十五條新條文：

被選以代任期未滿者之法庭人員，其任期應以前任任期屆滿時爲止。

第十六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對一切案件，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之職務。

法庭人員不論何種案件，設本人曾經預聞，如曾充兩造之一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律師，又或曾充本國法庭或國際法庭或審查委員會或他種名義之人員，均不得參預該案之判決，關於此點有疑義時，由本法庭判決之。

第二十三條新條文：

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及久暫，由法庭自定之。

法庭人員如住所與海牙相距在普通路程五日以上者，於司法假期以外，每三年得請假六個月，並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法庭人員除例假或因疾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經陳明庭長不能到庭外，須常受法庭支配。

第二十五條新條文：

除經明文規定外，法官全體均須出庭。

除準備開庭之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之條件外，法庭章程得規定允許法官一人或數人，按照情形及輪流缺席。

然法官滿九人之法定數時，亦可開庭。

第二十六條新條文：

關於勞工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織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法官全體均須出庭。上述兩種情事，均得設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意在使各造利益，得有公平代表。

專門陪審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訴訟規則，在勞工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另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部舉出相等之數組成之，該理事部得於凡爾賽條約第四百十二條暨其他和約同等條款所述之名單中指派工人代表及業主代表各半數。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關於勞工事件，國際勞工局得以必要情節告知法庭，該局長因此得收受各種訴訟文書抄件。

第二十七條新條文：

關於通過及交通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暨其他和約同等部分所指之事件，法庭應照下列條件聽斷。

法庭得於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組設特別分庭，選擇此項法官時應盡力顧及第九條之規定，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即可聽斷案件，無此項請求時，全體法官均須出庭。倘由兩造請願或出法庭決定，得建專門陪審官四人，助理法官，位於其旁，但無表決權。

專門陪庭官係為各種特定事件而設，按照第三十條所述之訴訟規則，在通過及交通事件陪審官名單上選派。此項名單由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各舉兩名組成之。

關於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案件，經兩造之請求，得由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簡易訴訟法解決之。

第二十九條新條文：

為處理案件迅速起見，法庭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經兩造之請求，該分庭可用簡易訴訟法，聽斷案件，另派法官二人以備代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一條新條文：

相訟各造國籍之法官，於法庭受理該訟案時，仍得保有其出庭之權。

如法庭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一人爲出庭法官；此項人員最好從第四條第五條所述之候選人中選充。

如兩造在法庭裁判席上，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則可各照前節所述，選派法官一人。

本條款准適用於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及第二十九各條之情形；在此種情形下，庭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二人退席，讓於兩造國籍之法官，倘無兩造國籍之法官，或該項法官不能出席時，則讓於兩造指派之法官。如數國同爲一事起訴，則於適用上項條款之際，祇能作一國論，有疑義時由本法庭裁決之。

照本條第二、第三及第四各節規定所選派之法官，須合於本規約第二、第十七（第二節）、第二十及第二十四各條規定之條件，在判案時與同僚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新條文：

法庭人員每年受領俸薪。

庭長每年受領特別津貼。

副庭長當執行庭長職務時，按日受領特別津貼。

法庭人員以外，其照第三十一條規定所指派之法官，於開庭執行職務時，按日受領酬金。此項俸金津貼及酬金，由國際聯合會大會依據行政院之建議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書記官之薪俸，由國際聯合會依據法庭之建議定之。

退職法庭人員及書記官之支給養老金辦法及補領旅費辦法，由國際聯合會大會制定章程以定之。上述俸薪酬金及津貼除一切課稅。

第三十五條

法庭受理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盟約附件所載各國之訴訟。

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所定特別條款外，由行政院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庭前處於不平等地位。

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為爭訟之一造時，其應擔法庭費用之數，由法庭定之；但如業經分擔法庭費用，即不適
用此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節法文本應代以下列條款。

4. Sous réserve de la disposition de l'article 59. Les décisions judiciaires et la doctrine des publicistes les plus qualifiés des différentes nations, comme moyen auxiliaire de déterminina-

tion des règles de droit.

(英文本不改。)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代以下列條款。

第三十九條新條文：

法庭以英法兩文爲官用文字。如各造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法文宣告；如各造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則判詞即用英文宣告。

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則各造於訴訟中，得於英法兩文任便擇用，而法庭判詞則用英法兩文宣告，且同時確定以何文爲準。法庭經各造之請求，得准其不用英法文，另用他一國文。

第四十條新條文：

向法庭起訴，應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或繕一陳訴書呈送書記官，可斟酌情形辦理；惟無論如何，均應列敘案情及訴訟各造。

書記官應立將陳訴書通知各關係國。

書記官並須經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

第四十五條英文本代以下列條款。

The hearing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resident or, if he is unable to preside, of the Vice-President; if neither is able to preside, the senior judge present shall preside.

(法文本不改)

法庭規約新增下列一章：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新條文：

凡須向法庭諮詢意見之問題，應備一請求書，送交法庭，簽字於請求書者，或為國際聯合會大會會長，或為行政院院長或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奉大會或行政院之命為之。

該請求書應於諮詢意見之問題，備有翔實之紀錄，並須檢同足供參考之一切文牘。

第六十六條新條文：

一、書記官應即將諮詢意見之請求，經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之國。書記官並須由特別及直接傳達方法，將法庭準備於庭長所定期限內，接受關係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庭審時聽受口頭陳述各節，通知各會員國或准許出庭之國或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認為對於該問題可以供給消息之國際團體。

如會員國或第一節所述之國，未接到上述通知，彼等得表示其願望，或書面陳述或面訴，法庭即可決定。
二、凡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曾經提出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或兼而有之者，對於其他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或團體提出之陳述，准其依照法庭（不開庭時則由庭長）所定各案之方式程度期限答辯之故，書記官應按時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於曾經提述相類陳述之會員國、非會員國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新條文：

法庭應宣布其諮詢意見於公開之庭，並當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暨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非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國際團體代表。

第六十八條新條文：

法庭執行諮詢職務時，應以適用於爭執事件之本規約各條款為準繩，惟限於法庭認為可以適用該項條款之際。

非戰公約

(按)一九二七年四月爲美國加入歐戰之十週紀念。是月四日，法國外交部長白理安致書美國人民，稱願與美國締結任何非戰之條約，放棄戰爭爲國家政策之工具。其實原意係出自美國蘇提威爾教授，但此提議之重要性，未爲當時歐美輿論界所覺察。直至四月二十五日紐約泰晤士報發表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巴特勒博士之公開信時，始爲此大運動普及世界之起點。六月二十日，美國駐巴黎大使向白理安提出一種草約，計二條，曾加發表。斯後數月內，阿立治總統創議在日內瓦召開之三強海軍會議趨於破裂，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卿凱洛格答覆白理安，接受彼之提議，並主張美法兩國應要求其他國家參加放棄戰爭爲國家工具之宣言。各國間交換意見，歷時半載有餘，最後非戰公約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巴黎。原有簽字國爲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大國）、比利時、捷克斯拉夫、波蘭（羅加拿約）、坎拿大、澳洲、新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等十五國。該約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發生效力。中國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駐美公使施肇基全權代表聲明加入非戰公約。一九二九年三月八

日，經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宣布將該約正式批准。截至一九三三年爲止，參加非戰公約者已有六十三國，惟少數拉丁美洲國家尙未加入。非戰公約之特點有二：第一該約與國聯盟約不同之點，在於前者係永遠加入，後者可以隨時通知退出；第二該約假定世界社會之存在，各國相互承認戰爭爲反社會之習慣，使傳統的主權學說根本發生動搖。總而言之，該約之基本原則爲使用平等與親密之合作制度，以代替武力爲廢止戰爭應有之第一步工作。

非戰公約

德意志總統、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比利時君主陛下、法蘭西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以及海外各屬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義大利君主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總統、捷克斯拉夫總統，以深感增進人類幸福爲彼等嚴重責任；

深知斥責藉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之時機已至，用使現存各國人民間之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深信所有各國關係之變更，祇可用和平方法暨由平靜秩序之道使其實現，此後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恃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准享受本約給與之惠益；

希望其他世界各國，以彼等爲模範，感激奮發，加入此種仁慈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時，加入本約，悉納各國人

民於本約慈惠條款之內，由是聯合世界文明各國，共同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

經決定締結條約各派全權如左：（代表名字從略）

該全權等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俱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用各該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上列締約各國，各依照己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咸將批准文件送往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締約各國間即發生效力。

本約照上節之規定，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開，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加入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於存案後，本約在現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擔任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鈔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並願擔任於批准文件送往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

本約用英法文字繕寫，兩種有同等效力，各全權均經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於巴黎。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滬四版

國際公法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七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著者	張道行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983)

101604583

中華民國玖拾叁年拾壹月玖日
購買

國家圖書館



002875622



90

80